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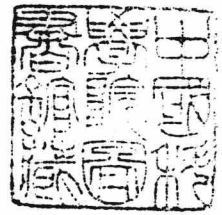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三六)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第二一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 告 事 項 及 附 件

未經正式公布文件務請注意保守秘密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一七次會議事日程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紀念過後在國民政府會議室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一六次會議紀錄(印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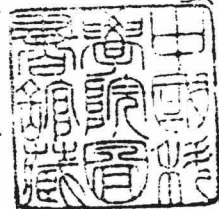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案請轉陳由(附後)

(三)中央革命助績審查委員會函送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請轉陳備案由(附後)

(四)中央撫卹委員會函送第一一八次會議紀錄請轉陳備案由(附後)

(五)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函請中央黨部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規程經本會第四十一次常會分別修正檢送全文希查照轉陳由(附後)

(六)秘書處報告准中央組織部函送各級黨部黨幹部薪津節制郵費費用辦法



一種經酌予補充，擬請鑒核備案由。（附後）

(X)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承辦此次三作考核委員會委員陳儀辭職，照准遺缺，改聘張松書為補充，函請查照轉陳由。

(八) 中央宣傳部函，為張部長道藩，經到部長洽敘，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到部視事，函請轉陳備案由。

(九) 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張強函，於本月十四日就職視事，請轉陳由。

(十) 中央宣傳部函，為任用尹尚謙同志為本部直轄青海民團日教社社長，請轉陳備案由。

(十一) 中央組織部函，為擬直屬國工社會教育學院及廈門大學兩區黨部呈報選舉執監委員結果抄同名表，請轉備案由。（名表附後）

(十二) 中央海外部函，為擬駐西印度英屬千島達直屬支部呈報選出陳家賢、劉大中、余耀琛、褚漢宗、馮嘉禾、蔡善存、任安民為第一屆執行委員，李中華、雷英、黎紹義為候補執行委員，李鏡威、黎珍友、李勵如為監

察委員李國明為候補監察委員並推選陳宗賢為執行委員會
務委員梁珍友為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函請轉陳備案由。

(三) 中央海外部報告駐秘書長及支部第十三屆執監委員會分別選舉
潘勝元馬伯元為常務委員請轉陳備案由。

(四) 秘書處報告據正中書局呈為發展業務向日行聯合辦事處商定
支二百萬元請為担保經予照准報請審核由。

(五) 中央組織部函為據安徽省黨部呈報徵求軍警等二一五八四
八入黨經核均無不合請轉陳備案由。

(六)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行送湖南等執行委員會呈報直隸水口山
區黨部黨員李植冬成實壽朱先位率率等三黃條上不出名區分部合
議彭景祿放棄職責經各予以警告等情請查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函請查照轉知由。

(七) 戴委員傳賢報告近因就醫請易地療養懇在假一個月在假期內所

有考該院院長職務依法交。三不。到。原。長。又。等。人。等。報。請。備。案。由。

(六) 駐港澳總文部主任委員。以。其。三。角。於。印。配。製。表。定。職。務。由。本。部。委。員。

兼。考。記。長。陳。素。曾。為。公。現。報。請。備。案。由。

一。完。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一、于委員右任提議為西北水利不興地荒民瘠特擬具十年萬井計劃請核交行政院列入西北十年建設計劃逐漸實施

決議、交行政院規劃辦理

二、軍事委員會擬具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四項

請核定

決議、原辦法第二項應顧及各部隊官佐之待遇由軍事委員會再

加研討餘照辦自十月份起施行其食米一項應自十一月份

起發給

三、委員張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據司法行政部呈以各國在華領事裁

判權已由英美倡議放棄司法方面自應積極規劃以利施行茲有亟

待解決者三項(一)增聘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應否廢止(二)審理外國

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程序及外國人取得律師資格應採國際相互

承認主義經部許可(三)擇其修建及充實法院監所轉請核示

決議、先交法制外交財政三專門委員會審查

四、委員張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據司法行政部呈以上海特區各法院

監所被敵偽強佔後有少數人員仍繼續辦公嗣於短期內退出現均

無以為生可否予以自新其在限期內撤退至自由區者如經查明確

已悔悟始准棄瑕錄用或暫分發辦事以照其他戰區登記分發人員

酌給生活費以資救濟請核示

決議：准予備案

五、委員張五法、沈院院長孫科提請任命吳京京為立法院立法委員

決議：通過

六、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重訂審查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條例立法原則草案結果認為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於公務員服務法已有規定似可不必另訂條例擬請立法院就公務員服務法中量為補充原擬草案可併文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財政經濟法利三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宣傳部請改善該部直轄報社技工待遇一案結果認為技工待遇未便與職員相同惟中央宣傳部所轄報社之技工待遇低微自屬實情應由該部按照實際需要予以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司法支出追加概算計司法行政部追加視察旅費等六案結果擬請如數撥支共為八百二十萬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考試支出追加概算計考選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委員會追加考試費等三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共為五十九萬二千五百七十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概算計共歲省審計處追加經常費等五案結果擬請核定共為二十八萬三千五百四十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概算計追加兵役經費等三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一億九千八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專款追加概算計航空委員會第二次追加空軍建設經費等八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共為六億七千四百四十五萬二千四百六十四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專門委員會追加改善防空洞經費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六萬六千九百八十一元五角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立法院擬將現行法改訂譯英文請增列
三十二年度臨時支出經費一案結果認為三十二年度立法支出經
臨概數總額已奉核定頗為寬裕此項翻譯經費擬請將原則核定仍
由立法院就上送核定概數總額內統籌支配如有不敷應俟三十二
年度總概算編成送核時再予核議

五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等三十年度補助工役伙食及籌
設公共食堂宿舍臨時費改作三十一年度支出追加概算結果擬請
分別核定內政部為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元禁煙委員會為八千八百
二十元社會部為四萬六千四百零九元經濟部礦冶研究所為一萬
三千八百三十元全國度量衡局為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元商標局
為二萬四千四百一十五元農林部為六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元交通
部為一十九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元長江航政局為一萬七千二百
三十八元長江航政局滬縣合川宜賓宜昌四辦事處為一萬二千
二百四十元長江航政局長沙常德邵陽九江四辦事處為九千三
百六十元上海航政局保管處為一千三百五十元廣州航政局為七
千七百一十元福州航政局辦事處為一千九百五十元廈門航政局
辦事處為一千八百元江門汕頭兩航政局辦事處為二千一百元寧波航政
辦事處及兼理海門辦事處為三千三百三十元温州航政辦事處及
兼理慈江辦事處為二千二百五十元交通隊警總局為三萬一千八

百九十六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軍政部所屬各酒精廠應納結稅專賣利
益捐稅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三千六百
萬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國庫署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支
出概算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一十萬零八千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安徽省追加保安團隊防空隊哨三十一
年度經費概算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二十五萬元其充抵財源之三
十一年度省庫餘款應即作為該省繳解中央之款一併核定追加本年
度中央收入概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貴州省追加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支出
及其他收入概算結果擬請分別如數核定支出為三萬零五百零六
元收入為三萬零五百五十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重慶市及貴州等二十省追加三十一年

庚歲出納算結果擬請分別核實
 五十五元貴州省為一千七百六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九元湖南省
 為二千二百七十萬零零一百九十一元浙江省為一千零三十六萬
 五千三百元廣東省為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六十五元福建省
 為一千一百七十五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元安徽省為三百一十六萬
 九千六百三十五元湖北省為九百三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元江
 西省為四百萬零零五千七百二十元廣西省為一千五百五十四萬
 九千三百九十二元寧夏省為二百九十四萬零三百元綏遠省為三
 十九萬二千元山東省為五萬一千八百元陝西省為三千零五十三
 萬一千九百三十一元甘肅省為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五千九百二十
 元河南省為一千八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元西康省為六十萬零四
 千一百元河北省為三十一萬九千元察哈爾省為二十六萬元青海
 省為六十三萬三千元黑龍江省為一萬二千元
 決議：照番查意見通過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第七

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重慶國府路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者 林森 吳敬恒 陳樹人

列席者 王子壯 考試院陸叙部次長

主席 林森

紀錄 沈君弼 沈復初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本會第七十次會議紀錄業經送由中央秘書處報告第

二一三次常會備案

三、中央所頒致力國民革命證明書依照例均由銓叙部

於送審時予以抽存致各申請人紛紛再請補發應付殊

感困難業經本會商准銓叙部對於該項證件經查驗登

記後仍予發還

四、申請人李中樞同志因黨籍不明業已由會批飭將現有

黨證字號報會以憑核辦

五、申請人張渭洲姚岱梁兩同志因前領證明書遺失經依照規定手續呈請補發業已由會查明全案予以補發

討論事項

一、王培萱同志申請案前經本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飭補有以證明文件再議等因在案茲據補送四川合江縣黨部證明書一件證明王同志曾於民國十二年合江入黨等情呈請核覆到會應可辦理謹請核議案

決議 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二、彭大庾同志申請案前經本會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准予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在案茲據呈稱大庾雖係民國十五年入黨但先於十三年起即秘密從事革命工作等語並補送何成濬徐源泉兩委員證明書一件請求核覆換發七年以上證明書到會應如何辦理謹請核議案

決議 保留

三、葉崇濂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十年以上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四、汪廷平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 五、決議 年齡不符查對照片後再行提會
核發 李笠仙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 證明書案
- 六、決議 年齡不符查對照片後再行提會
核發 張抱芝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 證明書案
- 七、決議 年齡不符查對照片後再行提會
核發 張仕寰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 證明書案
- 八、決議 年齡不符查對照片後再行提會
核發 艾宜裁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 證明書案
- 九、決議 年齡不符查對照片後再行提會
核發 梁覺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 證明書案
- 十、決議 函詢姚雨平同志後再行提會
核發 陳士桃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 證明書案
-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一 王家昌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十年以上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二 高定淵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三 蔣道中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四 江斌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五 郭玉書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

案

決議 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六 李元白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七 高光啟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六、余錫璋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

案

決議 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九、王殿之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示、張元羣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年資不足礙難照准

示、許凝生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十年以上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示、鍾偉文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示、朱洪勳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王新成 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王繆震 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王方 超 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王鄧王 麟 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王林傑 榮 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本次會議計報告五項討論案二十八件)

二十六日中央黨部第一一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丁惟汾 張 維 林 森 洪陸東 吳鐵城 李文範

主席：丁惟汾

紀錄：于振瀛 續 琰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中央秘書處函為准孫科傅秉常兩委員提議立法委員林庚白於紀元前入盟致力革命積有勳勞曾世眾議院秘書長專城港變發生為敵脅迫不屈卒以身殉身後蕭條請優予褒卹一案經中央一一二次常會決議特給一次卹金貳萬元在案函達查照辦理由
- (二) 中央秘書處函為准函送第一一七次會議紀錄業經報告中央第一一四六次常會備案函復查照由

討論事項

- (一)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本會幹事李樹元自任職以來工作頗為努力於今年六月間被敵犯林森時被敵機炸傷致死老親幼子情殊可憐呈請優卹業
- 決議：(一) 給卹金八百元

(二) 給四等年卹金四百五十元以子女成年為止

(一) 河二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二十五區督導員常夢月呈據邯鄲縣黨部呈為幹事劉振民因工作積勞病故又磁縣黨部執委趙進淦於二十九年一月間因公赴省被奸偽埋殺懇請核卹各等情呈請鑒核等因奉此劉振民給三等一次卹金六百元

(二) 趙進淦給五等一次卹金六百元三等年卹金六百元以其子女成年為止事蹟交黨史會

(三)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阜城縣黨部呈以第二區黨部書記馮慶芝於三月間被敵槍殺祈轉呈核卹等情呈請鑒核優卹等因奉此馮慶芝給五等一次卹金六百元

(二) 給四等年卹金四百五十元以子女成年為止

(三) 事蹟交黨史會

(四) 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高唐縣黨部代電為第四區趙訓委員辛泰普同志於組織民衆領導抗戰均極努力於辰巧在劉菜園莊敵偽六十餘人激戰不幸中彈殉難遺族生活艱苦祈轉呈優卹等情奉此

決議：(一) 給五等一次卹金六百元

(二) 給四等年卹金四百五十元以其子女成年為止

(三) 事蹟交黨史會

帶款返國接濟香港三二九之役失敗後仍返八打威九月
光復蒙 孫大總統給與勳章及五委為加里刺支部財政
科主任民九社會計主任暨眾總理委託籌款之責對黨不
無微勞不幸商業失敗兼以年老力衰適返原籍(現年七十
九歲)

決議：給三等年撫助金六百元以終身為止

(三) 何成濬李烈鈞兩委員提議為鄭煥章同志曾參加革命工作頗多勤
勞因抗戰軍興流亡未渝尤以年老不能供業一京數口嗷嗷待哺特
請優予撫助業

趙歷：紀元前由熊成基趙聲兩同志介紹入盟(時與林述慶朱元

徽諸同志)担任蘇皖滬聯總運送軍食徽秋採發難失敗
匿蘇設立革命機關三慶因事洩未成即隨黃克強同志赴
港担任港滬通訊工作民九(隨黃大元帥由鄂到京)充大元
帥府少校副官民二討袁充中校報員民五同吳大洲等
赴青島組織護國討袁軍充獨立營營長民七粵二軍中校
副官民十一在閩充粵二軍軍械科長等職(現年六十二歲)

決議：給三等年撫助金五百元以終身為止

(四) 鄒委員曾提議為據林瘋樹函為年來鄉居窮甚請轉呈中央撫助等
語函希優給年助金案

經歷：紀元前與加隆坡諸同志創設光漢山。華學以參加回國起義被封三次等款復之胡漢民等創報奔走募款助成武昌起義響應都魯華募款嗣返國任北伐軍三兵營軍需長隨軍北伐進京民四討龍之役任十六支隊參謀長民十二六元帥府續務局長等職(現年六十七歲)

決議：給三等年撫助金六百元以終身為止

(五)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寧鄉縣黨部轉請撫助老黨員吳超徵等情呈請核議年撫助金案

經歷：早歲參加華興會曾謀刺袁良並受張委員諸君之追擊保皇黨首領在滬創設書局稟告黨報作本黨同志集會之所

場今協助革命三二九之役失敗後約同志成立同盟分會湘支部辛亥起義參加都督府秘書長十奉先總理派為國民黨廣州特設辦事處幹事民十七隨國府代表赴平接收清西陵委員及接收中南海委員為黨國奔走三十餘年(現年六十四歲)

決議：給三等年撫助金六百元以終身為止

(六)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新會縣黨部呈為謹軒慶同志早歲入盟

曾助軍餉現年老力衰生沽困難呈請撫助等情請核議案

經歷：民元在越越南入盟即被選為財政員復被選為會長廣州

之後年方五歲均係死後生還誠屬奇事秘書工作奉發三等三級獎憑及勳章(現年七十三歲)

決議：給四等三級勳章四百五十元以終身為止

(七) 四川首執行委員曾呈為據藍文彬等呈以烈士歐翰臣於辛亥起義時奉令赴川南各縣勸獨立並以私宅為民黨交通處凡文俱武器轉運及同志聯絡均負全責當時有偽勳章子送來總理命來川事涉被川南通尹將烈士捕殺惟烈士忠黨國請韓國民政府褒揚並予地方建祠等情轉呈懇核辦

決議：事蹟交黨史會

(八) 中央廣播事業營元雲山為本處已故總幹事社文彬服務本處已達十四年平日辛勤精勞致疾竟至不治於本年一月病故又甘肅廣播電台籌備主任蔡其瑞於本年四月間因公積勞病故於蘭州生前努力工作成績良好卓著為黨社內同志之模範以衛生救國詩不列優卹以昭激勸由

決議：

(一) 社文彬給四等三級勳章四百五十元以其文成並為止

(二) 蔡其瑞給三等一次勳章壹仟元

(九) 中央宣傳部函為本部總務科會計股總幹事謝鴻賓同志自民國十七年起先後任上海中央日報助編編輯沈俊民報社社長北平市黨部幹事中央民衆訓練部幹事等職已歷十餘年服務本部辦理會計

卓著功勞以改稱勞處送為病亦如公幹月次等從前餘送共以多殊堪矜憫呈請優卹案

決議：給卹卅年卹金四百五十元以其子成子為止

(下)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原第一四四督導員郭壽榮呈為曲周縣黨部書記長王峻基任職以來成績卓著因積勞過度不幸病故身後蕭條慘定擬給卹卅年卹金卅元以資慰卹案

決議：給卹卅年一次卹金壹仟陸佰元

(二) 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上會呈報定都代電為寧明縣黨部籌備員韋金富於敵寇侵犯時率員往勸導避途中被匪殺害身後蕭條遺族生活無依除呈請轉懇外等情呈請核辦案

決議：給卹卅年一次卹金壹仟陸佰元

(三) 中央訓練委員會呈請核辦故員趙習仁案

決議：給卹卅年一次卹金壹仟陸佰元

(四) 中央訓練委員會呈請核辦故員陸錦雲案

決議：給卹卅年一次卹金壹仟元

(五)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高要縣黨部呈以故員廖全於民前經商星洲等處多財捐為中華革命軍並集款贊助抗戰務治動民元奉頒三等有勳獎章民四隨國父革命軍命之作民主任督蘭我支部財政社副主任並系中央頒給勳章証明書後以年老返鄉竟於本年

六月病故遺族生活困苦懇請轉請撫卹等情呈請察核案

決議：給三等一次卹金壹仟元交其妻具領

(五) 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廣安縣黨部呈故員伍安全於民國紀元前在川奔走革命為清吏所殺請轉呈優卹等情函希核辦案

決議：(一) 給三等一次卹金壹仟元

(二) 事蹟交黨史會

(六)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據清遠縣黨部呈為本部秘書林公平生前盡率黨國工作曾任廣東省黨部農工部中路救運特派員及清遠縣黨務指導委員安南海防支部秘書等職歷有年所不幸積勞病故身後蕭條遺族寒苦懇請優予撫卹等情轉請察核案

決議：給三等一次卹金壹仟元

(七) 中央組織部函為據陸軍部二十二集團軍特別黨部呈為少校幹事蔣岳峻於本年七月代表黨部及總部赴襄陽縣黨部出席國民兵運動大會及七七週年紀念籌備會路渡襄河舟破落水溺斃查該員服務黨工有年卓著成績遺族無依請鑒核撫卹等情函請核辦案

決議：給三等一次卹金壹仟元

(八)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平江縣黨部呈為第二十一區分部書記張恕同志於長沙二三次會戰時率領黨員協助國軍作戰發勳殊著運送糧彈救護傷兵偵捕敵奸等工作均甚努力不幸積勞病故遺族

清貧情至可憫呈懇轉請優卹等情函請核辦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八百元

(元)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攸縣縣黨部呈以幹事劉雄亞任職年餘

忠誠廉幹不幸本年六月間積勞病故身後蕭條道族生活堪虞懇轉請優卹等情轉請鑒核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八百元

(辛) 福建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前連城婦運會主任委員兼常務理事故

員葉于青之母葉淑貞呈以其女為奔走婦運及抗建工作因勞成疾不幸病故家境清寒媳母弱弟生計困難請轉請給卹等情呈請優卹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八百元

(三) 中央組織部函為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工友周曉農同志

工作認真為遭人暗殺請予撫卹轉請核辦案

決議：給六等一次卹金四百元指定給其父母

(三) 中央海外部函為據報黨員姜金現常與敵偽人物接近函請查照核辦案

說明：該員經本會第九十二次會議核給年撫助金三百元以終身為止在案

決議：註銷

(三) 孫委員科函為據謝備龍三為伊父謝玉漢早歲這隨國父創辦報館奔走革命因年老致疾直至本年二月逝世請予轉請撫卹等情函希核辦案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同前由

說明：查謝玉漢生前曾經本會第一〇四次會議核給一次撫卹金

五百元有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八百元

(四) 福建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閩侯縣黨部呈為十八區分部執委林其坎於去年福州淪陷時策動同志首義抗敵擔任謀報工作為漢奸林其應帶敵兵擒殺懇請轉請撫卹等情呈請優卹案

決議：事蹟交黨史會

(五)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代電為據二十六區督導員王汝章呈為據大名縣書記長楊鳳翔呈為本部執行委員華殿忠幹事高相震第一區分

部書記崔廷楷三同志先後殉難等情優卹案

決議：(一) 華殿忠給五等一次卹金六百元三等年卹金六百元以其

女成年為止

(二) 高相震給五等一次卹金六百元四等年卹金四百五十元以子女成年為止

(三) 崔廷楷給六等一次卹金四百元四等年卹金四百五十元

以其子成年為止

(四) 官蹟均交党史會

(庚) 廿六級織部函為准山西省執行委員會代電轉送晉城縣党部殉難

故員李永春申廷文常得勝李國禮等給卹李國禮馮秉謙徐樹華田發忠李寶善史

立業李安斌馮士成等十一人極端調查表詳轉陳議卹等由函希核

辦等

又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同前由

決議：(一) 李永春李寶善各給卹一次卹金四百元 (二) 李永春申廷

文常得勝李國禮等給卹卹金四百五十元李永春史立業李安

斌各給卹四等卹金四百元李永春史立業各以其子女成

年為上常得勝以其子成年為止馮秉謙申廷文各以其女成

年為止李國禮徐樹華李寶善李安斌各以其妻終身為上四

發忠以其父母終身為止 (三) 馮士成給卹五等卹金三百元以

其女成年為止 (四) 事蹟均交党史會

(壬) 張錫方譽譽兩委員從議為山西省已故黨員趙錄趙銘趙錫趙

鋒趙鑾等叔兄弟六人於七七事變敵圍縣時努力指揮團體協助軍

民堅守抗敵至城陷被執不屈就義一門忠烈可歌可泣所遺孤寡生

活無依請從優撫卹案

決議：(一)趙錄給四等一次卹金八百元趙然趙鑾各給五等一次卹金六百元趙鎮趙錄趙鑾各給六等一次卹金四百元(二)各給四等年卹金四百五十元趙錄趙鑾趙鑾各以其女成年為止趙銘以其子成年為止趙錄趙鑾各以其妻終身為止(三)事蹟均入黨史會

(六)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據鎮海縣黨部呈以助理幹事袁忠明同志於二十九年秋被派縣屬江北區秘密活動探取敵情殊份謀報不遺餘力致為漢奸孫運承烈陽害懇予轉請無卹等情查屬實情轉請優卹案
決議：(一)給六等一次卹金四百元
(二)給四等年卹金四百五十元以其父母終身為止

(三)事蹟入黨史會

(元)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遺族譚紫嫻呈為伊父譚義生前奔走革命因年老力衰曾蒙中央核給卅助金後以被敵殺害懇奉中央核定事蹟入黨史會惟該元體弱多病不堪謀生不特先父生前債務無以償還即家母兄嫂生活亦無為繼乞轉陳無卹等情函希辦理案
說明：該員生前經六十六次撫會核給年撫助金四百元以終身為止後以該員被害經第一一四次撫會決議事蹟入黨史會

決議：給三等年卹金六百元以其妻終身為止
(四)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據衡山執行委員會呈稱歐陽燮自民國紀元

前六年入黨即參加劉禮之股分致受亦省所各線與各同志宣傳革命
以三黨之四討表被稱下獄後受酷刑民十二奉 總理命委為湖南
黨魁委員會軍法官等職後因病請假回籍現以年元九廿七年七月廿九日
開生計維艱懇予請請無功等情請核辦案

決議：給四等年撫助金四百五十元以終身為止

(四) 遺族陳聚奎呈為先父陳校朋生前盡瘁革命不幸於三十一年一月
積勞病故遺族生活無依懇請無功案

說明：該黨員生前曾於本會第九十九次會議給年助金四百元以

終身為止在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八百元

(三) 湖南首領會委員會函為據長沙縣黨部填送等廣續無助調查表乞
核辦案請核辦案

經呈：民國十四年在武漢由張堯卿汪迪堯介紹入黨其兄尊八月華

等曾隨秋瑾孫錫林諸先生在江漢一帶從事革命工作八月華

安忠忠銘之友月華等先後殉難廣續即墮烟多先後被歸案

創辦小學現年七十四歲

決議：不准

(三) 湖南首領會委員會函為據安鄉縣執行委員會呈以本會設計委員
廣國深等自任蘇黨部委員幹事組織部部長等職為黨服務十有三年

對本黨工作之推展頗著成績不幸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懇轉請從優
撫卹等情轉請核辦案

決議：給二等一次卹金壹仟陸百元

(四)

〔略〕

(五) 河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河南民國日報社呈為已故會計主任魏
鶴年同志從事黨務工作十有餘年曾任柘城等縣縣黨部整理委員
二十六年來社充會計主任盡忠職守因積勞病故遺族生活無依請
轉呈撫卹等情呈請鑒核案

決議：給二等一次卹金壹仟陸百元

(六) 中央宣傳部函為據本部東南區宣傳專員辦事處馮有真電稱吳中
一同志自民國十六年在滬從事黨辦新聞事業曾任新聲通訊社副
社長民報編輯二十九年奉派任神州日報總編輯太平洋戰事爆發
後協助宣傳部上海專員辦事處創辦世界電訊社本年五月由滬來

屯漢赴寧工作並因積勞病故並請服新開界十餘年努力工作身
在青島依然堪憐惜懇祈鑒請優予恤卹等情查屬實情轉請優卹案

決議：給三等一次卹金壹仟元

(四) 中央調查統計局函為據報駐宜興辦事處主任陳家駒同志於本年
八月間赴各地視察時積勞病故遺孀生活無依請予優卹等情函請
查核案

決議：給三等一次卹金壹仟元

(四) 甘肅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故員張鳴鶴遺妻張康氏呈為氏夫生前
迭任平涼臨洮天水等縣黨部委員因積勞病故孤兒寡婦生活無依

懇優卹等情函請核辦案

決議：給三等一次卹金壹仟元

(四)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代電為據本會已故譯電員曾廣曙遺族曾危菊
秋呈以該故員自氏十七年起先後服務垂十餘年因積勞病故身後
蕭條懇轉請優卹等情電請察核優卹案

決議：給三等一次卹金壹仟元

(五)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代電為據平江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已故幹事凌
蓋如同志自氏十八年服務本會迄今十餘年對組織民運訓練等工
作均著勳績終以積勞身亡身後蕭條情極可憫懇轉請撫卹等情轉
請核辦案

決議：給三等一次卹金壹仟元

(六) 軍事委員會換卹委員會函為據盛青雲等呈為伊元盛鈞早歲入盟奔走革命辛亥光復軍總司令部參謀民元克留守府給職民四奉 先總理命助陳英士討袁民六侍從 先總理克中校副官嗣回湘任武岳總封軍軍事委員二十八二十五在平漢鐵路服務迄七七回湘因病逝世身後蕭條慈親青雲等情函請核辦案

(五) 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樂英縣黨部呈為本會秘書兼幹事周奉先於二十八年到會服務奮發不懈因積勞病故身後蕭條遺族生活無依懇請從優換卹等情請核辦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八百元

(五)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湖南縣黨部呈以故黨員陳揚清曾任縣議員死門受憲司令部少校或高軍職自氏十七年四月任湖南省黨部一等幹事迄二十七年六月因病逝世身後蕭條遺族生活不能隨行於二十九年前病故身後蕭條情請核辦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八百元其妻具領

(五) 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呈部代電為本會幹事劉曉嵐於在本會工作有四年以清勞病故遺族生活艱難懇請核辦案

決議：給口等一次卹金八百元

(五) 不肖子沈德委副會長孫德岳西縣沈竹委員會呈稱所屬第一區分會書記余良洪自任職以來不事振興地方對偵察奸匪破壞匪案組訓等二項積弊推遲志意懈弛因實呈悉式因勞病致身故前條懇予轉請撫卹並情查屬實請卹卹金

決議：給口等一次卹金六百元

(六) 四川省黨部委員會呈為據秀山縣黨部呈為本部助理幹事吳治河因瀆職致被請撤職無卹等情函請核辦案

決議：給口等一次卹金六百元

(七) 湖南省黨部委員會呈為據桑植縣黨部呈以故員劉世三曾任錄事助政事官散於烟土雜費之化此不忠情精明迅速尤為難能以致積勞成疾身故前條懇請卹卹金

決議：給口等一次卹金六百元

(八) 福建省黨部委員會呈為據故員徐才猷之母傅氏呈為伊子曾任區黨部錄事官因公殉職不幸積勞病故懇請卹卹金

決議：給口等一次卹金四百元

(九) 福建省黨部委員會呈為據西安縣黨部呈為洪志超同志曾任南安

縣第一區分部執行委員第十區分部候補執委等職因積勞病故懇
轉請優卹等情呈請鑒核案

決議：給六等一次卹金四百元

(六) 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巴縣縣黨部呈稱故黨員劉光熙於民二
入黨民七隨石青陽同志在川北各縣奔走宣傳努力黨務工作不幸
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懇予轉請撫卹等情轉請核辦案
決議：給六等一次卹金四百元

(六) 張繼洪陸東兩委員提議為據林尹函稱為先叔父林公鐸先生早歲
與宋漁父黃克強諸先烈奔走萬命不辭艱苦嗣後任北大教授二十
餘年著作宏富抗戰軍興因身弱多病未能遠行曾由教部聘為特約
編纂以憂國傷時遠與世辭曾由國府特令褒揚惟先叔父有遺族五
人無以為生懇轉請中央優卹等情提請核議案
決議：呈常務委員會

(三) 洪委員陸東函為據劉德銘同志呈為前赴滬工作被汪逆所囚遍歷
酷刑負傷甚重現脫險歸渝請轉請外交部發給護照及外滙管理委
員會准購美金以便自費赴美醫治傷病並從速宣揚抗建大業等請
轉請提會核准案

說明：查該員曾經本會第一零六次會議核給醫藥費貳仟元在案
決議：函送中央秘書處核辦

中央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修正
三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修正
本條例依據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一條

中央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
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一人兼任之
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長兼任之委員五
人至九人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就中央監察委員會
候補監察委員中指定之

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理之主任委員缺席時由
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本會考核中央各部會處局與附屬機關及下級黨部之左列
事項

一根據其工作計劃及報告考核其進度與效果

二根據其預算及組織法令考核其經費及人事與工作是否

配合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得列席

本會決議案提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處理之

第四條

第八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改核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央監察委員會開始辦理之日施行

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規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決議通過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決議修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五人至

七人以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長為主任委員餘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就中央監察委員會候補監察委員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黨紀處分案之複審

二 關於財政案件之複審

三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交付及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

處送請審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中興監察委員會秘書得列席必中興時並得指定
有閱人員到會說明

第六條 本會決議案提經中興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或
呈請常務委員核准後辦理

第七條 本會事務由中興監察委員會秘書處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興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各縣黨部裁併節制郵費辦法

一各縣黨部向中央各部處會呈報制費之件這文件應即停止責成者

黨部定期彙報

二儘量減少書面工作中央各部處會應填之各種表報等再事切實

刪減

三外埠經常往來之文件等至重要件與定有期限此外信件改為每三

日併郵一次普通件每星期併郵一次

四各種文稿可以併復者應由承辦員核儘量併辦其無詳叙來文之必

要者酌採函文信之辦法只敘簡由不再冗述即有前案者只叙一

案是

五公私嚴予辨別凡私人函件絕對禁止交由收發代貼郵花視同公文

寄發如有朦混嫌疑時應其職責以資同志報請主管人員折驗後報

明想處

六非必要之電報應盡量減少電之力求簡要即如上街之「葵」覽及下街

之「職」等字樣應一律廢除

中央組織部報告直屬機關黨部派出執監委員名表

一 直屬國社教育學院區黨部

執行委員：高鴻禧 石聯星 徐朗秋 胡昌德 汪長炳

候補執行委員：蔣瑞生 陳毓芳

監查委員：陳禮江

候補監查委員：張惠年

二 直屬國社廈門大學區黨部

執行委員：吳春霖 彭傳珍 陳德垣 黃開祿 許世昌

候補執行委員：謝民銘 劉豫

監查委員：陳本棟

候補監查委員：朱炳新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一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紀念週後在國民政府辦公廳

討論事項

(一)各地黨部協助政府推進國民兵訓練辦法案

說明：前奉 總裁手令開：目前各地黨部應特別注重壯丁訓練，即如何協助政府以積極推進壯丁訓練之工作，即與軍政部擬具具體辦法通令實施為要等因，遵經繳詢有關機關，調意見，擬具各地黨部協助政府推進國民兵訓練辦法一種，長請核議施行(辦法印附)

決議：

(二)關於修訂婦女會組織法規及婦女團體組織原則應否採用縱向方式案。

說明：社會部為發展婦女會之組織，擬將原有婦女會法規重加修訂，經與中央組織部會商，以口不一，雖設有婦女運動委員會，但係本黨內部機構，並不能視為人民團體，值此為行總動員時期，發動婦女參加動員工作，實有必要，特擬訂婦女會組織暫行規則一種，惟以增設全國性之組織一節，關係本黨政策，特呈請中央核示，經送黨務委員會，交由第三組審查，提出意見三點，並經討論決定，呈請會核議，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三) 調整各省保安團隊軍管區及防空司令部特別黨部組織及經費案。
說明：中央組織部以各省保安團隊軍管區及防空司令部均經分別設立特別黨部，各該黨部同在各省首府所在地，特派員一職係省政府主席兼任，如將其組織予以合理調整，俾內部人

力財力集中使用，定能發揮工作效能。擬將含有地方性質之
各省保安團隊軍營區及防空司令部三特別黨部，自三十
年一月一日起予以合併組織，名為某某省軍隊特別黨部。擬
具編制表及經費預算書，經黨務委員會審議決定。(一)編制表
修正通過。(二)名稱定為某某省^保管^安司令部聯合特別黨部。
(三)經費在三十二年度預算原列軍隊黨務經費數額之內，
籌支配。特檢同各省^保管^安司令部聯合特別黨部編制表及
經費支付預算書共八種，提請核議(編制表及預算書印附)

決議：

(四)修正稽核條例施行細則，並廢止各級黨部會計書據保存年限暫行
辦法案。

說明：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修正稽核條例，經送請公布，其稽核條例

施行細則，亦經本會常會修正，各級黨部會計書據保存，並
暫行辦法，已歸納於該條例第十六條內，相應檢同修正措
條例施行細則，函請公布施行，並將上開暫行辦法，明令廢止
(細則印附)

決議：

五) 修訂黨務機關預算科目會計科目帳表格式案。

說明：查黨務機關預算規程及會計規程，已奉中央第一二二次常
會通過頒行，所有應根據新規程修正預算科目會計科目帳
表格式，以及有關各項財務法規，經與黨務法規整理委員會
洽商，會同修正，現三十二年度行即開始，各黨務機關亟應
照核編預算，謹先繕具修正預算科目會計科目帳表格式，提
請核定頒行。(科目及各式印附)

決議

六 設立駐尼加拉瓜直屬支部，及駐大溪地第一第二第三直屬支部。
派籌備委員。

說明：中央海外部三：(一)駐美國總支部所屬尼加拉瓜、斐田、沙島、
嶽地、孛孛四個直屬分部，原經中央決定，合併改組為駐嶽地、
孛孛直屬支部，其中尼加拉瓜、斐田兩分部，因發生多難，迄未
實行合併，茲擬將該兩分部合併改組為駐尼加拉瓜直屬支
部。(二)駐大溪地直屬支部，發生人事糾紛，迭經調處，迄未解決，
事實上已分為二支部，尚有勒爾黎英多分部，距離較遠，亦未
已達相當數量，茲為適應環境，使其分途發展起見，擬將該支
支部及黎英多分部分設為駐大溪地第一第二第三直屬支部。
部擬具各該直屬支部籌備委員名單三請該議(名單附後)

決議

七 指派中央日報社社長中央通訊社社長參加黨務委員會

說明：查中央日報及中央通訊社均為本黨重要之宣傳機關，該兩社

派該兩社社長參加黨務委員會，以資聯繫。

決議

八 中央各部處會人員任免案。

一 加派張部長道藩為中央組織部黨團指導委員會委員。

二 派許崇文同志為黨務委員會委員。

三 中央宣傳部主任秘書兼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委員許崇文
秘書陳英競，人事室主任趙子應，編審室副主任吳代環等。

佳先後辭職均予照准專員董世奎調為兼任職徐則驥改為
專任職。胡泳西安書刊供應處主任邢道誠為宣傳指導員。三、
義研究會專員袁業裕辭職照准。遺缺派喻仲標接充。

四、派鄭兆辰、陳柏青、趙班、齊金祖懋為中央海外部專門委員。

五、文化驛站總管理處運輸科科長譚連達辭職照准。遺缺派李洪謨
充任。

決議

(七) 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一、擬派盛世才為新疆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如令、洪執、張大同、
于振瀛、林伯雅、張志智為委員。並以黃如令兼書記長。

二、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劉象山電請辭職。擬予照准。委員無書記
長王治采。擬予調回。所遺兩委員缺。擬派陳志五、潘龍霖補充。書記
長職。擬派現任委員孫佐齊兼任。

三擬派蘇從周、梁於蔚為西南公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四擬派名遠為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五擬派名遠為北平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六軍隊黨部組織及人員補充案計六十八條案由彙列印附

決議：

(十) 撫卹熊育錫同志案

說明：奉 總裁代電查監察院熊故委員育錫舉生從事教育獻身

革命勛在黨國應從優議卹抄發張溥泉同志等原呈即希核

辦等因應如何撫卹謹提請核議

決議：

(一) 撫邨馬伯援同志案。

說明：居委員正等提議，馬伯援同志早歲參加同盟會，献身革命，從事社會事業，多所建樹，抗戰發生，奔走宣傳，不遺餘力，不幸在港逝世，垂將二載，遺眷屬及子女多人，苦無依托，嗷嗷待哺，擬將眷念馬同志生前勞績，俯賜救濟，藉資贍養，兼以勸其子女求學之費，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決議：

(二) 撫邨林損同志案。

說明：准張繼洪陸東西委員轉送林尹同志函，為先叔父林公鐸先生早歲與宋漁父黃克強諸先賢奔走革命，嗣任北京大學教授，二十餘年，著作宏富，抗戰軍興，教育部聘為特約編纂，努力撰述，憂國傷時，適與世辭，經國府明令褒揚，現上有老母，中有寡妻，子

女五人均在幼稚遺孤，無以為生，遺孤無力營生，懇請優予撫卹，並撥葬費，經中央撫卹委員會審議，決定呈請國務委員會提請核議。

決議

(三) 三十一年元旦暨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典禮舉行辦法案。

決議

更正：第二一五次常會紀錄印附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其第五十四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辦字行應刪。

各地黨部協助政府推進國民兵訓練辦法(草案)

一、各地黨部對國民兵組訓之意義與法令應普遍宣傳並鼓勵其踴躍參加訓練

二、各地黨部應發動適齡黨員及其子弟率先參加國民兵訓練以示倡導

三、各地黨部發動參加國民兵訓練之適齡黨員及其子弟每年至少應有其總數三分之一並應先將該管適齡黨員及其子弟調查清楚層報上級黨部以備核

四、各地黨部對政府辦理國民兵訓練鬆懈者得隨時提起其注意

五、各縣政府(國民兵團)舉辦國民兵訓練時應通知當地黨部切實協助

六、各地黨部對於集合任隊訓練之國民兵政訓工作得派員駐隊會同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負責訓練其未設置政二機構者由當地黨部負責辦理但應與政治部取得聯繫其費用均由縣政府負擔

七、各地黨部對於主辦國民兵訓練如有違失情事應隨時呈報送政

八、各地黨部協助政府推進國民兵訓練與發動適齡黨員及其子弟參加國民兵訓練其成績優良者應由該管上級黨部查明負責人員詳列事實呈請上級黨部按其成績分別嘉獎記功升級獎勵之其成績

六、應分別申誠記通降級等六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呈奉中央常會備案之日施行

婦女會組織暫行規則草案審查意見

一、查社會部所擬婦女會組織條例已於民國三十年經國防委員會通過，會內集關係機關等全認為在現在情形之下應暫從緩議，不經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在案，現時似無變更之必要。

二、如為發動全國婦女運動起見，似可選刊現有各有關婦女團體推行之。

三、發現時民眾團體並無全國性之組織，婦女團體組織採用此種方式，與本黨現行政策頗有出入，似應請示常會決定。

黨務委員會各委員對於婦女會組織暫行規則草案意見

秋委員膺：

婦女會明年能成立也很好，但組織方式社會部應重新有所考慮，然婦女會有其特殊性，若方式與其他團體不同，在管理上將有不便，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決議，是上半年之事，到現在似乎有一是變動，可否可把這案文回組織部再行研究。

鄧委員飛黃：

這案本席也贊成重新考慮，現在婦女動員工作太不發，動員婦女當然是組織工作，而且前組織婦女的工作正需要加強，我們現在被如能照辦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或黨的規定辦法來組織婦女，總之國家總動員工作有多少幫助，所以本人主張本案再交付審查，請組織部社會部參加。

陸委員翰屏：

婦女會的組織不成問題，因為新縣別裡面已規定有婦女會，現在問題是縣以下有婦女會，省及全國是否應有一統一的組織，現在黨的方面，中央有婦女運動委員會，省一級有些省也有婦女委員會，事實上組織部在全會中也說過，將不編婦女會是不要有全國性組織，其方式又如何，都要重新考慮，我以為這種組織應切實，作到上下一而足，否則擬定現在就成立一全國性組織，此組織必然空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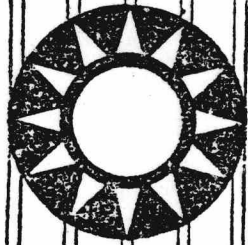
白委員瑜：

個人曾參加本案審查當時，們的意思，是並不是不要擬的組織，因鑒於以前全國學生會鬧事的原因，覺得黨若掌權下位，這一組織與其發生孔子，不如暫緩擬議，俟黨團力量趕得上，再刊此擬的組織，再成立，其他民衆團體也是如此。

目前有一事實的需要，是要馬上响應美國的世界性婦女會，而我們沒有一代表全國的會，不通以為這只要用各婦女團體名義，推舉夫人作代表就可以，並不一定因此就要先成立全國性組織。

三任委員結論：

本案可將審查意見及今日大家所發表的意見一併報送常委決定。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一二七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會務委員會第一一七次會議紀要

時間：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國民政府會議室

主席：蔣中正 副主席：陳果夫 秘書長：白崇禧 鄧家彥

葉楚傖 丁惟汾 李文範 吳忠信 潘公展 鄧家彥

陳濟棠

列席者：林森 張繼 劉維翰 朱家驊 谷正綱 段錫朋

張道藩 王克敏

主席：蔣中正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沈 膺

沈 膺 王子強 章宗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重現

(一) 黨部第二一六次全體大會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呈請之第一一八次全體大會及第一一七次全體大會決議案請核辦(附錄)

(三) 中央革命動員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全體大會決議案請核辦(附錄)

(四) 中央黨部第一一八次全體大會決議案請核辦(附錄)

(五) 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全體大會決議案請核辦(附錄)

(六) 中央黨部第一一八次全體大會決議案請核辦(附錄)

(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呈請之第一一八次全體大會及第一一七次全體大會決議案請核辦(附錄)

八中央宣傳部函為張部長道藩辭卸部長中付經於三十一年一月

十六日到部視事函請陳備案由

九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張強函於本月十四日就職視事請鑒察由

十中央宣傳部函為任用尹尚謙同志為本部直轄香港分局日韓法意
及諸國陳備案由

十一中央組織部函為豫直屬暨立社會教育學院及夜校大學函請鑒察
呈報選舉執監委員結果抄同名表請鑒察備案由(長友一校)

十二中央海外部函為豫駐西印度共屬中委趙真履文部呈報選出所家
賢劉大中余權璠孫漢宗馬嘉禾蔡善存任安民等第一屆執行委員

李守榮雷英黎絳裘為候補執行委員李曉航洪珍友李勳如等為候
選委員李國明為候補監察委員並報選出所屬各分會委員名單

員梁珍友為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函請鑒察備案由

十三中央海外部報告駐紮魯直屬文部第十三屆執監委員會分會選舉

潘勝元為伯元為常務委員請請陳鏡堂由。

(五) 秘書處報告據正中書局呈為發展業務向四行聯合辦事處...

支二百萬元請為担保經予照准茲請鑒核由。

(四) 中央組織部函為據安徽省黨部呈具...

七十四人入黨經核均無不合請...

(三)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移送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報...

區黨部黨員李祖冬成實森朱先佐奉張...

議彭景祿放棄職責經各予以警告...

函請查照轉知由。

(二) 黨委員傅賢報告近因就醫需易北療養...

有考試院院長職務依法交由朱司院長...

大陸港澳總支部主任委員陳榮呈為赴部...

兼書記長陳素賢為代理報請鑒核由。

(五) 孔委員祥熙因公不克出席請假。

討論事項

(一) 各地黨部協助政府推進國民兵訓練辦法案。

說明：前奉 總裁手令，自前各地黨部應特別注重壯丁訓練的

如何協助政府以積極推進壯丁訓練之工作，即與中央部擬

具具體辦法，遵令實施為要等因。遵經檢詢有關機關意見，擬

具各地黨部協助政府推進國民兵訓練辦法，呈請核辦。

施行。

決議：准張厲生、谷正綱、潘公展、朱家驊、吳鐵城、五委員審查出席委

員公展彙案。

(二) 關於修訂婦女會組織法規及婦女團體組織原案，應否准予核辦

案。

說明、社會部為發展婦女會之組織，擬將原有婦女會法規重加修訂，經與中央組織部會商，以中央雖設有婦女運動委員會，但條本黨內組織，其不能充實，人民團體，以此為總動員時期，發動婦女參加動員工作，實有必要，應擬定婦女會組織暫行規則一種，以增設全國性之組織一種，以應中央黨收效，特呈請中央核示，經送黨務委員會，又自第三組審查，提出意見三點，並經討論決定，呈常會核議。

決議、俟婦女部成立後再議。

三、調整各省保安團隊軍管區及防空司令部特別黨部組織及健全說明、中央組織部以各省保安團隊軍管區及防空司令部均應分別設立特別黨部，各該黨部同在各省有府所在地，特派員一職係由政府主席兼任，如將其組織予以調整，俾內部人力財力集中使用，足能發揮工作效能，擬將各省保安團隊軍管區

及防空司令部三特別黨部，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予以合併組織，名為某某省軍隊特別黨部。擬具編制表及經費預算書，送經黨務委員會審議決定。(一)編制表修正通過。(二)各縣定為某某省^保防空^黨司令部聯合特別黨部。(三)經費在三十二年預算原列軍隊黨務經費下，及屬之內統籌支記。特於同各^案請核議。

決議：通過(編制表及預算書均照)

修正審核條例施行細則並廢止各級黨部會計書據保存之版施行辦法案。

說明：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修正審核條例經送請公布六省核核施行細則亦經本會常會修正各級黨部會計書據保存之版暫行辦法已歸納於該條例第六條內相應請同修正請核

條例施行細則，函請公布施行，並將二種辦法，照法明令發

決議：照辦（細則全文附後）

(三) 修訂黨務機關預算科目會計科目樣表格式案

說明：查黨務機關預算統整及會計規程已於二十六年二月二日會

會通過頒行，所有應根據前規程修正預算科目會計科目樣

表格式，以及有關各項財務法規，經由黨務法規整理委員會

洽商，會同修正現三十二年度行即開始，各黨務機關應待

照核編預算，預先繕具修正預算科目會計科目樣表格式，

請核定頒行。

決議：通過（科目及格式附後）

(四) 設立駐尼加拉瓜直屬支部及駐大溪地第一第二第三直屬支部，

派籌備委員案。

說明：中央海外部呈：(一) 駐美國總支部所屬尼加拉瓜、斐田、沙華

搖地孖撈四個直屬分部原經中央決定合併改組為直屬支
孖孖直屬支部其中尼加拉瓜蓋田兩分部因緊接連連未
實行合併茲擬將該兩分部合併改組為駐尼加拉瓜直屬支
部(該大溪地直屬支部發生人事糾紛經擬定由該支
事實上已分為二支部尚有黎亞多分部應改組為直屬支
相當數量茲為適應環境使其分途發展起見擬將該支
及黎亞多分部分設為駐大溪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支
部各該直屬支部籌備委員名單另請核議

決議通過(名單附後)

一、中央政治學校教育長張道藩辭職應准以張道藩
接充

二、中央政治學校教育長黨政工作委員會秘書長中
新尚秘書長均准予列席中央黨會均表贊成

一、派中央日報社社長中央通訊社社長參加黨務委員會案。

二、派中央日報及中央通訊社均為本黨重要宣傳機關，擬行有

派該兩社社長參加黨務委員會，以資聯繫。

決議：通過。

六、各部委員會人員補充案。

一、五派張部長道藩為中央組織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

二、派許孝炎同志為黨務委員會委員。

三、中央宣傳部主任秘書兼中央出版事業發展委員會委員許孝炎

秘書陳其鏡，人事室主任趙子慈，秘書室副主任黃代祺，主任秘書

侯先俊，秘書處主任許應龍，專門委員董志恭，秘書室主任徐小韻，政

事任職，調派西安書刊供應處主任邢道誠為宣傳指導員，三民書

義研究會專員黃崇裕辭職照准，遺缺派喻仲深補充。

四、派鄭北辰、陳柏壽、趙冠岑、金祖憲為中央海外部專門委員。

六文化驛站總管理處運輸科科長譚建廷辭職照准。遺缺派張
冠任。

決議：通過。

（五）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一派盛世才為新疆省黨部委員，曾主任委員，黃如令、洪山、張大同、于
振瀛、林伯雅、張志智為委員，並以黃如令為書記長。

二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劉震、山雷、韓麟、照准。委員黃書記長王
治亭予以調回。所遺兩委員缺，派陳志五、潘龍慶補充。書記長職缺
派現任委員孫放齊兼任。

三派蘇從周、梁於蔚為西南公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四派（名寇）為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五派（名寇）為北寧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六隊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六十一件（案由案列於後）

決議、通過。

去袁郵務故委員作賓案。

一、組織治喪委員會。推沈君、王君、應秋、白君、潘君、何成、潘君、張

厲生、吳鏡城、王子壯、張道藩、孔庚、李基、潘心、王、謝志、沈、

委員。由該委員王君、張君、潘君、沈君、費一萬元。

二、函國民政府明令褒揚。

三、特給一次卹金十五萬元。

熊育錫同志案。

說明：奉 總裁代電監察院熊枝委員育錫。一、其從前教育時

革命勛在黨內應從優議卹。抄發張漢宗、謝志等同志卹案。

辦等因。應如何無卹。須張請核議。

決議：特給一次卹金二萬元。

四、無卹馬伯俊同志案。

決議：一、是日上午九時禮拜 總理陵墓，禮畢，舉行紀念典禮。

委員森主席并報告。

二、元旦休假一天。

——完——

更正

第二一五次常會紀錄即時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其第五十四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辦字新應刊。

各省保衛區司令部聯合特別黨部甲種編制表

職別階級員額	職掌
特派員 一	主任軍隊特別黨部辦事通則第七條所規定之一切事宜
執行委員 同少將 七	依黨軍隊特別黨部辦事通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辦理一切應辦事宜
書記長 同少將 一	依黨軍隊特別黨部辦事通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一切應辦事宜
視導員 同上核 一	依黨軍隊特別黨部辦事通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一切應辦事宜
秘書 同上核 一	依黨軍隊特別黨部辦事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一切應辦事宜
組科長 同上中核 一	依黨軍隊特別黨部辦事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一切應辦事宜
訓幹事 同上中核 三	依黨軍隊特別黨部辦事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一切應辦事宜
科助理幹事 同上尉 五	依黨軍隊特別黨部辦事通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一切應辦事宜
豐科長 同上中核 一	依黨軍隊特別黨部辦事通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一切應辦事宜
傳幹事 同上中核 二	依黨軍隊特別黨部辦事通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一切應辦事宜

案備

註	附	科	總科	務幹	科	錄事	工友	合計
		助理幹事	長	事	助理幹事	事	友	計
		同上(中尉)	同上(中校)	同上(中校)	同上(中尉)	同上(中尉)		
		三	一	二	四	一	職員四 工友一	
		全	依旅軍隊特別規則第十一條丙項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管應辦事宜	依旅軍隊特別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各辦理處辦事務	全	全		
		上			右	右		
								內兼任六人

一、本表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行

二、凡管轄保安團師管區及其他等團(區)免新合計在二十個單位以上者均通用本編制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聯合特別黨部之編制表

職務	階級	員額	職
特派員		一	三營區隊特別黨部之職 規定一節中第五
執行委員	同少將	五—七	依黨軍隊特別黨部之職 應辦事務中分別負責辦理 財政監察調查稽查等職 依黨軍隊特別黨部之職 辦理一切黨辦事務
書記長	同少將	一	承特派員之命執行及書記長之指導辦理 為黨務視察指導糾紛調查及監察等 依黨軍隊特別黨部之職 辦理一切黨辦事務
視導員	同上校	一	依黨軍隊特別黨部之職 辦理一切黨辦事務
秘書	同上校	一	依黨軍隊特別黨部之職 辦理一切黨辦事務
組長	同上(中)校	一	依黨軍隊特別黨部之職 辦理一切黨辦事務
副幹事	同上(中)校	三	依黨軍隊特別黨部之職 辦理一切黨辦事務
助理幹事	同上(中)尉	五	依黨軍隊特別黨部之職 辦理一切黨辦事務
總幹事	同上(上)校	一	依黨軍隊特別黨部之職 辦理一切黨辦事務
幹事	同上(中)校	二	依黨軍隊特別黨部之職 辦理一切黨辦事務

科	助理幹事 同上(中)尉	四	依原單表分別定章通則第十三條之類	
技	事 同(中)進尉	五	依原單表分別定章通則第十三條之類	
工	友	八		
合	計	職員三五 二友八		內兼任六人
附註	<p>一本表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行</p> <p>二、凡管轄保安團師管區及其他等團(區)党部合計在十九個單位以上十個單位以上者均通用本編制</p>			

保安警察官司令部聯合特別黨部丙種編制表

職	別階級	員額	職
行派員		一	支管警隊指揮官(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七條新規定之(功)官(官)
執行委員	同少將	三—五	依臨時條例(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之規定(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進級(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依臨時條例(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依臨時條例(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書記	長同少將	一	依臨時條例(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依臨時條例(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視導員	同上校	一	依臨時條例(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依臨時條例(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依臨時條例(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書記	同上校	一	依臨時條例(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依臨時條例(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組科	長同中(上)校	一	依臨時條例(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依臨時條例(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訓練	事同少中(上)校	二—三	依臨時條例(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依臨時條例(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依臨時條例(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科	助理幹事同上(中)尉	三—五	依臨時條例(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依臨時條例(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依臨時條例(由司令部派) 通則第八條

註	附	科	長	同中校	一	依照軍隊特別法第廿二條之規定辦理。六管應解事宜。	
		份	事	同少校	三	依照軍隊特別法第廿二條之規定辦理。六管應解事宜。	
		行	助理幹事	同上(中)校	四	同上	上
		林	事	同少尉	五	依照軍隊特別法第廿二條之規定辦理。六管應解事宜。	
		八	友		七		
		合	計		職官三 又友七		內三任五八

一 本表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二 凡管轄保安團師管區及其他等團(區)應解部合計在內同單位以下各均遵照本編制

附註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聯合特別黨部所屬團區主任部編制表	職別階級員級備	指導員	總幹事(中)校	幹事(中)校	助理幹事(中)校	錄事(中)尉	工友	合計
	一	由團部及中隊主任管理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五
<p>本表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p> <p>各省軍管區司令部聯合特別黨部所屬團區主任部編制表(司令部)軍師旅團區隊等部依其本身之編制</p>									

各直軍隊特別黨部團(區)黨部所屬連黨(區)分部編制表

職別階級	別階級	級員	編制
指導員		一	由連黨部及分單位主管兼任之
幹事	事同奉(計)	一	專任或兼任
錄事	事同准(計)	二	全
工友		一	兼任
合計		三	一
附註	<p>一、本表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之編制表 二、本表所列人員以各連黨部及分單位內之黨員兼任為原則如不 入專任時亦祇以幹事或錄事(一)人為限</p>		

各省 謀安 司令部聯合特別黨部 民國三二年 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 (甲種)

科目	金額	備註
執行委員薪	六四〇	同將執行委員二員月各支三百二十元合支如二數
書記長薪	三二〇	同支將書記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視導員薪	二四〇	同上校視導員一員月支如上數
秘書薪	二四〇	同上校秘書一員月支如上數
科長薪	六〇〇	同上校科長二員月各支二百四十元同中校科長一員月支一百七十元合支如上數
幹事薪	一七九五	同中校幹事五員月各支一百七十元同少校幹事七員月各支一百三十五元合支如上數
助理幹事薪	九六〇	同上尉助理幹事十二員月各支八十元合支如上數
錄事薪	三二〇	同上尉錄事一員月支六十元同少尉錄事五員月各支四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工友餉	二〇〇	工友十名月各支二十元
辦公費	二〇〇	紙張筆墨郵電用紙雜支等月的支如上數
活動費	八〇〇	宣傳訓練雜支等月的支如上數
合計	一五三五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及各特別黨部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科 目 金 額

執行委員薪	三二〇〇	同上執行委員一月月支如上數
書記長薪	三二〇〇	同上書記長一月月支如上數
視導員薪	二四〇〇	同上校視導員一月月支如上數
秘書薪	二四〇〇	同上校秘書一月月支如上數
科長薪	四八〇〇	同上校科長一月月支二百四十元合支如上數
幹事薪	一三五五〇	同上校幹事四員各支一百七十九元同上校幹事五員月各支一百三十五元合支如上數
助理幹事薪	六〇〇〇	同上助理幹事八員月各支八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錄事薪	二一〇〇	同上尉錄事四員各支四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工友餉	一六〇〇	工友八名月各支二十元合支如上數
辦公費	一五〇〇	紙張筆墨郵電消耗雜支等項如上數
活動費	六〇〇〇	宣傳訓練視察調查及特別辦公費等項月支如上數
合計	二四六五〇	

致

乙種

保安司令部聯合特別黨部民國三十三年 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丙種)

科	目	金額	備
執行委員薪	三二〇〇〇	同六特執行委員一員支如上數	
書記長薪	三二〇〇〇	同六特書記長一員支如上數	
秘書薪	二四〇〇〇	同上校秘書一員月支如上數	
科長薪	四一〇〇〇	同上校科長一員月支二百四十元 同中校科長一員月支一百七十九元 如上數	
幹事薪	八八〇〇〇	同上校幹事三員月支一百七十九元 同中校幹事一員月支一百二十五元 如上數	
助理幹事薪	四八〇〇〇	同上附助理幹事六員月各支八十九元 如上數	
錄事薪	二一〇〇〇	同上附錄事五員月各支四十二元 如上數	
工友餉	一四〇〇〇	同上工友各支二十元 如上數	

改

合 計	活 動 費	辦 公 費
八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宣傳訓練經費調查及特別辦公費等項約支如上款	紙張筆墨郵電消耗雜支等項約支如上款

各省保安
隊管區
司令部聯合特別黨部
所屬團區黨部

民國三十三年 月份經費支付明細表

民國三十三年 月份經費支付明細表

科目	金額	備註
總幹事薪	二四〇〇	同上校總幹事一月支如上數
幹事薪	一三五〇〇	同上校幹事一月支如上數
助理幹事薪	八〇〇〇	同上尉助理幹事一月支如上數
錄事薪	四二〇〇	同上尉錄事一月支如上數
工友餉	四〇〇〇	二友二名月各支三十元各支如上數
辦公費	二〇〇〇	紙張筆墨郵電消耗雜支等月約支如上數
活動費	三〇〇〇	訓練訓練等月約支如上數
合計	八〇三〇〇	

致

附記

原有軍師營區據發之八百元仍整舊

稽核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會決議通過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公布施行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會決議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稽核條例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收到分配預算時應登記備核

收到追加預算案暨財務收支法案時亦同

第三條 前條之分配預算書類如有與核定原案或列數不符以及編

製手續不合者須分別查詢或將原件退還重編

第四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依據稽核條例第五、六、八、九各條

派員檢查時檢查人員得逕以委派證件交受檢查機關閱視

後為之

第五條 檢查開始應通知受檢查機關最高負責人或其代表蒞場並

與主辦會計出納人員接洽辦理

執行完畢由檢查人員在帳冊上簽名蓋章註明年月日時以資證明

第六條 檢查結存現金及有價證券或票據時應與帳簿核對後點查其實存數額並應注意帳內有無遺漏重複錯誤或經手人員有無挪用公款匿報利息等情事

第七條 檢查人員發覺受檢查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行為應呈由本機關通知其最高負責人為迅速適當之處置為前項處置時須即呈報上級監察委員會

第八條 前條應受處置人員為該管最高負責人時須詳述事實呈請上級監察委員會核辦

第九條 受處置人員不服時得向上級監察委員會申述理由

第十條 報銷書據為再稽核時應於法定保存年限內為之

第十一條 繕建工程在一萬元以上購買變賣財物在六千元以上者其

訂約驗收均應通知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派員監視
第三條 財務收支憑證之核簽由中央監察委員會逐級推行有以
下
各級黨部有要時須呈經上級監察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主管及主辦會計出納人員對於財政上行
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決定
不得解除

第十四條 有關財務之其他事項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得調查
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
員會公布施行

支出經費預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委員薪俸

第一節 委員薪俸 就各該機關編制自行分節

第二目 職員薪俸

第二節 職員薪俸 就各該機關編制自行分節

第三目 工資

第一節 工友工資

第二節 警衛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電

第二節 電款

第三節 電話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燭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第五節 藥品

第四目 印刷

第八節 黨刊

第二節 宣傳品

第三節 雜件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租

第二節 土地

第三節 場圃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車轎

第三節 器械

第七目 旅運寄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運輸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招待

第四節 滙兌

第五節 雜支

第三項 購置

第八目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器皿

第三節 機件

第四節 雜件

第二目 車輛雜費

第一節 車輛

第二節 牲畜

第三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二節 雜誌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公費

第二目 紀念慶祝

第一節 紀念

第二節 慶祝

第三目 補助費

第一節 津貼

第二節 遺散費

第四目 其他 其餘按性質分列

第三項 活動費

第一目 分區指導費 其他按性質分列

第二目 黨義宣傳

第三目 黨團活動

第四目 調統費

第五目 監察費

第六目 其他

附註：第五項於中央各部會處皆不適用

第二款 所屬機關經費

第八項 黨部或機關經費

第一目 俸給費

第二目 辦公費

第三目 購買費

第四目 特別費

第五目 活動費

附註：(一)各機關或黨部以次順序列編

(二)第五目下中央直屬附屬機關不適用

支出預算表(預)表書

甲格式：

表紙 六寸三分 寬六寸四分二分

乙說明：

一 此書為編製支出經費經常門或特殊門預(概)算之用

二 凡經常支出為於普通經常業務者列入經常門前特殊或有時關係

之事業其經常支出應列入特殊門

三 編製時機關名稱年度起訖月日以及編製日期均應按照事實填

四 預算科目應照中央規定並酌量實際支出情形分別填入科目標前年度

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上半年預算數比較增減數字分別填入各級

專欄應註明之事項填入說明欄

五 此書編製齊全後應由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以資負責

六 此書應填三份除原機關留存一份外其餘三份呈送中央

支出經費預算分配表

甲 格式：

表令尺 三寸三分 寬令尺 三寸五分

乙 說明：

一 此表為年度開始時分配各月份支出經常費預算數之用
二 編製時機關各該年度起止月日以及編製日期均應按照事實

填明

三 預算科目應照中央規定並酌量實際支出情形分別填入科目欄
全年度預算數填入全年度預算數各月份分配數填入各月份分配
數之各月份欄(各月份分配數之總和須分列於出如過各月預算數
不同時應分別註於說明欄內註明等語)

四 此表編製齊全後應由機關首長及生財會計人員簽蓋意見以資核實
五 此表應填送四份除原機關留存一份外其餘三份呈送中央

黨務機關單位會計總帳會計科目

實力及資產科

一、現金：

凡本機關各項現金之收支結存款皆屬之收入之款記入收方支出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現金之結存數額

二、銀行往來：

凡本機關存放銀行之款皆屬之存入之款記入收方支出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機關存放銀行款項之總數

三、備用金：

凡支與庶務備用零星開支之現金皆屬之上項備用金之付出及數額增加各款記入收方備用之收回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庶務備用現金之總數

四、押金：

凡存放其他機關充作保證品之現金如發表實話機等押金皆屬之以上項現金之付出記入收方現金之收回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存放未收回之押金總數

五、應領經費：

凡照預算規定之經費以作本機關本年度經常開支之款皆屬之一項預算之核定總數及年度開始後追加數記入收方領到之經費及

年度開出後核定進減數記入付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尚應領
以之經費總額

六、暫付款：

凡性質或費支數尚未確定之付款如預付定洋旅費及預支薪津等
皆屬之。上項付款發生時記入收方付款之性質或費支數額確定時
記入付方以沖銷之。其收方餘額表示尚未沖銷之暫付款總額。
負擔及負債科目。

二、借入經費：

凡借入各款充作經費之用者皆在之。借入時記入付方歸還時記入
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尚未歸還之借入經費總額。

六、雜項收入：

凡經費以外之一切收入如利息、罰金等屬之。收到上項款項時記入
付方收入之款退還或沖銷時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雜項收入
之總數。年度結帳時轉入「經費利息」之付方。

三、暫收款：

凡性質或費收數額尚未確定之收款及代收之所得稅、實業月捐、振
災捐等皆屬之。上項款項之收入時記入付方沖銷或解繳時記入收
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暫收及代收款之總額。

四、保管款：

凡經收代為保管各款等項之上述款項收入時記入付方沖轉或發還時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於收保管各款之總額

五、俸給費：
凡委員職員薪金及工友工資皆屬之上述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六、辦公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文具郵電消耗印刷租賦修繕旅運什支等皆屬之上述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七、購置費：
凡具有財產性之購置如器具車輛器具圖書皆屬之上述各項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八、特別費：
凡關於特別費之開支如公費紀念慶祝補助費等皆屬之上述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九、活動費：
凡關於活動費之開支如公費紀念慶祝補助費等皆屬之上述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三、經費剩餘

經費收入超過支出及與本年度預算無異而適在
本年度內發生之關於經費收支各款皆屬之上年
度必帶支付之款記入收支法
支前數或出分配數年結付方餘額及收回上年
度經費支出之款
入付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機關經費剩餘總額
附註：上年及必帶支付之款復三年後方得
以此科中又公之

支費明細分類帳會計科目

一、本機關經費

一、俸給費

一、薪俸 一、委員薪俸 二、職員薪俸

二、工資 一、三友工資 二、警衛工餉

二、辦公費

一、文具 一、紙張 二、筆墨 三、簿籍 四、雜品

二、郵費 一、郵費 二、電報 三、電話

三、消耗 一、燈燭 二、茶水 三、薪炭 四、油脂 五、藥品

四、印刷 一、簿刊 二、宣傳品 三、雜件

五、租賦 一、房屋 二、土地 三、場圃

六、修繕 一、房屋 二、車轎 三、器械

七、旅運費 一、旅費 二、運費 三、招待 四、滙兌 五、什支

三、購置費

一、器具 一、傢具 二、器皿 三、衛件 四、什件

二、車輪牲畜 一、車轎 二、牲畜

三、圖書 一、圖書 二、雜誌

四、特別費

一、特別辦公費——公費

二、紀念慶祝——紀念 二、慶祝

三、補助費——津貼 二、遣散費

四、其他——其他

五、活動費：

一、分區督導費

二、黨義教育宣傳費

三、黨團活動

四、訓練費

五、監察費

六、其他

二、附屬機關經費：

一、某某部(或機關)

二、津貼費

三、辦公費

四、購置費

五、特別費

六、活動費

附註：「活動費」於中央各部會處各直屬機關及直屬機關之附屬機

關暫不適用

職員薪俸表(要員薪俸表同此格式)

日格式

長六尺 四寸四分 寬六尺 三寸三分

乙說明

1. 發給薪俸時製表員應根據各該黨部現有職員之薪俸額先期填製此表

2. 職員之姓名職別薪俸額在職日數及應支金額均應詳細填入

該欄內

3. 應扣金額及借支金額均須入各該欄內並應將扣支金額與借

支金額加成一總數記入合計欄內

4. 應支金額除扣去應扣金額與借支金額外為應發金額並填入

應發數欄內

5. 支領及借支薪俸時均須逐次蓋章於各該蓋章欄內

6. 此表製就由會計人員蓋章送主機關首長批准後再行編製支

送備用

7. 此表應附裝單據裁斜天一併裁銷

工資工資表

長六尺 四寸四分

說明：

1. 發給工資時製表員應根據各該機關現有工資表額先期填製此表

2. 工資之姓名職別工資額工作日數及總支金額均應詳細填入

各該欄內

3. 扣除數之總數應記於欄內

4. 應支金額和去和除數即為實發數並填入實發數欄內

5. 支領工資時須蓋章於蓋章欄內

6. 職員薪俸表第六項之兩項之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出外旅費報告表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四分寬公尺二十八分

乙 說明

1. 各黨務機關委員職員因公出差時應於公畢後三日內依照規定或據實填報此表

2. 出勤人之姓名職別事由以及日期均應明白填入相當欄內

3. 起訖地點以及應須註明之事實均應填入摘要欄內

4. 行旅上必須之舟車馬等費應填入交通欄內其餘膳食住宿雜用等費應依照規定數額填入膳宿雜費欄內

5. 出差期間內必須之郵電以及不屬上述各欄之費用均填入特別費欄內

6. 交通費膳宿雜費特別費等三欄之合計數記於合計數欄內

7. 此表由出勤人員填製簽名蓋章連同工作日記表送由會計人員審核呈機關首長核定後編製支出傳票付款

出勤人員工作日記表

出勤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月 日事由

月 日事由

餘類推

出勤人：



說明：

- 一、此表為出勤人員於出勤期間內記錄工作之用
- 二、填表時應將出勤起止日期分別填明
- 三、填表時應將每日工作事由詳細記錄
- 四、此表作出勤旅費報告表附件
- 五、此表應由出勤人員簽名蓋章

收入傳票

甲格式

長公尺一吋五分半寬公尺二吋零五分

乙說明

1. 此票應根據原始單據詳細填入凡屬現金收入者則於此票上加蓋「收訖」戳記表示此係現金收入帳項

2. 每張傳票祇可記一事項設一事項而有數科目者得列於一傳票內設一事項不能以一張傳票記完時可以另張接續之但兩張應編同一之號碼

3. 製票日期及附帶有關條之單據張數冊數均當註明於票上

4. 總帳科目應填於科目欄其詳細事由則填於摘要欄內

5. 原始單據應按其編定之號數統填於單據號數欄內

6. 金額填入金額欄

7. 此票金額過入現金日記簿時應將過入頁數填入現金日記簿頁數欄內過入補助帳時亦應將種類頁數分別填入補助帳內

8. 傳票製就後應由經管人及關係人逐一蓋章以明責任

9. 凡以支票收款時須將行名及支票號數填入摘要欄內以憑記入

10. 現金日記簿銀行欄內

此票應繕製兩份一份存查一份連同單據裝訂報箱夾內

機關名錄
支出傳票

庫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科目	摘要	單據號	現金日記				補助帳		
			元	角	分	類	頁	邊	

附單據 張 冊

機關首長 文辦會計人員 覆核 製票 出納員
 文辦事務人員 文辦出納人員

支出傳票

甲格式

長公尺一吋五分半寬公尺二吋零半分

乙說明

1. 此票應根據原始單據詳細填入凡屬現金支出者則於此票上加蓋付訖戳記

2. 收入傳票自第二至第八項之說明此票亦通用之

3. 此票填寫應根據原始單據經會計人員審核呈由機關首長核付後方可填寫付款

4. 凡以支票存款時須將銀行名稱及支票號數填入摘要欄內以憑記入現金日記簿銀行欄內

5. 收入傳票第十項說明此票亦通用

轉帳等票

第 三

長公尺八十五分半寬公尺二十九分

乙 說明

一 凡現金之收付轉帳事項無論其為全部轉帳或一部份現金收入或支出轉帳製票時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此票

二 收 轉帳之第二項第一項與支出轉帳第二項及項之說明此票亦適用之

三 此票收入部份之金額如大於支出部份之金額時係表示一部份現金收入之轉帳應將收入數目記入「現金收入」內支出部份之金額如大於收入部份之金額時係表示一部份現金支出之轉帳

應將支出數目記入現金支出內收付兩方之合計數目應相等

四 此票金額過入現金日記簿及補助帳時應將過入頁數填入「憑證」

五 凡現金之轉帳事項均用此票其無原始單據者原始單據欄可不填

分錄日記簿

單格式

長公尺三寸一分寬公尺二寸四分

乙說明

一 凡非現金轉帳之傳票均記入此簿(凡年及開結及廢票增減之各項損益與年度終了之結帳所製之科帳傳票均為非現金轉帳傳票)

二 登記此簿時應將日期記入年月日欄傳票號碼記入傳票號碼欄

科目及事由記入摘要欄

三 非現金轉帳傳票每一科目之收付金額記入收付方欄

四 每一科目之金額按其收付方通入總帳各該科目原之收付方金額

五 須開並將其總帳頁數記入總帳頁數欄內

五 此簿每月一結其收付兩方金額應相等

現金日記簿

甲 格式長公尺三寸一分寬公尺四寸

乙 說明

一 此簿根據收入支出及轉帳(現金)傳票登記之

二 登記此簿時應先將日期記入上列年月日行內傳票號數記入傳

票號數欄內科目及事由記入摘要欄內

三 凡收入支出及轉帳(現金)傳票摘要欄內註有銀行支票收支之款

記入收付方銀行欄內現金收支之款記入收付方現金欄內再將

同一科目之現金與銀行兩數相加記入合計欄內

四 每日登記完畢後先將收付兩方小計及合計各自相加結出總數

將收方小計數及合計數減去付方小計數及合計數所得之差數

即為本日結存數應與出納人員所記之現金出納登記簿結存數

相符用紅字書明本日結存四字再將收付兩方相等之數或分別

記入彙行內並於摘要欄內書合計兩字

五 此簿各科目之金額過入總帳各該科目時應為相反之紀錄如收

方金額過入總帳付方付方金額記入收方其現金與銀行則以其

所結之總數分別過入總帳各該科目之相同方

六 次日記帳時應先將上日結存過入於首第一行並於摘要欄書明

昨日結存四字

總帳

格式

長公尺 三寸一分 寬公尺 二寸三分

說明

1. 此簿以科目為主每一科目分為一戶凡現金日記及分錄日記簿均記之帳目除現金日記簿每日收付之總數過入此帳現金共銀行存款帳戶外均應逐筆過入此帳之各相關帳戶
2. 過帳時應將日期填入年月日並序行簿之種類現金日記簿及分錄日記簿及頁數填入時簿各該欄內
3. 此簿收付兩方金額相抵後之餘數須記於結餘欄並於收或付欄內按其餘額之性質註明收或付之字樣
4. 此簿各科目應每月滾結一次

支出經費明細分類帳

甲 格式 長公尺 三寸一分 寬公尺 二寸三分

乙 說明：

一 此帳為登記經臨各費預算數分配數及支出數之用按經臨費分別為二部並依預算各目分別立戶

二 此帳應根據有關經臨各費之傳票分別過入各相當帳戶

三 經臨各目之未支出之分配數總額應與總帳經臨費歲出分配數之付方餘額相符

四 此帳於每月終了時或機關首長主任會計人員交代時應總結一次將各欄分別結一總數記入最末登記之帳目下各相當欄內並於摘要欄內書明本月合計再將上月之累計復列于其下端並於

摘要欄內書明上月止累計本月合計共計上月止累計相加是為本月累計數於摘要欄內書明本月止累計數

五 各項帳目登記後如發生錯誤事情收回時以紅字記入各相當欄內沖銷之

六 歲出經費累計表根據此帳編製之

現金出納簿

(甲) 格式

長公尺 三寸一分 寬公尺 三寸四分半

(乙) 說明

1. 此簿為出納人員登記現金出納之用

2. 此簿按照日期順序登記如收支稀少得兩日或數日合記一頁惟每日須結帳一次如本日收支繁多一頁不敷登記時得接記次頁

3. 此簿收付方均以現金銀行為主如收入款項為銀收入則記於收

方銀行欄現金收入則記於收方現金欄支出款項記法與收方記

法同

4. 記帳日期記於月日欄記帳之傳票種類號數填入傳票種類號數

欄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

5. 每日登記完畢時先將收付兩方總數結出並書本日合計四字於

摘要欄然後再將兩方相抵後之餘數按現金銀行兩項分別記

於結餘欄內

6. 此簿每日結餘數應與每日庫存表數目相同

銀行往來帳

平格式

長公尺 三寸一分半 寬公尺 二寸三分

說明：

1. 此帳依往來銀行分戶
2. 開帳時須將年月日行名一一填明
3. 此帳根據傳票過入之記帳日期記入月日欄記帳之傳票種類號數填入傳票種類號數欄詳而事由記入摘要欄取支票號數填入支票號數欄存入金額記入收方欄取出金額記入付方欄收付兩方金額相抵後之餘額記入結餘欄並於收或付欄內按其餘額之性質註明收或付之字樣
4. 此帳結餘數應與現金出納簿銀行結餘數相等
5. 庫存表參照此帳編製之

(機關名稱)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方		科		月		日		方		計	
合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上月	結存	上月	結存						
				現款	現金	現款	現金						
				存款	存款	存款	存款						
				借入	借入	借入	借入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結存	結存	結存	結存						
				借出	借出	借出	借出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結存	結存	結存	結存						
				借入	借入	借入	借入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機關首長

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收支對照表

甲 格式

長公尺 三寸七分 寬公尺 二寸四分

乙 說明

1. 此表於每月月底及年度終了總帳結帳後根據總帳各科目相當欄之總數編製之
2. 此表時機關各帳及年月日均應按照事實填明
3. 此表所列總帳各科目相當欄之總數應按科目欄所列各科目填入各行之小計欄然後再將各類填入合計欄
4. 此表收付兩方之合計數應相等
5. 此表每月應編三份經各關係人員次第蓋章後除一份留存外餘二份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存錄

此係上頁抄買西面均此格式

月	日	單據	月	日	單據	月	日	單據	月	日	單據	月	日	單據
		萬千			萬千			萬千			萬千			萬千
		百十			百十			百十			百十			百十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支出計畫書

格式：長公尺 三寸四分 寬公尺 五寸八分半

說明：

一、此書以月份預算為主凡本月份之支出概應分別列入此書內
二、科目欄內應將規定之預算各科目順序填入凡該項之預算數應
入預算數欄內

三、日期填入月日欄每日支出金額應填入所屬之月日一總數按日順
序填入支出各目欄支出之原始單據號碼填入單據號碼欄
下面之空白欄內

四、每日各項目之實支總數填入本月份實支數欄各項目之增減數
填入本月份增減數欄并於增或減欄內按其增減之性質註明增
或減之字樣每日之合計數則填入本日合計數欄內

欄內

五、此書應填三份以一份存查其餘二份送同單位報銷及送呈中央
銀行參議會分別存貯

六、本月份支出數如在本月份收自該項之款項於各款項之收據號碼內註
明事由

支出經費累計表

單格式：長公尺三寸七分 寬公尺二寸四分

已說明：

一此表為表示一機關單位在一定期間內或一年度內經費預算執行經過之報告于一定期間或年度終了時根據支出明細分類彙編製之

二製表時應先將支出預算門別報告起訖年月日分別填明再將預算款項自填款項自備會計科目填入名稱欄全年度預算分配數全年度支出計算累計數及示支出之分配數填入各該專欄內及支出超過分配數者視同赤字記數列報

三此表每年度編造三份除以一份留存外餘二份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存轉

財產增減表

甲格式：長公尺三寸七分 寬公尺二寸四分

乙說明：

一、此表為表示一機關單位在一定期間內財產增減之動態會計數
共於每月底根據財產明細分類編製之。

二、此表分增加及減少兩部增加列前減少列後各按購買資料之
目分別列報凡一種財產其單位價格不同者須分別列報各種增
減增減之數量乘單位價格所得積數須與該財產之金額相等
三、此表應編三份送三科事務人員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次第蓋章
核除以一份留存外其餘二份送中央執事委員會存錄

財產目錄表

式樣：長公尺三寸七分 寬公尺二寸四分
說明：

一、此表為表示機關單位在一定期之現存財產數量及原價之總
總會計報告年度終了時根據財產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二、此表應編製三份經主辦事務人員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核對蓋
章後除以一份留存外其餘二份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

機關名稱

庫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收 方						摘要	付 方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昨日結存								
								現 金								
								銀行往來帳								
								本日收入								
								現 金								
								銀行往來帳								
								本日支出								
								現 金								
								銀行往來帳								
								本日結存								
								現 金								
								銀行往來帳								
								合 計								

查驗會計人員

查驗出納人員

庫存表

宋式、長公尺二寸三分 寬公尺一寸三分

二、說明：

一、此表於每日記帳完畢根據現金出納簿填製之
二、製表時應將年月日星期幾及統數一一填明

三、現金出納簿昨日現金結餘與銀行結餘填入此表收方，昨日結存之各相當欄現金出納簿本日現金收入與銀行收入填入此表收方，本日收入下之各相當欄現金出納簿本日現金支出與銀行支出填入此表付方，本日支出下之各相當欄現金出納簿本日現金結餘與銀行結餘填入此表付方，本日結存下之各相當欄後再將各欄金額各結一合計而所記之合計數應兩方相等

四、此表應由會計出納人員會同查章以資查核

五、此表每日應編造三份一份存查一份送會計人員核對餘一份送呈機關首長

庶務清單

甲、格式：長公尺二寸七分 寬公尺二寸

乙、說明：

1. 此單應每日編製之
2. 製單時應將年月日及單據張數按款彙填明
3. 暫付款之支出及中轉須將其金額逐筆列出并將其事由記明
4. 同項各節之金額須結一總數填入相當項之金額欄并於該金額下劃一紅線以示區別
5. 第一欄各節金額填畢即將該欄金額結一總數填入該欄之末行及次頁之首行次欄各節金額填畢即將次欄金額結一總數填入該欄之末行是為本日庶務支出之合計數
6. 此表須編製二份庶務製就蓋章後呈會計室審核再呈機關首長批付蓋章後一份留事務所(或股)存查其他一份送前原始單據送會計室編製傳票付款

單據報銷夾

甲 格式：長公尺一吋九分 寬公尺二吋七分

乙 說明：

1. 每日將支出傳票(正傳票及附屬單據裝此夾
 2. 此夾裝訂後將付款日期傳票號數報銷夾號數單據張數及附屬表冊數等填入正面上列各款行內
 3. 本日所有支出傳票中相同科目之金額應累計填入夾內所列各該科目之金額欄
 4. 每日單據過多不能裝入一夾時可分裝若干個
 5. 每月終了後將所有裝訂之報銷夾連同各種報銷表冊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轉
- 附註：此夾所有紙張以較堅固者為宜

駐尼加拉瓜直屬支部籌備委員名單

劉子玲 梁錫龍 黃漢雄 關紀軒 潘永康 周章銓
黃名芳

駐大溪地第一直屬支部籌備委員名單

羅慶明 阮漢祥 鍾永文 余文騰 黃俊輝 巫映華 巫國順

鄭和勝 丘啟新

駐大溪地第二直屬支部籌備委員名單

劉迎胡 林鏡晶 吳威庶 曾瑞庭 蕭毓馨 巫昌柏 蕭錦標

丘義賓 鍾英堯

駐大溪地第三直屬支部籌備委員名單

廖其錫 張裕成 張郁梅 丘又傳 李煥修 劉廷敏 賴齊文

宋成勝 張華友

各軍隊特別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陸軍第六師特別黨部書記長柳克述調職遺缺以執行委員曹宗敬

陸軍吳佩孚特別黨部書記長以忠為陸軍第三十二集團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並以陳以忠兼書記長

陸軍第七十二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范龍驤去職遺缺以馮翼充

陸軍第七十二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范龍驤去職遺缺以馮翼充

續為書記長

陸軍第八十師特別黨部書記長謝懋權去職遺缺以楊紹廷繼任

陸軍第八十五師特別黨部代理書記長王劍文離職遺缺以趙在中

繼任

陸軍第一三八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林廷華執行委員吳葆英均調應

予免職

陸軍第一八九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

陸軍新編第二十八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羅斌去職遺

缺以何平然充

陸軍新編第三十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鄧定遠執行委員兼書記長

黃武旺臣調職遺缺以吳永烈充任遺缺執行委員兼書記長

以范龍充任

陸軍暫編第三十一師特別黨部特派員賀光謙他調遣缺以

充缺

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齊向宸調職遺缺以陸

新充任

派王傑遠孫在良陳柏庭為湘鄂贛邊區捷進第六縱隊特別黨部執

行委員王以王耀遠為書記長

湘鄂贛邊區捷進第七縱隊特別黨部特派員李正亮調職遺缺以

前次充任

派汪心子周鴻魯蘇皖邊區洪擊總指揮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派劉雲為四川省軍管區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蕭書記長蕭賢育去職遺缺

以顧希平充任

晉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王永安他調遺缺以倪世濂充任

派王漢西戰時工作幹事部訓練團特別黨部派宋希濂為特派員黃

世傑復元李尊苞易理張鳳岐為執行委員

第七戰區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王俊調職遺缺以林薰南充

第九集團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張漢初張胃融職遺缺以劉一

華瀛宇銜繼任
陸軍第十五集團軍特別黨部書記長胡部去職遺缺以姜佐司繼任

陸軍第一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范宗彝去職遺缺以張寶琛充任
陸軍第七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王啓斌姜一第去職遺缺以吳天一

為茂芬充任

陸軍第十三軍特別黨部特別黨員張雲中池調遺缺以石覺充任

陸軍第十七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金崇印去職遺缺以楊玉慶充任

陸軍第三十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朱汝鈺去職遺缺以書記長于抱

中充任

陸軍第四十五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陳伯陽書記長李慶三去職遺

缺以汪運鋒充任書記長缺以屈吳充任

陸軍第四十六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吳書記長李希和調遺缺以

員缺以為魏鵬充任

陸軍第五十一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萬國淦去職遺缺以

劉幼亭充任

陸軍第五十三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劉德谷充書記長

調遺缺以張作奎充任

陸軍第五十九軍特別黨部書記長屈吳調遺缺以黃浣翁代理

陸軍第六十二軍特別黨部書記長張琛調任執行委員遺缺以屈鐵

奇充任

陸軍第六十七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陳為開去職遺缺以張文治充

任

陸軍第七十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趙永新劉化之去職送缺以胡蘊
山賀勳非充任

37. 陸軍第七十五軍特別黨部特派員施兆衡去職送缺以執行委員胡
應明充任

陸軍第八十五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馬駿兒兼書記長喻
道欽以徐源泉充任

陸軍第八十七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梁同漢充書記長
職缺以谷中龍代理

陸軍第三十九師特別黨部特派員劉世榮執行委員李道通劉軍運
執行委員兼書記長陳時佐調職特派員缺以執行委員李道通充
任並遣執行委員缺以崔玉海派充孫承恩繼任並以張奇兼書記長

派黃芳俊陳昭慶李奎元為陸軍第七十四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陸軍第九十師特別黨部書記長黃占春去職送缺以薛廣傑充

陸軍第一六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司清廷地劉道欽以燕致中充
任

陸軍第一七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尹行之地劉道欽以
劉廣傑充

陸軍第一八五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夏雷執行委員楊瑞
滿地調執行委員兼書記長缺以李仲立充任執行委員缺以涂映瑞

充任

47. 陸軍新編騎兵第五師特別黨部書記長三藍田免職遺缺以劉放

充任並派劉威五孫秀岩劉效義為執行委員

48. 派張雁南為陸軍暫編第一師特別黨部書記長

49. 陸軍暫編第三十八師特別黨部特派員鍾有德出缺遺缺以張道

繼任

50. 陸軍暫編第五十三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王登陞去缺遺缺以谷雲

明繼任并加派張克明為執行委員

51. 派趙璋為陸軍暫編第五十七師特別黨部書記長

52. 軍政部第十三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先行調職遺缺以

王鵬舉充任

53. 軍政部第三十四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書記長黃光潮調職遺缺

以執行委員王化兼任

54. 軍政部第三十七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范元璋調職遺

缺以黃鴻象充任

55. 軍政部第四十五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周中樞調職遺

缺以殷漢充任

56.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彭善方暇調職遺缺以王

鐸蕭仁充任

57. 中央訓練團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宋邦榮地調遺缺以黃汗桐充任

特種兵聯合分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沈國成去職遺缺以黃心勇石
濟儒充任並加派冀逢霖吳起為執行委員

外派周煦龍為農林部祁連山林區總隊特別黨部特派員吳濟民為執
行委員周勇為執行委員兼書記長

派周競人為財政部稅務第四總團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一、于委員右任提議為西北水利不興地荒民瘠特擬具十年萬井計劃請核交行政院列入西北十年建設計劃逐漸實施

決議：交行政院規劃辦理

二、軍事委員會擬具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四項請核定

決議：原辦法第二項應顧及各部隊官佐之待遇由軍事委員會再加研討餘照辦自十月份起施行其食米一項應自十一月份起發給

三、委員蕭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據司法行政部呈以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已由英美倡義放棄司法方面自應積極規劃以利施行茲有亟待解決者三項(一)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應否廢止(二)審理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程序及外國人取得律師資格應採國際相互承認主義經部許可(三)擇要修建及充實法院監所轉請核示

決議：先交法制外交財政三專門委員會審查

四、委員蕭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據司法行政部呈以上海特優各法院監所被敵偽強佔後有少數人員仍繼續辦公嗣於短期內退出現均無以為生可否予以自新其在限期內撤退至自由區者如經查明確已悔悟始准棄職錄用或暫分發辦事比照其他戰區登記分發人員

兩院在古費以資救濟應請核示

決議：准予備案

五、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孫科快請任命吳公家為立法院立法委員

決議：通過

六、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重訂審查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條例立法原則草案結果認為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於公務員服務法已有規定似可不必另訂條例擬請交立法院就公務員服務法中云云補充原

草案條可併文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財政經濟法制三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決定待部請改善該部直轄報社技工待遇一案結果認為技工待遇未便與職員相同惟中央

復傳部所轄報社之技工待遇低微自屬實情應由該部按照實情需

要予以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司法支出追加概算計司法

行政部追加觀察旅費等六案結果擬增如數核定共為八百二十萬

八十七萬五千九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三十一年度考試支出追加概算計考試

支出追加概算計考試

支出追加概算計考試

委員會追加考試費等三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共為五十九萬二千五百七十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概算計共幾

百四十九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概算計追加

兵役經費等三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一億九千八百五十七萬一

千四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專款追加概算計

航空委員會第二次追加空軍建設費等八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共

計六億七千四百四十五萬二千四百六十四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專門委員會追加改善防空洞經費三十

一年度支出概算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六萬六千九百八十一元五

角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部委員會報告書查立法院擬將現行法典翻譯英文請增
三十二年度臨時支出經費一案結果認為三十二年度立法支出經
院概數總額已奉核定額為寬裕此項翻譯經費擬請將原則核定
由立法院就上送核定概數總額內統籌支配如有不敷應俟三十二
年度總概算編成送核時再予核議

次請：照審查意見通過

吳新政府委員會報告書查內政部等三十年度補助工役伙食及善
教公共食堂宿舍臨時費改作三十一年度支出追加概算結果擬請
分別核定內政部為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元禁煙委員會為八千八百
二十元社會部為四萬六千四百零九元經濟部發給研究所為一萬
三千八百三十九元全國度量衡局為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元商標局
為二萬四千四百一十五元農林部為六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元交通
部為一十九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元長江航政局為一萬七千二百
三十八元長江航政局滬縣合川宜賓宜昌四辦事處為一萬二千
二百四十元長江航政局長沙常德邵陽九江四辦事處為九千三
百六十元上海航政局保管處為一千三百五十元廣州航政局為七
千七百一十元福州航政辦事處為一千九百五十元廈門航政辦事
處為一千八百元江門汕頭兩航政辦事處為二千一百元寧波航政
辦事處及兼理海門辦事處為三千三百三十元温州航政辦事處及
兼理整江辦事處為二千二百五十元交通隊警總局為三萬一千八

百八十六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軍政部所屬各酒精廠應納結糖專賣利
益捐稅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三千六百
萬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財政部國庫署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支
出概算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一十萬零八千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安徽省追加保安團隊防空隊哨三十一
年度經費概算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二十五萬元其元抵財源之三
十年度省庫餘款應即作為該省繳解中央之款一併核定追加本年
度中央收入概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貴州省追加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支出
及其他收入概算結果擬請分別如數核定支出為三萬零五百零六
元收入為三萬零五百五十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重慶市及貴州等二十省追加三十一

三十元貴州省為一千六百六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九元湖南省
 為二千二百七十萬零零一百九十一元浙江省為一千零三十六萬
 五千三百元廣東省為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六十三元福建省
 為一千一百七十五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元安徽省為三百一十六萬
 九千六百三十五元湖北省為九百三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元江
 西省為四百萬零零五千七百二十元廣西省為一千五百五十四萬
 九千三百九十二元雲南省為二百九十四萬零零三百元陝西省為三
 十九萬二千元山東省為五萬一千八百元陝西省為三千零五十三
 萬一千九百三十一元甘肅省為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五千九百二十
 元河南省為一千八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元西康省為六十萬零四
 千一百元河北省為三十一萬九千九百零二元察哈爾省為二十六萬
 元青海省為六十二萬三千元黑龍江省為一萬二十元

沃請 浪為查意見通過

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第七

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重慶國府路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者 林森 吳敬恒 陳樹人

列席者 王子壯 考試院銓叙部次長

主席 林森

紀錄 沈君勳 沈復初

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本會第七十次會議紀錄業經送由中央秘書處報告第

二一三二次常會備案

三、中央所頒致力國民革命證明書依照向例均由銓叙部

於送審時予以抽存致各申請人紛紛再請補發應付殊

感列難業經本會商准銓叙部對於該項證件經查驗登

記後仍予發還

四、申請人李中樞同志因黨籍不明業已由會批飭將現有

黨證字號報會以憑核辦

2、申請人張涓洲姚岱梁兩同志因前領證明書遺失經依
照規定手續呈請補發業已由會查明全案予以補發
討論事項

一、王培萱同志申請案前經本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飭
補有力證明文件再議等因在案茲據補送四川合江縣
黨部證明書一件證明王同志曾於民國十二年在合江
入黨等情呈請覆審到會應如何辦理謹請核議案

決議 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二、彭大庾同志申請案前經本會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准
予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在案茲據呈稱大庾雖係民
國十五年入黨但先於十三年起即秘密從事革命工作
等語並補送何成濬徐源泉兩委員證明書一件請求覆
審換發七年以上之證明書到會應如何辦理謹請核議案
決議 保留

三、葉崇濂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十年以上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四、汪述平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 五、李笠仙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決議 年齡不符查對照片後再行提會
 核發證明書案
- 六、張挹芝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決議 年齡不符查對照片後再行提會
 核發證明書案
- 七、張任寰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決議 年齡不符查對照片後再行提會
 核發七年以上證明書案
- 八、艾宜哉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決議 年齡不符查對照片後再行提會
 核發證明書案
- 九、梁覺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決議 年齡不符查對照片後再行提會
 核發證明書案
- 十、陳士桃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決議 函詢姚雨平同志後再行提會
 核發證明書案
-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一 王家昌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十年以上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二 高定淵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三 蔣道中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四 江斌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五 郭玉壽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六 李元白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七 高光啟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六、余錫璋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九、王殿之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示 張元羣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年資不足礙難照准

王、許凝生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十年以上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王、鍾偉文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王、朱洪勳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五、萬啟宇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五、繆霖雨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五、方超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五、鄧王麟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五、林傑榮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本次會議計報告五項討論案二十八件)

中央黨部委員會第一一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丁惟汾 張繼 林森 洪陸東 吳鐵城 李文範

主席：丁惟汾

紀錄：于振瀛 續 琅

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中央秘書處函為准謀科傳系常兩委員提議立法委員林庚白於紀元前入盟致力革命積有勳勞曾世眾議院秘書長等職港變發生為敵會逃不屈卒以身殉身後蕭條請優予褒卹一案經中央一一二次常會決議特給一次卹金貳萬元在案函達查照辦理由

(二) 中央秘書處函為准函送第一一七次會議紀錄業經報告中央第一一四次常會備案函復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本會幹事李樹元自任職以來工作頗為努力於今年六月間被犯林森時被敵機炸傷致死老親幼子情殊可憫呈請優卹案

決議：(一) 給卹金八百元

... 情形可憐... 侵郵等情請鑒核

... 給自... 止

(五) 華南文藝會

(六) 河南省銀行委員會三為據信陽縣警署呈為直屬宣傳隊派員嚴居

九區不... 十人槍殺... 苦擬請優

... 止

(七) 華南文藝會

(十) 湖南... 實印三... 分郵

... 於三十年八月一日為... 請優郵等

... 止

(二) 湖南... 第三十四區分郵

... 止

(三) 廣東... 呈請鑒核

... 止

光復蒙 蔣大總統於民國五年為加里文部財政
科主任凡九任會計主任員蒙 總理蔣公等之賞委蒙不
無微勞不幸商業失敗兼以年老力衰遂返原籍(卅年七十
九歲)

決議：給三等年終獎卅年六月廿九日終年卅一

(三) 何成增李烈鈞兩委員供職海軍部自志曾參加革命工作頗多勤
勞因抗戰軍興流亡滬南自任二二二號機警一隊教員或志待哺特
請優予補助

陸軍：紀元前由蘇俄退還自志介紹入盟(時吳林述慶朱元

蘇諸同志)任任職編譯部譯送軍事政報探發舉失敗

後担任海軍部編譯(作民人)隨慶元九由滬到京(元大元

帥亦少校到官文)計五年後被派赴自志五月與大洲等

赴青島編譯(自志)計五年後被派赴自志五月與大洲等

赴青島編譯(自志)計五年後被派赴自志五月與大洲等

赴青島編譯(自志)計五年後被派赴自志五月與大洲等

決議：給三等年終獎卅年六月廿九日終年卅一

(四) 鄒委員曾根編譯海軍部自志介紹入盟(時吳林述慶朱元
蘇諸同志)任任職編譯部譯送軍事政報探發舉失敗
後担任海軍部編譯(作民人)隨慶元九由滬到京(元大元
帥亦少校到官文)計五年後被派赴自志五月與大洲等
赴青島編譯(自志)計五年後被派赴自志五月與大洲等
赴青島編譯(自志)計五年後被派赴自志五月與大洲等

經登：紀元前與加隆坡對日在創設光漢... 起義後第三次... 隨軍北伐... 大元帥... 民國十二年

決議：給三等軍勳章... 民國十二年

(五) 湖南省執行... 情形呈請核議... 民國十二年

經登：早歲參加革命... 竭力協助革命... 湘支部... 國民黨... 三十餘年(現年六十四歲)

決議：給三等軍勳章... 民國十二年

(六) 廣東省... 曾助軍餉... 經歷：民元在廣州... 民國十二年

之役幸未之使在... (三級獎德及勳章) 三十七號

(七) 決議：給四等勳章四百五十元以終身為止

四川首執行委員曾呈請據藍文彬等呈以烈士歐幹臣於辛亥起義時奉令赴川南各縣勸導獨立以私宅為民黨交通處凡文什武器轉運及同志聯絡均負全責當時有楊(即範)子清等總理今來川事涉被川南通尹將烈士捕殺惟烈士勳忠愛國請轉國民政府褒揚並予地方建祠等情轉呈鑒核

決議：事竣交黨大會

(八)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為已故歐幹臣社文彬服務本處已達十四年平日辛勤積勞致疾者三不令於本年一月病故又甘肅廣播會台等處主任蔡其瑞於去年四月間因公積勞病故於蘭州生前努力工務成績良好卓著等情呈請轉呈地方同志文彬等以荷並核請分別優恤以昭激勸由

決議：一社文彬給四等勳章四百五十元以其女成三為止
二蔡其瑞給三等一次勳章壹仟元

(九) 中央宣傳部函為本部總務科分員歐幹臣事謝鴻賓同志自民國十七年起先後任上海中央日報分社編輯主任民報社社長北平市先部幹事中央民衆訓練部幹事等職已歷十餘年服務本部辦理會計

卓著功績以核時功... 呈請優卹案

決議：給四等年卹金四百五十元以其子成年為止

(一)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 卹金... 卹案呈為曲周縣黨部書記長王峻基任職以來成績卓著因積勞過度不幸病故身後著優卹... 卹案

決議：給一等一次卹金壹仟陸佰元

(二) 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上金縣黨部代電為寧明縣黨部等備員章金富於該黨侵犯桂西時率員役向都縣警避途中被匪殺害身後著優卹... 卹案

決議：給二等一次卹金壹仟陸佰元

(三) 中央調查統計局函請核辦沈負超卹案

決議：給二等一次卹金壹仟陸佰元

(四) 中央調查統計局函請核辦沈負超卹案

決議：給三等一次卹金壹仟元

(五)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高要縣黨部呈以該員廖全於民前經商呈... 財政科副主任並委士... 卹案

六月病故遺族生活困苦懇請請撫卹等情呈請察核案

決議：給三等一次卹金壹仟元交其妻具領

(五) 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廣安縣黨部呈故員伍安全於民國紀元

前在川奔走革命為清吏所殺請請呈優卹等情函希核辦案

決議：(一) 給三等一次卹金壹仟元

(二) 事蹟交黨史會

(六)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據清遠縣黨部呈為本部秘書林公平生前盡

瘁黨國工作曾任廣東省黨部農工部中路黨運特派員及清遠縣黨

務指導委員安南海防支部秘書等職歷有年所不幸積勞病故身後

蕭條遺族寒苦懇請優予卹等情轉請察核案

決議：給三等一次卹金壹仟元

(七) 中央組織部函為據陸軍部二十二集團軍特別黨部呈為以校幹事

蔣岳峻於本年七月代表黨部及總部赴襄陽縣黨部出席國民兵運

動大會及七七週年紀念籌備會路渡襄河舟破落水溺斃查該員服

務黨工有年卓著成績遺族無依請呈核核卹等情函請核辦案

決議：給三等一次卹金壹仟元

(八)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平江縣黨部呈為第二十一區分部書記

張恕同志於長沙三三三會戰時率領黨員協助國軍作戰發動民衆

運送糧秣救護傷兵偵捕敵奸等工作均甚努力不幸積勞病故遺族

清貧請至可憫呈懇轉請優卹等情函請核辦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八百元

(元)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撥款賑濟黨部呈以幹事劉雄亞生職年餘

忠誠廉幹不幸本年六月間積病身故身後蕭條遺族生活堪虞懇轉請優卹等情請核辦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八百元

(三) 福建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前連源婦運會主任委員蔡常務理事故

員葉于青之母葉淑貞三以其女為奔走婦運及抗建工作因勞成疾不幸病故家境清寒孀母弱弟生計困難請轉請給卹等情呈請優卹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八百元

(三) 中央組織部函為據江蘇省執委會呈為該會工友周曉農同志

工作認真為遭人暗殺請予撫卹轉請核辦案
決議：給六等一次卹金四百元指定給其父母

(三) 中央海外部函為據報黨員姜金現常與敵為人物接近函請查照核辦案

說明：該員經本會第九十二次會議核給年撫助金三百元以終身為止在案

決議：註銷

(三) 蔣委員科函為據謝脩龍主為伊父謝玉溪早歲遺隨 國父創辦報館奔走革命因年老致疾直至本年二月逝世請予轉請撫卹等情並希核辦案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回前由

說明：查謝玉溪生前曾經本會第一〇四次會議核給一次撫卹金五百元有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八百元

(四) 福建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閩侯縣黨部呈為十八區分部執委林其斌於去年福州淪陷時策動同志首義抗敵擔任謀報工作為漢奸林其應帶數兵擒殺魁輝等情呈請優卹案

決議：事蹟交黨史會

(五)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代電為據二十六區督導員王效章呈為據大名縣書記長楊鳳翔等向本部執行委員呈報忠幹事高相震第一區分部書記崔廷楷三同志先後殉難等情復電

決議：(一) 葉殿忠給五等一次卹金六百元三等年卹金六百元以其女成年為止

(二) 高相震給五等一次卹金六百元四等年卹金四百五十元以子女成年為止

(三) 崔廷楷給六等一次卹金四百元四等年卹金四百五十元

以其子成年為止

○書蹟均交院史會

(三) 六級織部區為准山西首執行委員曾代電轉送晉城縣黨部殉難
故員李永春申廷文常保忠李國權馮秉謙徐樹華田發忠李實善史
立業李安斌馮士成等十一人撫卹調查表詳轉陳議由部由函查核
辦理

又第一級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同前由

文常得勝李國權馮秉謙徐樹華田發忠李實善史立業李安
斌各給卹等年卹金四百五十元李永春史立業各以其子文成
年為上常得勝以其子成平為止馮秉謙申廷文各以其女成
年為止李國權徐樹華李實善李安斌各以其妻終身為止四
發忠以其父母終身為止(三)馮士成給卹五卹年卹金三百元以
其女成年為止(四)事蹟均交院史會

(五) 張方學等兩委員擬議為山西首執行委員趙錄趙鎔趙銘趙銖趙
錫趙鑾等故兄弟六人於此等被敵圍蘇時努力指揮團體協助軍
民堅守抗敵至城陷被執不屈就義一門忠烈可歌可泣所遺孤寡生
活無依請從優撫卹案

決議：(一)趙錄給四等一次卹金八百元趙鑾趙鑾各給五等一次卹金六百元趙銘趙銖趙鑄各給六等一次卹金四百元(二)各給四等年卹金四百五十元趙錄趙銘趙鑾各以其女成年為止趙銘以其子成年為止趙銖趙鑄各以其妻終身為止(三)事蹟均交黨史會

(六)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據鎮海縣黨部呈以助理幹事袁忠明同志於二十九年被敵縣屬江北區秘密活動採取敵情殊劣謀報不遺餘力致為漢奸孫遂承烈陷害懇予轉請撫卹等情查屬實情轉請優卹案決議：(一)給六等一次卹金四百元

(二)給四等年卹金四百五十元以其父母終身為止
(三)事蹟交黨史會

(元)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遺族譚煥嫻呈為伊父譚義生前奔走革命因年老力衰曾蒙中央核給年助金後以被敵殺害經奉中央核定事蹟交黨史會惟家元体弱多病不堪謀生不特先父生前債務無以償還即家母兄嫂生活亦無從維持乞請陳撫卹等情函希辦理案說明：該員生前經六十六次撫會核給年撫助金四百元以終身為止從以該員被害經第一一四次撫會決議事蹟交黨史會

決議：給三等年卹金六百元以其妻終身為止
(四)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據衡山執行委員會呈稱歐陽燮自民國紀元

前六年入盟即參加劉體之役事救護亦當湖各縣換格同志宣傳革命主義民四討袁被補下獄倍受酷刑民十二奉總理命委為湖南宣慰委員會軍法官等職後因病請假回籍現以年老(現年七十歲)賦閑生計維艱懇予轉請撫助等情轉請核辦案

決議：給四等年撫助金四百五十元以終身為止

(四)遺族陳聖基呈為先父陳俊朋生前盡瘁革命不幸於三十一年一月積勞病故遺族生活無依懇請撫助案

說明：該故員生前曾經本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核給年助金四百元以

終身為止在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八百元

(三)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長沙縣黨部填送青廣績撫助調查表乞

核轉等情轉請核辦案

經歷：民前十四年在武漢由張亮卿汪迪堯介紹入黨其兄曾月華

等曾隨秋瑾徐錫林諸先生在江漢一帶從事革命工作攻打

安撫恩銘之役月華等先後殉難廣績即匿烟台元後後歸里

創辦小學(現年七十四歲)

決議：不准

(三)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安鄉縣執行委員會呈以本會設計委員度國棟曾任縣黨部委員幹事組織部部長等職為黨服務十有三年

決議：給三等一次卹金壹仟元

(五)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函為據盛青雲呈為伊元盛鈞早歲入盟奔走革命辛亥充軍滬光復軍總司令部參謀民元充留守府諮議民四奉先總理命助陳英士討袁民六侍從先總理充中校副官嗣回湘任武岳招討軍軍事委員民二十五在平漢鐵路服務迄七七回湘因病逝世身後蕭條懇請優卹等情函請核辦案

決議：給三等一次卹金壹仟元

(五) 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樂之謙黨部呈為本會秘書兼幹事周孝先於二十一年到會服務奮發不懈因積勞病故身後蕭條遺孀生活無依懇請從優撫卹等情轉請核辦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八百元

(五)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劉陽縣黨部呈以故黨員陳揚清曾任縣議員虎門要塞司令部少校秘書等職自民十七年四月任湖南省黨部一等錄事迄二十七年黨部西遷以積勞成疾不能隨行於二十九年間病故身後蕭條情狀可憐懇請優卹等情函請核辦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八百元指定由其妻具領

(五) 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岳西縣黨部代電為本會幹事劉琬嵐參加本黨工作計有四載以積勞病故遺孀生活艱難懇請優卹等情呈請鑒核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八百元

(陸) 奉天省沈北縣黨部委員吳汝其，因豫北行委吳會三稱訴屬第一區分部書記余良浩自任職以來，工作極為努力，對偵察奸匪破壞匪案，頗有等二作績，極推進忠實愛國，實堪嘉式。因勞病致死，請發給卹金，以資撫卹。案請核辦。

決議：給五等一次卹金六百元

(柒) 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秀山縣黨部呈為本部助理幹事吳汝河，因積勞病故，請核發卹金等情。函請核辦案。

決議：給五等一次卹金六百元

(辛)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桑植縣黨部呈以故員劉世星，曾任錄事助理，因積勞病故，請核發卹金等情。函請核辦案。

決議：給五等一次卹金六百元

(九) 福建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故員徐才猷之母傅氏呈為伊子曾任區黨部錄事，有黨部錄事等職，不幸積勞病故，懇請核議卹案等情。呈請鑒核優卹案。

決議：給六等一次卹金四百元

(癸) 福建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南安縣黨部呈為洪志超同志曾任南安

縣第一區分部執行委員第十區分部候補執委等職因積勞病故懇
轉請優卹等情呈請鑒核案

決議：給六等一次卹金四百元

(六) 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巴縣縣黨部呈稱故黨員劉光熙於民二
入黨民七隨石青陽同志在川北各縣奔走宣傳努力黨務工作不幸
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懇予轉請撫卹等情轉請核辦案

決議：給六等一次卹金四百元

(六) 張繼洪陸東兩委員提議為據林尹函稱為先叔父林公鐸先生早歲
與宋漁父黃克強諸先烈奔走萬命不辭艱苦嗣後任北大教授二十
餘年著作宏富抗戰軍興因身弱多病未能遠行曾由教部聘為特約
編纂以憂國傷時遠與世辭曾由國府特令褒揚惟先叔父有遺族五
人無以為生懇轉請中央優卹等情提請核議案

決議：呈常務委員會

(六) 洪委員陸東函為據劉德銘同志呈為前赴滬工作被汪逆所囚逼歷
酷刑負傷甚重現脫險歸渝請轉請外交部發給護照及外滙管理委
員會准購美金以便自費赴美醫治傷病並旅途宣揚抗建大業等請
轉請提會核准案

說明：查該員曾經本會第一零六次會議核給醫藥費貳千元在案
決議：函送中央秘書處核辦

中央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修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修正

本條例依據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一條

中央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

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一人兼任之

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長兼任之委員五

人至九人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就中央監察委員

候補監察委員中指定之

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理之主任委員缺席時由

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本會考核中央各部會處局與附屬機關及下級黨部之左列

事項

一 根據其工作計劃及報告考核其進度與效果

二 根據其預算及組織法令考核其經費及人事與工作是否

配合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得列席

第六條

本會決議案提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處理之

第七條

本會決議案提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處理之

第八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改核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監察委員會會議時務委員會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規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決議通過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決議修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會決議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五人至

七人，以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長為主任委員，餘由中央監察

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就中央監察委員會候補監察委員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黨紀處分案之複審

二、關於財政案件之複審

三、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交付及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

處送請審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召集全體會員秘書得列席以爲紀錄並得指定

有閱人員到會說明

第六條 本會決議案提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或

呈請常務委員核准後辦理

第七條 本會事務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各級黨部裁簡節約郵電費用辦法

一各縣黨部向中央各部處會呈報簡業之往返文件應即停止責成有黨部定期彙報

二儘量減少書函之作中央各部處會飭填之各種表報等再事切實刪減

三外埠經常往來之文件雙至速要件與及有期限此外速件改為每日併郵一次普通件每星期併郵一次

四各種文稿可以併行者應由承辦單位儘量併辦其無詳叙來文之必要者酌採函文信札之辦法只叙簡由不再冗述助有前案者只叙一案是

五公私嚴予辨別凡私人函件絕對禁其文由收發代貼郵花視同公文寄發如有朦混嫌疑時得在職守以發回志報請主管人員拆驗後報

明懲處

六非必要之電報應盡量減少電文力求簡要即如上街之鑒覽及下街之職印等字樣應一律廢除

中央組織部報告在直屬國區辦事處出缺暨委員名單

(一) 直屬國區辦事處首領暨副首領

執行委員：高鴻鈞 王漢臣 徐朗秋 胡昌德 汪文炳

監察執行委員：蔡鴻士 陳鏡

監察委員：陳道公

監察委員：張道年

(二) 直屬國區辦事處主任暨副主任

主任委員：吳景伊 彭傳珍 陳德桓 黃開祿 葉善德

副主任委員：謝正銘 彭 稼

監察委員：陳本棟

監察委員：朱德凱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一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紀念週後在國民政府會議室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一七次會議紀錄(印附)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總處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案請轉陳由(附後)

議決議案請轉陳由(附後)

(三)中央財務委員會送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請轉陳備案由(附後)

(四)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函為本處組織機構人事職掌因業務上之

需要畧有調整爰擬具修正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一種

提經本會第四二次常會決議通過請轉陳由(附後)

(五)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函為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主任委員因病逝世遺缺

經本會第四二次常會決議依次以候補監察委員鄧青陽遞補由

轉陳由

(六) 中央訓練委員會函為奉 總裁手令黨政訓練班添設高級班並奉 蔣陳果夫王東原王世杰六原驛吳鐵城張治中陳立夫陳儀張厲生張道藩陳布雷羅淑倫梁寒操甘乃光段錫朋諸同志為該班籌備委員會委員張篤生委員為該班主任陳儀委員代理該班主任第一期調訓人員就黨政班第一期至第十期畢業學員遴選共計一九二員訓練期間六個月特檢送高級班教育計劃及調訓人員名冊函請 轉陳備案由。

(X) 中央訓練委員會函為中央訓練團新疆省訓練分團業經決定設置並派黃如令陳必既屈卓毛周明四同志為該分團籌備委員並請 轉函請轉陳備案由。

(八) 中央訓練委員會函為關於各鐵路公路特別黨部黨務訓練班事宜經商准中央組織部規定辦法五項分別調送中央訓練團會政訓練班及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分期訓練自三十二年度開始實施

請轉陳備案由。

(四) 秘書處報告：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送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趙君邁因兼任軍職，請准予辭參政員職一案。呈函復依法准予辭職，請鑒核。

(五) 行政院函為本院參事夏濤聲已另有任用，所遺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委員一缺，改派本院秘書范實繼任，請轉陳備案由。

(六)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改派歐陽欽為浙贛鐵路特別黨部負盈察專責委員，請查照轉知由。

(七) 中央組織部函為祿直屬國立湖南大學私立廣東國民大學私立銘賢農工專科學校及裕華紗廠等區黨部先後呈報選舉執監委員結果抄同名表請轉陳備案由。(名表附後)

(八) 中央組織部函為第七戰區挺進第一縱隊特別黨部裁撤請轉陳備案由。

(四) 中央海外部函，為據駐墨西哥第一直屬支部呈報選舉第七屆執監委員結果抄同名表請轉陳備案由。含表附後。

(五) 中央海外部函，為三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份核准頒發海外新黨員證書計薛金煉等一千六百八十八人，編造名冊，請轉陳備案由。

(六)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福建省執行委員會呈報(一)海澄縣黨員蔡元幹強娶出征軍人之妻為妾，經決議先行停止黨權，將案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二)古田縣黨員余祖光前因貪污枉法受先行停止黨權六個月，現經法院處分不承認，經決議准予恢復黨權，請鑒核。各案均經查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函請查照轉知由。

(七) 秘書處報告，轉委員函，若先生治喪委員會決議請公推沈鴻烈、徐源泉、方學允、劉文島為治喪委員，報請備案。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

(一) 黨政工作改核委員會秘書長張為生方有任用遺缺以陳儀繼任

並以曾設為該會政務副主任李基鴻為副主任

(二) 行政院秘書長陳儀方有任用遺缺以張為生繼任

(三) 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辭職擬予准其遺缺以曾養甫繼任

(四) 外交部常務次長傅秉常呈請辭職擬予准其遺缺以李守書繼任

(五) 外交部政務次長傅秉常呈請辭職擬予准其遺缺以李守書繼任

(六) 重慶市市長吳國楨方有任用遺缺以曾養甫繼任

決議 通過

(三) 國民政府擬定所屬三表文給行常符並特請頒發

決議 准予備案

(四) 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審議

決議：重行審查

(三)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轉送財政部二十一一年度預算

查該次結算辦法結算表等項請照案核辦

(註法部)

(六)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轉送二十一一年度預算及結算表

成立前各機關經費備後辦法結算表等項請照案核辦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註法部)

(八)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銀行呈報五二各部會二十一一年度預算

一千度支出概算十三案結果核計如數核實共為三千一百一十萬二千

千八百七十九元一角四分計追加款項使共為八千六百零二

千五百五十六元九角四分教育文化支出共三千四百一十萬零二千零二

十一元零四角補助支出為一十八萬元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九)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一年度國務院追加預算國民

政府委員會追加結算費等三案結果核計如數核實共為八十九萬

八千零四十六元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四)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預算計行政

財政部呈請核實華十六年內政部特別反奇呈請國籍證明書
概算一書結果擬請分別核定追加又出共為七百五十三萬一千三
百九十九元五角追加支出共為五十二萬五千五百元

(四) 財政部明委員會核實華十六年內政部特別反奇呈請國籍證明書
追加收入為二百九十九元五角追加支出共為五十二萬五千五百元

(五) 財政部明委員會核實華十六年內政部特別反奇呈請國籍證明書
追加收入為二百九十九元五角追加支出共為五十二萬五千五百元

(六) 財政部明委員會核實華十六年內政部特別反奇呈請國籍證明書
追加收入為二百九十九元五角追加支出共為五十二萬五千五百元

(七) 財政部明委員會核實華十六年內政部特別反奇呈請國籍證明書
追加收入為二百九十九元五角追加支出共為五十二萬五千五百元

(八) 財政部明委員會核實華十六年內政部特別反奇呈請國籍證明書
追加收入為二百九十九元五角追加支出共為五十二萬五千五百元

財政部 呈請查照案

財政部呈請查照案 查前經呈准內政部三十一年在案前經內政司追加經

費一萬餘元現據福建省政府呈稱該省自三十一年度起經費共計一萬一千五百

元十分之六分六厘現經呈准內政司追加經費一萬一千五百元

案據 財政部呈請查照案

(一) 財政部呈請查照案 查前經呈准內政部三十一年在案前經內政司追加經

費一萬餘元現據福建省政府呈稱該省自三十一年度起經費共計一萬一千五百

元十分之六分六厘現經呈准內政司追加經費一萬一千五百元

案據 財政部呈請查照案 查前經呈准內政部三十一年在案前經內政司追加經

費一萬餘元現據福建省政府呈稱該省自三十一年度起經費共計一萬一千五百

元十分之六分六厘現經呈准內政司追加經費一萬一千五百元

案據 財政部呈請查照案

查前經呈准內政部三十一年在案前經內政司追加經

費一萬餘元現據福建省政府呈稱該省自三十一年度起經費共計一萬一千五百

元十分之六分六厘現經呈准內政司追加經費一萬一千五百元

案據 財政部呈請查照案

查前經呈准內政部三十一年在案前經內政司追加經

費一萬餘元現據福建省政府呈稱該省自三十一年度起經費共計一萬一千五百

元十分之六分六厘現經呈准內政司追加經費一萬一千五百元

案據 財政部呈請查照案

查前經呈准內政部三十一年在案前經內政司追加經

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吳敬恒 吳鐵城 李文範 孔祥熙

主席：孔祥熙

紀錄：陳松年

出席：全體出席

或書事項

一、宣讀第十九、二十兩次會議紀錄

(二) 案本先後核定動支機密專款四宗：一、發給江西省黨部破獲奸偽南
方二作委員會之出力人員獎金伍仟元。二、撥發江西省執委會肅清
偽奸偽各級組織殘餘份子特種工作費貳萬九千四百元。三、撥發
二區黨義研究會三十一年下半年度黨費拾伍萬元。四、撥發時代
雜誌月刊社補助費壹萬捌千元。各在案。除函秘書處飭撥外，謹報會
備案。

(三) 查中央秘書處函查川滇鐵路特別黨部案奉中央第二〇六次常會
核定改組為川滇鐵路特別黨部，其每月經常費核增為壹萬貳千元。
除原額外，月增貳千八百五十元。除由路局增撥壹千三百元外，准由
中央在總預備費項下增撥壹千五百五十元。除函交通部轉飭路局
照撥外，請會備案由。

(四) 中央秘書處函准組織部函請撥發同康道宣台並義費壹萬貳仟二
百元。經陳准在總預備費內開支。除函撥外，請會備案由。

(五) 中央秘書處函准組織部函請撥發同志會林同人生活艱窘補助
費款，以資救濟等情。擬准自本年十月份起至十二月止，每月增加洪

同誌等事辦公等費二千五百元三個月合計壹萬零五百元等由經
核確為實情准在預備費內一次補助實為零五百元除函復外請報
會備案由

(六) 中央秘書處函准組鈔司函為籌設其天鐵路特別黨部派郭景道司
志為籌備員請轉陳撥發開辦費四百元每月經常費一千二百元等
由本年度計需經費二千八百元准在中央鈔預備費內照撥除
函復外請報會備案並編列三十二年度預算由

(七) 中央秘書處函准發遠者執委會代電以新設米倉狼山委江三縣黨
部請核發經費一業註函轉組鈔部准復據報該三縣黨部係於七月
二十日正式成立擬請准自七月份起核發經費以利工作等由經核
為實應准自七月份起增加該黨部經費每月六百元在視督費
內開支除電知並分函外請報會備案由

(八) 中央秘書處函准行政院函以關於森業遼吉黑熱等六省社會行政
事務委託各該省常務部辦理一案各該省常務部補助經費終已核定計
總額二省每月各列二千元其餘四省各列一千元全年共計玖萬
六千元准照數由社會部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應請轉發等由除分
會飭知並分函外請報會備案由

(九) 中央秘書處函(一)准宣傳部繳送戰地宣傳工作經費結存國幣四
千三十九元八角八分(二)准組鈔部繳送婦女幹部工作討論會經費
總額三元七角四分除分別收帳結據外請報會由

討論事項

一、追加中央委員交通費及各部處會各級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請其

案

關於調整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公費一案，前經本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嗣經中央第二〇一次常會決議，暫緩實施。茲因本會再行研究，嗣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通過，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并決議黨務機關工作人員應參照此項原則，比倒定額，當經比照該項原則，會同有關部處擬訂非常時期中央黨務工作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辦法，提經中央第二〇六次常會修正通過，并呈奉總裁核准自七月份起實施。其所當參費，并奉交由本會照案追加預算。茲查非常時期會費，先後編送，既算到會復核，原中央第一一、二、三、四、五、六等次常會修正案，分別釐定。計中央委員交通費，各部處會首長及各級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除原預算外，每月尚需追加二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元。本年七月三十一日計餘額亦二百〇三萬餘元。二、

十、謹編總表一份，照請核議。（總表即附）

大議：編造如左，自應於查核時，致下陸百榮於九、七、三十二月六日，再行編造加費

百一、查核時，八月二十八日二十九

（一）各道各縣各鄉各鎮各區各人等特向本公署請其

說明：十六日書後行，在鐵部，其部已管人員，其司

辦，故請准照中央黨務工作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酌予支

給公費，以資補助。而三〇九一案，經中央書二一二次常會決

議，通過各級黨部是管人員月支之費數額表一種，相應函請

查照，追加預算等因。經合同領成，如持該各級各區各鄉各鎮

上項表額表編訂預算總表，除原預算已列數額外，合計每月

尚需追加十九萬七千零九十九元。本年七月至十二月計需追

加一百一十八萬二千五百四十九元。據擬請核議（總表印附）

決議：撥追加十九萬七千零九十九元，至十二月六個月，追加一百拾捌萬

零千五百肆拾元。

（一）各道各縣各鄉各鎮各區各人等特向本公署請其

說明：中央黨務部請補發上半年度任，未發員經費

前奉中央決議，以向新發員在收發經費每人一元，故補發

在案。查上半年度各道各縣各鄉各鎮各區各項費用，除以發收經費

抵銷外，尚不敷其巨額，經呈准中央書一九五次常會決議，在

案內撥發補發經費，每人一元，以資補助。而三〇九一案，經中央書二一二次常會決

議，通過各級黨部是管人員月支之費數額表一種，相應函請

查照，追加預算等因。經合同領成，如持該各級各區各鄉各鎮

上項表額表編訂預算總表，除原預算已列數額外，合計每月

尚需追加十九萬七千零九十九元。本年七月至十二月計需追

加一百一十八萬二千五百四十九元。據擬請核議（總表印附）

決議：撥追加十九萬七千零九十九元，至十二月六個月，追加一百拾捌萬

零千五百肆拾元。

八元 河南道六萬四千九百八十八元 八百八元 廣東省二元
 九千八百九十七元 七元 湖北道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七元 七元
 按道一萬四千九百元 由廣道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九元 四百一十九元
 銀遠八千元 龍溪鐵路四十六百六十三元 湖北公路七百六
 十七元 總共不敷之十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四元 請請陳核發俾
 實辦鐵路部故等語 在案 請核議

決議：照撥款拾八萬餘元 由廣東省撥給 其餘由部撥給

河 中 兵 組 織 部 為 大 陸 軍 也 其 是 時 該 部 合 八 部 請 撥 款 五 十 五 萬 元 業
 經 前 中 兵 組 織 部 自 行 撥 款 五 十 五 萬 元 以 便 籌 備 前 經 批 具 前 案 備 案 核
 其 前 請 辦 陳 核 議 案 餘 十 萬 餘 元 一 九 九 六 年 會 議 准 予 備 案 核
 錄 在 案 該 行 以 不 能 籌 款 之 由 妥 請 核 撥 原 計 備 案 撥 款 十
 部 外 尚 需 於 該 部 籌 款 五 十 萬 餘 元 以 便 籌 備 前 經 批 具 前 案 備 案 核
 元 業 經 撥 款 五 十 萬 餘 元 以 便 籌 備 前 經 批 具 前 案 備 案 核
 其 撥 款 以 利 於 該 部 籌 款 等 語 請 核 議

決議：照撥

(四) 中華民國教育會...

說明：本會...

職權...

職權...

本會...

本會...

本會...

本會...

本會...

本會...

本會...

本會...

本會...

本會...

本會...

結核...

銷場...

(六) 中央組織部請核發並原有應部起外視察費案

說明：中央組織部據山東省黨部主任委員公函請求鑒核轉發

員出關視察林毅其視察計劃及經費概算送請鑒核轉發

發專款俾便早日出發等情查此項視察工作志屬必要惟

列經費五個月計八萬三千元似嫌過鉅擬准由中央核發

總五千五百元如實不敷再由該省黨部於經費內自行籌補

請轉陳准由中央視察費項下撥付等由在移請核議
查本年度中央視察費已無餘款可撥上項視察費如奉核定
擬請由各單位撥還結餘等款項下動支

(七) 青海省黨部為籌設「國庫券」自辦「國庫券」多兩縣黨部

請核發經費各費案

說明：中央秘書處函准青海省委會代電稱奉 總裁指示

先在本省海東等縣籌辦「國庫券」以各該縣匪首

逃匿交通不便於在在行政區設置黨務指導員辦事處

接指導員謝康誠等呈請撥發經費等情查該縣經費等項

預算外撥發案已州府會同辦理經中秘書處核議

編多、西縣開辦青島、黃河、分列、故、天、開、夜、邊、信、信、
等情、經、移、組、織、部、發、註、案、以、明、列、王、特、選、事、後、開、辦、青、島、一
作、入、員、旅、費、至、五、千、零、四、十、元、以、資、旅、費、多、少、未、詳、開、辦、青、島、
工、作、人、員、旅、費、至、五、千、零、四、十、元、以、資、旅、費、多、少、未、詳、開、辦、青、島、
運、經、費、青、島、以、資、旅、費、多、少、未、詳、開、辦、青、島、
准、撥、濟、南、旅、費、多、少、未、詳、開、辦、青、島、

議、(一)核、撥、三、千、元、以、資、旅、費、多、少、未、詳、開、辦、青、島、
(二)專、案、撥、款、三、千、元、以、資、旅、費、多、少、未、詳、開、辦、青、島、

(八)山東省、准、中、央、秘、書、處、函、開、辦、青、島、旅、費、多、少、未、詳、開、辦、青、島、

說明、准、中、央、秘、書、處、函、開、辦、青、島、旅、費、多、少、未、詳、開、辦、青、島、
東、魯、北、魯、西、三、辦、各、六、千、元、以、資、旅、費、多、少、未、詳、開、辦、青、島、
業、關、於、由、中、央、按、月、補、給、旅、費、計、每、月、各、四、千、元、以、資、旅、費、
千、元、合、計、月、需、銀、四、千、元、以、資、旅、費、多、少、未、詳、開、辦、青、島、

光、緒、三、十、年、發、魯、東、北、兩、省、各、一、千、元、以、資、旅、費、多、少、未、詳、開、辦、青、島、

(九) 粵漢鐵路特別黨部三請核發基層幹部訓練經費

說明：

中央組織部函送粵漢鐵路特別黨部所呈基層幹部訓練經費
實施計劃及經費概算請候會審議轉送交通部飭令路局撥
付等由，經核該訓練班擬舉辦兩期每期經費計列二、三、四、
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
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核發陸千元

(十)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請核發福建江西兩省台建築防空洞經費

說明：

前線轟炸堪虞擬即建築防空洞以策安全等情經核所需建
築費請台列廣拾萬陸千四百五十三元請台列廣拾陸萬六
千元尚屬寬籌擬行准予五萬核發俾便興建等由核撥請
議(就其兩份印付)

決議：撥發江西台拾萬陸千四百五十三元福建台五萬六千一百一十九元

(七) 中央宣傳部請撥發聯合團的燈電費，應社補助，共計萬元。

說明：中央宣傳部函查不部與英美兩國宣傳費，均極缺乏，聯合團

如燈電費供應，亦不敷用，現已積欠，且因經費困難，

放狀，此項的燈電費，不但有礙宣傳，教育之用，且可補助國

家，其所需經費，應由本報撥發，其應由本報撥發，

除間接補助，亦由本報撥發，其應由本報撥發，

若費有限，而收效甚微，以應社補助，任其缺請，

俟轉付，而利工，由准撥請核議。

決議：照發。

(八) 中央宣傳部請撥發中央通訊社派員赴長沙考察

說明：中央宣傳部函查，中央通訊社前由吳元勳、

傅毅、楊等件，呈准本部派該社宣傳部主任高仲

美、選購洽運，並以高同志行期，切經由本報派員

由中央銀行業務局先行備置，高同志旅費美金八

千元，在案。茲以中行業務局函催，呈准特請撥發，

特請核議。

決議：照發美金壹萬八千元。

中央宣傳部請一次發發西南日報救濟費拾萬元案

說明：中央宣傳部函查東南日報由金華遷江山時損失甚鉅，

本部據情函請韓陳核撥五萬元以資救濟在案，茲又據該報

電陳業由江山再遷南平，因輾轉遷徙損失甚鉅，請准一次發

給六十萬元案，查該報一再播遷，確屬損失不貲，若不速撥

鉅款救濟，勢難維持，東南各省新聞宣傳，影響殊大，特再據情

轉達，擬請韓陳准予併案一次核發該報臨時救濟費拾萬元

俾資維持等由，准此請核議。

決議：照發拾萬元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請發聯合國藝術展覽會臨時費貳萬捌仟

元以資歸墊案

說明：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函查本年九月間奉 命辦理聯合國

藝術展覽會，並經陳准所用經費，會後寄發安託，當經發給起

辦，如期開幕，現已結束，各項費用計又用青國幣貳萬八仟元

將檢同單據請予如數撥還歸墊等由，准此核議。

決議：照發

中央海外部請准將前首港辦案庚款撥充昆明辦事處經費案

說明：中央海外部函本部前以查核各機關即將香港辦事處裁銷，其
昆明高橋罷歸國公館之租款，於其裁銷時，應予核銷，以利工作。
惟以辦理歸僑之招待，以及救濟疏散等事宜，需款殊多，當將
前香港辦事處原有經費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元七角悉數
撥充應用，相應函達，即請核議，以完手續等由，准移請核
議。

決議：准移撥至本年十二月五日止，餘款由海部撥還。

六、駐港澳總支部呈請撥發開辦費拾萬元案。

說明：駐港澳總支部先後撥發開辦費拾萬元案，本部奉命改組成立伊始，所有開辦
費及各區視察費等，在在需款，而所有以前公物，已概撥敵均
須重新購置，前經電請准予撥發開辦費拾萬元在案，茲
謹造具概算呈核，並懇即予照發，俾資久應等情，奉
文核議，
謹提請核議。

審查意見：查原概算計列購置費辦公費視察費及集會旅費四款，
茲核將買費一款三萬八千元及辦公費一款內房屋修繕費一項三
萬元撥予酌列五萬元令其就緒，統籌勻支，專款專報，其餘視察旅費
等款，統應由經常費內開支，擬悉予刪除，是否有當，謹請核議。
決議：准撥拾萬元。

(五)中央秘書處請撥款核待編制外官薪津等項，以資歸併案。

說明：中央秘書處函以奉 諭旨為要，核辦編制外官薪津等項，至本年...

擬妥慎核辦，核外官薪津自七月十七日未發起至十月八日...

離止除借用交通部宿舍一部份為核待所外，計支村膳食...

購置汽油飛機及雜支等案，均致作費，計支於元空庫，又...

中緬文化協會支出核待費用，計支於元空庫，又...

二十七百七十六元八角，核辦如數撥發，歸並以資清結等...

由准核請核議

決議：照撥詳請案，計支於元空庫，核辦如數撥發，歸並以資清結等...

(十)前核定三民主義研究會三十二年年度預算案

說明：何委員應欽函查三民主義研究會自前月辦理起，計支...

工作共三十二年度二月份計支及營業等項，核於六月...

會報云，四月份會報計支共計六千三百三十二元，特請核議...

預算項下核列等由奉 查核核辦核議

查核意見：查該會三十二年度預算案，計支共計八千五百十四...

萬元，經會商核列為九千萬元，核於元空庫，計支...

明年度全年預算總額為一萬二千萬元，核於元空庫，計支...

項下列支由該會統籌入款就願以爲補助之款項其長款當不日請請

臨時案

增加冷隘區各省市縣股民會集...

組織新機...

員及五友...

不古中央...

補助費...

九月份...

陸元...

三象...

教表...

會中...

照...

中央各部處會追加特別辦公費預算表 (中央各委員處室併列在內)

單位名稱	每月追加數	備
中央執監委員會 暨各部會首長	一八八九元	詳表見財字第 四七八 五六九號文
中央秘書處	一七六〇元	詳表見財字第 三四四號文 (財委會及監審會併列在內)
中央組織部	一八一〇元	詳表見財字第 一三六三號文 (黨訓會、婦運會及建國婦女會均已併入)
中央宣傳部	一七〇〇元	詳表見財字第 一六二二號文 (出版事業處文化運動會三民主義研究會及國際宣傳處均已併列在內)
中央海外部	一三〇五元	詳表見財字第 一五九號文 一三六五號文
中央訓練委員會	九一六元	詳表見財字第 一三二五 一五七七號文
黨務委員會	一八三〇元	詳表見財字第 一三三三 一五八〇號文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一〇九六元	詳表見財字第 一五七八號文
三民主義叢書編纂委員會	六三九元	詳表見財字第 一三六一 一五二二號文
出版事業委員會	五三六元	詳表見財字第 一三三四 一六〇八號文

無	郵委員會	八三〇〇〇	詳表見財字一三八三號文
革命	勸請審查員會	八三〇〇〇	詳表見財字第一三二四號文
革命	債務調查員會	八九〇〇〇	詳表見財字第一三三六號文
革命	捐款保管委員會	八九〇〇〇	詳表見財字第一三三九號文
中央	監察委員會	九五〇〇〇	詳表見財字第一三二八號文 一五九號
廣	播事業管理處	八二一〇〇〇	詳表見財字第一六一六號文 (廣播事業管理處委員會併列在內)
文	化總管理處	六四二〇〇	詳表見財字第一三二六號文
調	查統計局	二二五〇〇	詳表見財字第一三五七號文 一五八二號
合計月需增加參拾參萬玖仟陸佰柒拾元正			

公報黨部主管人員月支公費預算表

(一) 後方各省市黨部

主任委員	一人	九,〇〇〇.〇〇	
委員	一九八人	三九,〇〇〇.〇〇	
書記長	一人	五,四〇〇.〇〇	
專任督導員	一五九人	三,八〇〇.〇〇	
秘書	一人	二,五〇〇.〇〇	
科長	一人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 戰地各省市黨部			
主任委員	一人	四,〇〇〇.〇〇	
委員	一七九人	二六,八〇〇.〇〇	
書記長	一人	二,〇〇〇.〇〇	
專任督導員	一人	一八,〇〇〇.〇〇	

秘書	主任委員	科長	主任委員	書記長	委員	科長	委員	書記長	主任委員	科長	科長
一人	一人	九人	九人	九人	八人	八人	八人	八人	八人	八人	八人
20,000	7,300	6,200	6,800	6,000	16,000	16,000	3,000	16,000	3,600	7,500	19,000

書記	四人	八〇〇〇〇	
書記長	一人	二〇〇〇〇	
科長	三人	三〇〇〇〇	
主任特務員	四人	八〇〇〇〇	
特務員	二人	二〇〇〇〇	
書記	八人	八〇〇〇〇	

共計二十三萬二千〇九十九元

除原列二萬五千〇〇〇元外

實增一十九萬七千〇九十九元

中國圖書公司各省執行委員會辦事處業務輔導員辦事處附設及工作人員教育費預算表

支出册

頁	目	支出預算數	備	考
第一頁	第一項 辦事處經費	1,000.00		
	第一項 辦事處經費	1,000.00		
	第一項 辦事處經費	1,000.00		
	第一項 辦事處經費	1,000.00		
	第一項 辦事處經費	1,000.00		
	第一項 辦事處經費	1,000.00		
	第一項 辦事處經費	1,000.00		
	第一項 辦事處經費	1,000.00		
	第一項 辦事處經費	1,000.00		
	第一項 辦事處經費	1,000.00		

第一節 總費	五五〇〇〇	本節之費，係由本會及各機關團體捐助，共計五五〇〇〇元。
第二節 總費	一〇〇〇〇	本節之費，係由本會及各機關團體捐助，共計一〇〇〇〇元。
第三節 總費	一〇〇〇〇	本節之費，係由本會及各機關團體捐助，共計一〇〇〇〇元。
第四節 總費	一〇〇〇〇	本節之費，係由本會及各機關團體捐助，共計一〇〇〇〇元。
第五節 總費	一〇〇〇〇	本節之費，係由本會及各機關團體捐助，共計一〇〇〇〇元。
第六節 總費	一〇〇〇〇	本節之費，係由本會及各機關團體捐助，共計一〇〇〇〇元。
第七節 總費	一〇〇〇〇	本節之費，係由本會及各機關團體捐助，共計一〇〇〇〇元。
第八節 總費	一〇〇〇〇	本節之費，係由本會及各機關團體捐助，共計一〇〇〇〇元。
第九節 總費	一〇〇〇〇	本節之費，係由本會及各機關團體捐助，共計一〇〇〇〇元。
第十節 總費	一〇〇〇〇	本節之費，係由本會及各機關團體捐助，共計一〇〇〇〇元。

尚 費 一〇〇〇〇 除... 以... 爲... 帶... 爲... 第... 如... 上... 數

計 三、五〇〇〇〇

一、尚 隨 首 過 遠 途 中 又 無 驛 站 故 爲 此 帳 房 糧 食 均 須 自 帶 故 分 別 列 入 郵 務 費 內
 二、... 可 以 改 困 難 請 出 中 央 全 國 救 濟 會

第一節	鐘錶	六〇〇	〇〇	每部鐘錶在鐘錶店內者每部計六元計共一數
第二節	印泥	四〇〇	〇〇	每部鐘錶在鐘錶店內者每部計六元計共一數
第三節	墨盒	二〇〇	〇〇	每部鐘錶在鐘錶店內者每部計六元計共一數
第四節	真色	二〇〇	〇〇	每部鐘錶在鐘錶店內者每部計六元計共一數
第五節	京機	三八〇	〇〇	每部鐘錶在鐘錶店內者每部計六元計共一數
第六節	蘇公泉	二四〇	〇〇	每部鐘錶在鐘錶店內者每部計六元計共一數
第七節	金櫃	四〇〇	〇〇	每部鐘錶在鐘錶店內者每部計六元計共一數
第八節	椅檯	六〇〇	〇〇	每部鐘錶在鐘錶店內者每部計六元計共一數
第九節	其他	四〇〇	〇〇	每部鐘錶在鐘錶店內者每部計六元計共一數
第十節	器具	三二〇	〇〇	每部鐘錶在鐘錶店內者每部計六元計共一數
第十一節	鐵錫	二二〇	〇〇	每部鐘錶在鐘錶店內者每部計六元計共一數
第十二節	漆漆	六〇〇	〇〇	每部鐘錶在鐘錶店內者每部計六元計共一數
第十三節	鏡鏡	四〇〇	〇〇	每部鐘錶在鐘錶店內者每部計六元計共一數

第四節	刀斧	四〇〇〇	每部(連刀)計銀壹拾元計共需銀壹拾元
第五節	風相	四〇〇〇	每部購木風相及以刀斧計共需銀壹拾元計共需銀壹拾元
第六節	其他	一〇〇〇〇	其他在是每部以百元計約需如上數
第四日	色單干費	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	毛毯	八〇〇〇	每部購毛毯每條以十元計共需如上數
第二節	布單	一〇〇〇〇	每部購布單每部以十元計共需如上數
第三節	燈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銅燈	三〇〇〇	每部購銅燈五把以三元計共需銀十五元
第二節	油燈	二〇〇〇	每部購油燈一箇以百元計共需如上數
第三節	圖書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書籍	六〇〇〇	
第二節	書籍	六〇〇〇	
第三節	圖書	六〇〇〇	

此項經費係由中央及地方撥給一部各需三百元

第一節 地價	四〇〇〇〇	<p>每縣購中國及世界地圖各一幅每幅八百元 計共需如左數</p>
第二節 海運	二〇〇〇〇	<p>每縣購海運地圖各一幅每幅八百元 計共需如左數</p>
第四節 圖書及器材	二二〇〇〇	<p>每縣購圖書及器材 計共需如左數</p>
第一節 圖書及器材	一〇〇〇〇〇	<p>每縣購圖書及器材 計共需如左數</p>
第二節 圖書及器材	一〇〇〇〇	<p>每縣購圖書及器材 計共需如左數</p>
第一節 圖書及器材	五〇〇〇〇	<p>每縣購圖書及器材 計共需如左數</p>
第二節 圖書及器材	四〇〇〇〇	<p>每縣購圖書及器材 計共需如左數</p>
第三節 圖書及器材	四〇〇〇〇	<p>每縣購圖書及器材 計共需如左數</p>
第四節 圖書及器材	二〇〇〇〇	<p>每縣購圖書及器材 計共需如左數</p>
第五節 圖書及器材	二〇〇〇〇	<p>每縣購圖書及器材 計共需如左數</p>
第三項 工作人員旅費	二四〇〇〇〇	<p>每縣購圖書及器材 計共需如左數</p>
第一節 交通費	一〇〇〇〇〇	<p>每縣購圖書及器材 計共需如左數</p>
第二節 交通費	一〇〇〇〇〇	<p>每縣購圖書及器材 計共需如左數</p>
第三節 交通費	一〇〇〇〇〇	<p>每縣購圖書及器材 計共需如左數</p>

第三節 服裝

一六〇〇〇

每縣規定職員四人每人總發六毛皮衣一件每件以二百元計共需如上數

第四節 宿舍費

六〇〇〇〇

上列經費係由縣政府撥發二十餘元而由縣府撥發在內每縣以二十元計共需如上數

第五節 雜費

六三〇〇〇

每縣以二十元計共需如上數

第六節 雜費

五〇〇〇〇

每縣以二十元計共需如上數

合計

五四一〇〇〇

以上各項經費多由縣政府撥發中尚無經費若因經費不足者由縣政府撥發

一、經費總額及兩縣經費部經費費本年已經核推因未及上效自由中央部特保留

二、本預算所列經費由中央全部核撥

四〇

江西台防護工程預算表

項	要	數	單	總	備	注
目	項	量	價	價	註	
磚	磚	600 立方	90 元	54,000 元		
磚	磚	100 立方	90 元	9,000 元		
磚	磚	90 立方	300 元	27,000 元		
磚	磚	45 立方	300 元	13,500 元		
地	地	80 公方	100 元	8,000 元		
機	機	120 公方	50 元	6,000 元		
木	木	8 量	250 元	1,500 元		
雜	雜			26,000 元		

機房材料內須銷地稅

如臨時雇工及材料運費
其地雜費

總建壩台防空河上木工程預其表

31年10月19日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刷集機房湖方	立方	550	95.00	52,250.00
湖橋	橋	80	320.00	25,600.00
湖拱園	橋	30	400.00	12,000.00
三和土地面	平方	45	85.00	3,825.00
木門	樁	3	380.00	1,140.00
木作台	只	2	1,500.00	3,000.00
木門口存護牆				2,600.00
木項				2,000.00
共計				102,415.00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決議通過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次常會決議修正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決議修正
三十年六月九日第二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修正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七次常會決議修正
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會決議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訂定之。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由中
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推定之。設常務委員之指揮總攬本
處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主任秘書長之命監督指揮本
處職員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處室

- 一 機要室
- 二 專員室
- 三 審查室
- 四 稽核處
- 五 總務處
- 六 人事室

第五條

機要室之職掌

辦理機密文件譯發電報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六條

專員室之職掌

一 設計調查事項

二 黨務工作之考核事項

三 黨務事業機關業務報告及財政報銷之審核事項

第七條

審查處各科之職掌

一 審議科

審議黨員及黨部違犯紀律及有關黨紀之法令解釋等事項

二 督導科

辦理關於省市縣各級黨部之督導與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

之稽核等事項

三 糾察科

辦理關於黨員監察網之推進及指導事項

稽核處各科之職掌

一 會計科

稽核中央各機關與其附屬機關之經費歲計及歲入等事項

購買變賣財物等事項

二地方科

稽核各省市黨部鐵路公路車隊林業部經費報銷及海關
總支結算為支解財政收支報告等事項

三簽登科

核發經費支用簿登記稽核案件查核經費預算審核縣級
費收支及刑罰罰錄等事項

第九條

總務處各科之職掌

一 文書科

辦理會議紀錄收發繕校文件彙編法規保管案卷及撰擬
不屬其他各處各科之稿件等事項

二 事務科

辦理總置校膳宿防衛警備工友及其他庶務事項
會計及出納事項分別派員管理受總務處監督

第十條

人事室之職掌

辦理關於人事之任免考覈登記及各項業務上之統計
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機要室設主任一人

第十二條

本處專員室設主任一人專員四人至六人因事務性質得分
組辦事並指定專員分任各組組長

第五條

本處所屬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各處所屬各科各設科長一人
本處人事室設主任一人技長二人

第六條

人事室主任受中央或地方官署秘書長統一管理由本處監
督指揮之

第七條

本處設總幹事一人助理秘書長若干人分配各處室工
作編制表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事務繁劇特得酌用臨時職員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條例自中央或地方官署將委自會議決之日施行

中央組織部 各部委員名單

(一) 直屬 委員：張文才、李新民

執行委員：張景惠、張頌芳、朱清賢、梁寶森、曹恩誠

候補執行委員：陳貫純、許乃應

監察委員：吳鼎新

庶務委員：雷春庭

(二) 直屬 私立銘賢學校 董事：張文才、李新民

執行委員：張景惠、張頌芳、朱清賢、梁寶森、曹恩誠

候補執行委員：陳貫純、許乃應

監察委員：吳鼎新

庶務委員：雷春庭

(三) 直屬 私立銘賢學校 董事：張文才、李新民

執行委員：張景惠、張頌芳、朱清賢、梁寶森、曹恩誠

候補執行委員：陳貫純、許乃應

監察委員：吳鼎新

庶務委員：雷春庭

(四) 直屬 裕華紗廠 黨部 委員：張文才、李新民

執行委員：張景惠、張頌芳、朱清賢、梁寶森、曹恩誠

候補執行委員：陳貫純、許乃應

監察委員：吳鼎新

庶務委員：雷春庭

以 蔡 委 員 汪 文 竹
汪 文 竹 委 員 汪 文 竹

中央海外部報告駐墨西哥第一直屬支部選出第七屆執監委員會名單

執行委員：余慶之 譚新民 余衛平 陳元璠 李 斌

候補執行委員：趙璧漢 譚春葵 羅宏廣 朱庸壽

監察委員：張椿郁 黃煥富 譚 可

候補監察委員：甄茂慶

執行委員會 譚新民

市務委員會 譚新民

監察委員會 譚 均

市務委員會 譚 均

中國國民黨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討
論
事
項
及
附
件

未便正式公布文件務請注意保存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一八次會議事目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紀念週後在國民政府會議室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各級黨部工作考核辦法案

說明：奉 總裁修訂對黨務（國務）之考核項目並做縣長考成分數之例以憑獎懲等因。經召集各有關部會商遵照 總裁指示各縣將各級黨部工作考核辦法有關條文加以修改送經黨務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檢同修正全文提請核議辦法印附

決議：

二 各級黨團部協助出征抗戰軍人家屬優待工作辦法案

說明：奉 總裁條諭目前各級黨部與團部應特別在其所管區域

內之抗戰將士眷屬之慰問與調查及其服務處即會商具體辦法通令實施等因並經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各級黨部協助助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工作辦法一種經黨務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檢同立法草案提請核議(立法即附)

決議：

一關於各級社會服務處工作指示要點案

說明：查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成立後原有各級黨部舉辦之社會服務處與社會行政機關之關係如何以及黨政雙方對該項工作之權責應如何劃分似有重行釐定之必要茲經黨務委員會會商社會部擬具各級社會服務處工作指示要點提請核議(要點附後)

決議：

(四) 訂定黨費徵繳辦法並廢止黨証附貼印花辦法案

說明：組織部函以徵收黨員黨費數額業經變更其實施日期亦經規定擬另訂黨員繳納黨費辦法頒發各級黨部以資遵循經黨務委員會審議修正為黨費徵繳辦法並將黨証附貼印花辦法予以廢止特提請核議(辦法印附)

決議：

(五) 省市黨部及特別黨部員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人員編制表案

說明：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以各省市黨部及特別黨部員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三十二年度經費預算經送請編列亦為便於編配特訂定職員編制表一種奉批照辦函請轉陳核議頒行(表印附)

決議：

(六) 中央各部處會人員任免案

一、派董霖為宣傳部主任秘書該部總務處處長徐弘士調為專門委員道缺以陳景陽接充出版事業處副處長兼代處長宋志伊辭職照准所遺副處長一缺以謝澄宇接充派張光亞為人事室主任又編審室編審林伯雅辭職照准

二、組織部戰地黨務處指導科科長王玉賓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調視察員沈貴德接充視察員魏業坤另有任用應免本職調派晉通黨務處區域科科長吳琪為視察員遺缺調戰地黨務處組編科科長蔡俠飛接充學校科科長杜元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三、派許廷俊為訓練委員會編審

四、派秦鳳翔為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處調查科科長

五、秘書處總務處交際科科長徐升平調充黨務工作人員從政員起

甄審委員會專員遺缺以全整補充文化學校總管理處總務科
長德孟清辭職照准

決議：

七、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

- 一、天津市黨部委員(名單已另有公布)被敵刺捕者予免職去職務
- 二、廣州市黨部委員兼書記長(名單已另有公布)被敵刺捕者予免職去職務

兼書記長

三、龍海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劫擄入地不宣挽回

四、各軍隊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名單已另有公布)

決議：

八、請發高劍父同志旅費案

說明：高劍父同志自廣州倫敦寄跡澳門，除從事藝術工作外，曾為我黨聯絡文化界人士，作外國工作，現擬不滄南無力，於前望中央予以四五萬元之經費，以資接濟，且使接濟可公黨子資助，特提請核議。

決議：

九、關於中全會通過發展商業金融業務，完成農村經濟組織，以達利

經濟管制，並其立本黨發展商業之實施辦法案。

說明：本案係蕭委員錦棠所提，經全會決議，以上通過，並致中全會

二一六次常會決議，原案辦法第六項規定之計劃委員，由

由黨務委員會指定委員，由黨務委員會指定之，其由黨務委員會指定

事務，即由黨務委員會辦理，下另擬辦法，由黨務委員會辦理。

會審議決定，原案辦法第一一三條，第一一四條，第一一五條，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一八條，第一一九條，第一二〇條，第一二一條，第一二二條，第一二三條，第一二四條，第一二五條，第一二六條，第一二七條，第一二八條，第一二九條，第一三〇條，第一三一條，第一三二條，第一三三條，第一三四條，第一三五條，第一三六條，第一三七條，第一三八條，第一三九條，第一四〇條，第一四一條，第一四二條，第一四三條，第一四四條，第一四五條，第一四六條，第一四七條，第一四八條，第一四九條，第一五〇條，第一五一條，第一五二條，第一五三條，第一五四條，第一五五條，第一五六條，第一五七條，第一五八條，第一五九條，第一六〇條，第一六一條，第一六二條，第一六三條，第一六四條，第一六五條，第一六六條，第一六七條，第一六八條，第一六九條，第一七〇條，第一七一條，第一七二條，第一七三條，第一七四條，第一七五條，第一七六條，第一七七條，第一七八條，第一七九條，第一八〇條，第一八一條，第一八二條，第一八三條，第一八四條，第一八五條，第一八六條，第一八七條，第一八八條，第一八九條，第一九〇條，第一九一條，第一九二條，第一九三條，第一九四條，第一九五條，第一九六條，第一九七條，第一九八條，第一九九條，第二〇〇條。

辦理(二)原案辦法第四五兩項送組織部社會部宣傳部辦理
(三)原案辦法第六項由黨務委員會設立農村經濟研究組推
馮超俊蕭錦李超英陸翰芹顧翊群霍寶樹壽勉成趙祿華張
國燾許孝炎鄧飛黃白瑜劉政芸徐澤壯谷正綱劉蔚凌等十
六同志為委員由馮委員超俊蕭委員錦為召集人並請陳委
員果夫張委員繼為研究組指導人指派黨務委員會秘書葉
寶之同志兼任秘書特提請核議。

決議：

(十)關於三十一年度中央各部處會工作人員總考績請推定委員三人
担任審核案。

說明：查中央各部處會工作人員年終總考績依照規定應由黨務
委員會作最後核定。三十年度係由常會推定黨務委員三人

負責審核現三十一年度總考績正在辦理擬請援照前例推
定委員担任審核。

決議：

修正各級黨部工作考法辦法草案

第八條 各級黨部工作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九條 考核依左列項目考核其成效之成績

甲 關於一般者

1. 黨部之組織與業務之繁榮
2. 黨員之數目及工作之整頓
3. 經費之籌措與之紀律
4. 人事之管理與考核

乙 關於黨務工作之考法

1. 徵求黨員之數量與黨之發展
 2. 各黨員之訓練及其工作之指導與考核
 3. 黨員及幹部之訓練與考核
 4. 組織之督導與發展
 5. 黨團之組織與運用
 6. 宣傳業務之督導與運用
- 丙 關於社會教育
1. 政令之宣傳與協助(如黨進政府訓練中級以下官制等)
 2. 人民團體之發展與其工作之指導

第三條

- 3. 地方自治之推動及人民行使四之訓練
- 4. 教育文化經濟事業之發勳及運用
- 5. 社會服務及人民福利事業之指導與舉辦
- 6. 輿論之領導及錯誤思想之糾正

第四條

- 1. 考核之方針如左
- 2. 考核之標準如左
- 3. 考核之程序如左
- 4. 考核之實施如左
- 5. 考核之獎勵如左
- 6. 考核之懲戒如左

第五條

- 1. 考核之標準如左
 - 2. 考核之程序如左
 - 3. 考核之實施如左
 - 4. 考核之獎勵如左
 - 5. 考核之懲戒如左
 - 6. 考核之其他如左
- 內公報或刊物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對於各省中黨部各省中黨部對於所屬各縣中黨部應於年度開始時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項目年度工作計劃以及特令注重之中心工作分別酌定成績百分比率頒發知照俟年終時即按此核計其成績以為獎懲之根據前項百分比率得按各地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七條

考核結果其獎懲辦法如左
1. 成績優良者予以嘉獎
2. 工作鬆懈者予以申誡
3. 毫無成績者改組其幹部

第八條

前項受獎懲之黨部其幹部人員個人對於工作特別出力或應負懈怠之責者應歸入考績案內分別獎懲
二級黨部頒布法令方案宜將進行步驟開始及完成之期限詳為規定

第九條

下級黨部接到上級命令或須按照地方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辦法一面呈復一面轉發或開始進行其呈復之期限除去文件傳遞之時間外至多不得逾二星期由頒發命令之黨部斟酌情形於令文中規定之

第十條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對於本部應執行之工作及令飭下級執行之工作應分別列表隨時檢查登記其表式可自訂酌定

第十九條 下級黨部對於上級黨部之命令認為不當或執行有窒礙時得陳述意見認為有誤忘時得請求解釋願發命令之上級黨部應隨時予以糾查不得延擱不理

第二條 各級黨部派外視察及核黨務之人員應以本辦法第二條至

第三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各級黨(團)部協助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工作辦法(草案)

第一條

各級黨(團)部應在其所管區域內策動黨(團)員協助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下簡稱征屬)優待工作

第二條

各級黨(團)部對征屬之優待工作以協助所在地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為原則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軍政部公布之有關優待征屬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現有征屬優待委員會或分會其組織尚未健全者應由所在地黨(團)部商同同級政府迅予加強

第四條

未設征屬優待委員會或分會之縣市鄉鎮應由所在地黨(團)部商同同級政府迅予組織其一時不能組織成立者所在地黨(團)部應策勸黨團員積極辦理優待征屬之調查慰問服務等工作並詳解優待法令

第五條

征屬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各級黨(團)部應策勸黨(團)員及社會人士協同主管機關特予救濟

- (一) 生活不能維持者
- (二) 疾病無力治療者
- (三) 死亡不能埋葬者

第六條

- (四) 子女無力教養者
- (五) 子女無力婚嫁者
- (六) 農田無力耕種者
- (七) 遭遇意外災害者

各級黨(團)部應倡導敬愛及協助征屬之風氣並發動征屬後
護運動以利征屬優待工作之推進

第七條

各級黨(團)部應依照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九條之規
定協助寬籌優待資金及物品

第八條

各級黨(團)部應切實監督優待資金及物品之合理分配

第九條

各級黨(團)部應切實考核各該管下級黨(團)部辦理征屬優待
工作之實際情況評定成績分別獎懲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各級社會服務處工作指示要點

一、各省市黨部在重要地點倡辦社會服務處時應先呈報中央黨部，各省社會行政機構舉辦之社會服務處地點及其工作狀況隨時由社會部函知中央黨部以求密切聯繫。

二、各省市黨部創辦社會服務處時應與當地社會行政機構協商進行，由社會行政機構予以行政上及技術上之便利，地方行政機構創辦社會服務處時亦應協商各省市黨部求得人力之配合及社會力量之發動。

三、各省市黨部或社會行政機構舉辦社會服務處時應避免重覆，某縣市黨部某鄉鎮社會服務處或由區黨分部主辦為原則，其名稱得冠以

二、三等社會服務處，仍保留區黨分部對外之秘密。

四、各區黨分部主辦之社會服務處其工作報告應分繕二份，一份送呈上級黨部，另一份送當地社會行政機構備查，隨時求得密切之聯繫。

黨費徵繳辦法(草案)

中央組織部為使各地黨部及黨員依照規定繳納及徵收黨費有據
遵循起見訂定黨費徵繳辦法並將黨證附貼印花辦法廢止之

第一條 黨員繳納黨費及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徵收黨費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黨員每人每月繳納黨費數額應依照本屆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二〇六次會議之決議暫行變更為國幣壹圓

第三條 黨員繳納黨費應按月檢同黨證向所隸屬之區分部繳納

新入黨黨員繳納黨費應自黨證頒發之月起計算

第四條 黨員得經由區分部之允許一次預繳三個月半年或一年之

黨費

第五條 區分部於收到所屬黨員繳納之黨費後應在黨證中黨費計

數格內註明收到金額起止年月並加蓋戳記

第六條 黨員未得允許逾期不繳納黨費經區分部限期催繳仍延不

繳納者依總章第八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七條 黨員在停止黨權期間仍應繳納黨費

第八條 凡失業或罹災害而無力繳納黨費之黨員均得申請核准暫

行豁免繳納黨費其起訖時期應由區分部在黨證內註明並
加蓋印章

第九條

區分部於收取黨費後應隨時登記於黨費收入登記簿每三個月并須根據簿列填具黨費收入報告表兩份一份隨同三個月黨費之三分之一呈送區黨部另一份逐級呈由縣黨部特別市黨部或特別黨部加以統計後列表呈報中央備核登記簿及報告表統計表式附後

第十條

區分部應將黨費收入登記簿妥慎保存每屆執行委員會交接時并應詳加點查前屆如有錯誤後屆應連帶負責

第十一條

戰地各黨部各軍隊黨部海外黨部所屬黨員繳納黨費辦法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省方黨部及特別黨部員額表

甲類 川浙漢粵粞粵湘鄂贛閩粵閩粵皖皖

職	別員	額	級
總	書記	一人	一級
副	書記	一人	二級
幹	書記	三人至六人	二級
助	書記	四人至七人	二級
幹	書記	二人至五人	二級
乙類	康青綏寧新寧	漢	湘
總	書記	一人	一級
副	書記	一人	二級
幹	書記	二人至四人	二級

康青綏寧新寧漢湘湘皖皖粵粵閩粵閩粵皖皖

各軍隊特別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表

一、陸軍第二集團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由鎮守使何卓海、劉汝明、

張以振、知府趙瑞、陳新念充任。並加派...

二、陸軍第三十六集團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由鎮守使...

三、陸軍第四十二集團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由鎮守使...

四、陸軍第九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由鎮守使...

五、陸軍第十三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由鎮守使...

六、陸軍第二十六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由鎮守使...

七、陸軍第四十一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由鎮守使...

八、陸軍第四十六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由鎮守使...

九、陸軍第五十八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由鎮守使...

十、陸軍第六十二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由鎮守使...

十一、陸軍第七十二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由鎮守使...

十二、陸軍第九十四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由鎮守使...

十三、陸軍第九十四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由鎮守使...

十四、陸軍第九十四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由鎮守使...

十五、陸軍第九十四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由鎮守使...

十六、陸軍第九十四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由鎮守使...

十七、陸軍第九十四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由鎮守使...

十八、陸軍第九十四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由鎮守使...

十九、陸軍第九十四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由鎮守使...

二十、陸軍第九十四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由鎮守使...

以王德麟充任又執行委員何恩次去職
遺缺以鍾荆川充任執行委員何恩次去職
以甘肅池充任

三、陸軍第九十五師特別黨部書記長文謙被請與
正名者尚未檢常會通過任用(去職遺缺仍以原任執行委員黃香記
長請補是意)

三、陸軍第九十五師特別黨部書記長黃香記長何
恩次請遺缺執行委員王宏業充任執行委員黃香記長缺以姚
斗雲充任

五、陸軍第九十五師特別黨部書記長文謙遺缺以韓文英充任

初九日
華國十元

六、陸軍第九十五師特別黨部書記長李之山周正書記長劉亦爾云
職遺缺以施建康劉承緒李曉鍾充任並以李曉鍾兼書記長

八、陸軍第九十五師特別黨部書記長周正書記長周正
執行委員缺以李恩溫充任書記長缺以執行委員郝瑞徵充任
九、陸軍第九十五師特別黨部書記長周正書記長周正
為執行委員

三陸軍部第三十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曾子謀執行委員黃壽先

長傳次由該部選定以三陸軍部黨部執行委員黃壽先充任並以廣益軍部黨部

三陸軍部第三十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壽先充任並以廣益軍部黨部

執行委員

三陸軍部第三十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壽先充任並以廣益軍部黨部

執行委員

三陸軍部第三十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壽先充任並以廣益軍部黨部

執行委員黃壽先充任並以廣益軍部黨部

三陸軍部第三十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壽先充任並以廣益軍部黨部

執行委員黃壽先充任並以廣益軍部黨部

三陸軍部第三十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壽先充任並以廣益軍部黨部

執行委員

三陸軍部第三十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壽先充任並以廣益軍部黨部

執行委員黃壽先充任並以廣益軍部黨部

三陸軍部第三十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壽先充任並以廣益軍部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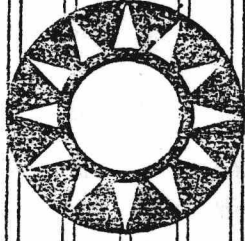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黃壽先充任並以廣益軍部黨部

三陸軍部第三十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壽先充任並以廣益軍部黨部

執行委員黃壽先充任並以廣益軍部黨部

代理

秘密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二一九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一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國民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孫科 居正 戴傳賢 于右任 陳果夫 何應欽

孔祥熙 張厲生 鄒魯 葉英倫 李文範 丁惟汾

吳忠信 潘公展 鄧家彥

列席者：林森 朱家驊 谷正綱 殷錫朋 張道藩 王寵惠

劉維斌

三 戴傳賢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狄膺

紀錄：王子弦 章淵若

主席：蔣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一八次會議紀錄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案並附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決議及建議各案清單請轉陳由(決議案附後)

(三) 中央撫卹委員會函送第一一九次會議紀錄請轉陳備案由(附後)

(四) 秘書處報告中央組織部以送據各地黨部報告區分部之下劃分小組頗感組織重複力量分散特頒發小組存廢問題大綱進飭研討具報據先後呈復各有理由爰歸納各級黨部意見之計擬改按六等由

區移設黨部一有會審議決定(一)小組會議應予存在凡區分部人數不足二十人而具有不能或不必劃編小組之切實理由具報上級經核准者得免予劃編小組但該區分部必須於黨員大會中實施與小組同樣之訓練(二)小組訓練應注意下列各款(1)健全小組組長(2)小組劃編應注意黨員之知識職業及住址等因素(3)減少會議次數充

足二十人而具有不能或不必劃編小組之切實理由具報上級經核准者得免予劃編小組但該區分部必須於黨員大會中實施與小組同樣之訓練(二)小組訓練應注意下列各款(1)健全小組組長(2)小組劃編應注意黨員之知識職業及住址等因素(3)減少會議次數充

實會議內容。(4)訓練材料應使切合黨員實際生活之需要。(5)加強之
級輔導考核工作。謹報請鑒察由。

(五)黨務委員會報告中央組織部准以西省執行委員會函請解釋縣志
記長可否兼縣參議員及議長一案。經審議決定。縣參議會為地方自
治機關。縣書記長以本籍公民資格依法當選為縣參議員及由該員
推為議長均無不可。謹報請備案由。

(六)中央組織部函。據直屬(一)國立雲南大學區黨部。(二)國立貴陽醫學院
區黨部。(三)私立華西協合大學區黨部。(四)交通部及通技術人員訓練
所區黨部。(五)復興公司重慶特警隊區黨部。(六)私立北平民國學院區
黨部。(七)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學校區黨部。(八)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
練所區黨部呈報選舉執監委員結果。查無不合。抄同名表呈請查照
轉陳由。(名表附後)

(七)中央組織部函為(一)直屬國立西北大學區黨部書記施宏勳呈請辭

職整理委員杜光煊離職均予調回。另派楊雨農王文華袁明道為該部整理委員。(二)豫直屬區三邊疆學校區黨部呈請派委魏若平離職經議決由候補執委盧殿宜遞補等情請轉陳備案由。

(八) 中央訓練委員會報告為中央訓練團新疆分團業已決定設置經呈核派盛世才為該分團主任黃如今為副主任並加派盛世驥宋念慈王乃東金琳程東白為籌備委員請轉陳備案由。

(九) 中央組織部函准陳立夫委員等元後介紹陳子英等三百八十五人入黨抄同名冊函請轉陳備案由。

(十)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關於恢復劉嶽石等黨籍一案經本會第...次常會決議執行期滿即一律復請查照。

(十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湖南省身置監察專責委員魏業坤另有案...派執行委員陳光迪充任請查照轉知由。

(十二)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恢復黨權取消通緝及暫緩談廢案五件請...

照轉知由(案由附後)

三、日委員崇禧因公陳委員濟棠因病不克出席本次常會請假。

討論事項

(一)各縣黨部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案。

說明：前遵照 總裁手令擬具各地黨部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經提第二一七次常會決議推潘公展等五委員審查在案。茲經審查完竣，將原草案酌加修改，並改名稱為「各縣黨部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提請核議。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二)調整縣市黨部經費及人員編制案。

說明：查各縣市黨部工作亟待開展，而過去經費與人員編制未能與工作相適應，爰經組織部與秘書處會同擬具調整原則四項，暨(一)各省重要縣市經費概算表，(二)縣市黨部經費等級表，(三)縣市黨部人員編制表各一種，除增加經費部立案於三十二年度總概算案內核定外，特提請核議。

決議：通過（原則及表附後）

(二) 省市黨部及特別黨部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人員編制表案。

說明：中央監察委員會以各省市黨部及特別黨部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工作人員之編配，亟應規定，特訂定編制表一種，送

請查照頒行。

決議：通過（表附後）

(三) 關於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裁撤，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訓練事宜，仍由中央政治學校辦理案。

說明：查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前經中央第一七五次考

會決議，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一個月，其餘五個月由司法

法官訓練所訓練，在案。茲據考試院呈准司法院咨，擬將法

官訓練所裁撤，嗣後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訓練事宜，仍由中央政治學校辦理，特呈請核示。

決議：通過

(五) 中央各部處會人員任免案。

一、秘書處專員王立武，另有任用，遺缺派張潛華補充。秘書兼文書

長張震西免去處長兼職遺缺調議事科科長溫故萱升充議事科科長缺調編輯科科長李謀棟充任，遞遺編輯科科長缺以魏幹一、張伯侯升充，又文書處撰擬科科長兼任專員彭國芳另有任用，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專員祝秀俠為秘書處專員。

二、文化驛站總管理處副處長溫叔萱另有任用，遺缺派秘書處人書處登記科科長侯標慶兼任。

三、宣傳部對敵宣傳委員會秘書兼指導組組長鄧友德辭職照准，所遺秘書缺派羅克英補充並為指導組組長。

四、訓練委員會編審教士英辭職照准遺缺派王通權兼任。

五、組織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專任委員董肖予改為兼任委員。

六、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專員祝秀俠另有任用，遺缺以彭國芳充任。

七、宣傳部普通宣傳處處長王行青調任編審室副主任，遺缺以胡一賢補充。

八、組織部視察員葛子森辭職照准。

決議通過

（一）名譽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一、西康省執行委員會委員杜履謙工作不力，予以調回，委員徐昭該辭職照准，遺缺派張為炯方興成補充。

二、派李澤霖李其奇程東白何秋光為新疆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三、派羅次啟為黔桂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四、青海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馬振武辭職照准，遺缺派馬繼波補充。

派王文俊為執行委員。

五、派馬濟深為寧夏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六、西北公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關松年人地不習，予以調回，遺缺派焦守顯補充。

七、綏遠蒙旗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主任特派員白海風辭職照准，遺缺

派劉廉克補充，又特派員紹景信人地不宜，予以調回，遺缺調該員
書記長趙滋，趙元任遞遺書記長缺，以劉錫驥補充。

八、龍江省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書記長(名憲)辭職照准，遺缺派(名憲)
補充。

九、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員(名憲)調任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所遺上海市執行委員缺派(名憲)充任。

十、派(名憲)為遼寧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三、軍隊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三十六件(案由案列印附)

決議：通過。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廢分黨員及恢復黨籍案十八件請公決執行
(案由案由案列附後)

決議：照辦。

關於慶祝簽訂中英中法平等新約辦法案。

決議：一、各機關各學校自二月五日起至七日止休假三天，二、啟

二月五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誌慶。

二、中央於二月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祭告，總理典禮請

總裁主祭。

各縣黨部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草案)

三十二年五月廿五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黨部對國民兵組訓之意義與法令應普遍宣傳並鼓勵

其踴躍參加

第二條 各縣黨部對國民兵組訓之實施應與該縣國民兵團部隨時

洽商盡力協助並督導黨員担任左列任務

一、關於調查役齡壯丁之協助

二、關於健全保甲組織之輔導

三、關於組訓役齡壯丁之監察

四、關於鄉鎮點閱壯丁之宣傳

第三條 組訓國民兵之幹部如區鄉鎮保隊村人選以由各縣黨部遴

選幹練黨員送請國民兵團部任用為原則

第四條 國民兵之政治訓練由各縣黨部會同國民兵團部政訓指導

員遴選對於黨義及政治確有認識之黨員充任之

第五條 各縣黨部協助國民兵訓練其成績優良者應由上級黨部

明負責人員詳列事實呈請中央按其成績分別嘉獎記功

級獎勵之其成績低劣者應分別申誡記過降級懲處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央常會議決之日施行

調整縣黨務經費原則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二一九次會議通過

一、各省縣黨務經費總數由中央審度各省目前黨務環境之需要及現有黨務之基礎分別增加自四成以至七成

二、由中央指定各省若干重要縣市黨務必須加強活動確定其經費數目列入甲等費成各省切實辦理其餘縣份則按所增加經費之餘額酌量自行分配

三、各省縣黨部之人員編制應與經費相適應仍維持薪俸不得超過經費總數百分之四十五之原則其經費及人員編制表另訂之

四、關於重要縣市特別增加之經費規定其用途以事業為主要對象視各縣市事實之需要擬具預算呈准該省黨部核准備案

各省重要縣市經費概算表

單位別	甲級縣 縣市名稱	三十二年度 每月經費數	比上年增加數	說明
四川	成都市 自貢市 瀘縣南 元宜賓 內江 廣元 樂山 萬縣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五〇〇 一七〇〇—一七五〇	
西康	西昌 康定 雅安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一九〇〇	
陝西	西安市 寶雞 三原 榆林 南鄭 洛川 安康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 一五二〇—一七六〇	
甘肅	蘭州市 天水 敦煌 武威 酒泉 平涼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青海	西寧 樂都 民和 湟源	一〇〇〇	一二四—一四四五	
寧夏	賀蘭 靈武 鹽池 中寧	二〇〇〇	一五六八	
貴州	貴陽市 安順 遵義 畢 節 獨山 鎮遠 興仁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雲南	昆明市 昭通 大理 西 靖 楚雄 箇舊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 說明

江	河	安	湖	湖	浙	福	廣	廣
西	南	徽	北	南	江	建	西	東
泰和吉安贛州寧都 萍鄉南城	洛陽魯山南陽陝縣	六安三埭歙縣	襄陽恩施巴東	長沙市衡陽邵陽沅陵 常德澧縣芷江永陽	衡縣麗水永嘉黃岩	福州市南平龍岩連 城永安建陽	桂林市柳江邕寧百 色潯林蒼梧	韶關市韶陽梅縣河 源黃埔合河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五〇—一二四五	一三三〇—一四一〇		一四〇〇—一五〇〇			六〇〇—一〇五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一二九五	二八〇〇 四〇〇

縣(市)黨部經費等級表 (三)

等級	每月經費數	備
甲	二〇〇元至六〇〇元	各省特級縣市併入甲級內
乙	一〇〇元至二〇〇元	各省得按地方實際情形依據本表之規定 自定等級
丙	六〇〇元至一〇〇〇元	
丁	三〇〇元至六〇〇元	

省市黨部及特別黨部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人員編制表

甲種 川渝滇黔粵桂湘鄂閩贛皖豫皖甘晉蘇冀

職別	別員	額	薪	級	備	註
秘書	一	人	依照執行委員會秘書支給			
科長	三	人	依照執行委員會科長支給			
幹事	三人至六人		依照執行委員會幹事支給			
助理幹事	四人至七人		依照執行委員會助理幹事支給			
辦事	二人至五人		依照執行委員會辦事員支給			
秘書	一	人	依照執行委員會秘書支給			
科長	二	人	依照執行委員會科長支給			
幹事	二人至四人		依照執行委員會幹事支給			

乙種 康青綏寧新粵滇浙贛湘皖皖滬津漢西南西北中華海員

助理幹事	二人至五人	依照執行委員會助理幹事支給
錄事	一人至四人	依照執行委員會錄事支給

一三十八年已成立監察委員會委員辦公處者計二十二個單位。三十二年度定增設

八個單位計共三十個單位。

一浙江省監察委員會職員用表甲種編制

六二二支設職員職員生活補助費及辦公費等項由執行委員會統籌辦理。

各軍隊特別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 一、陸軍第一集團軍特別黨部特派員高蔭槐他調遺缺以孫渡元任
- 二、陸軍第三集團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姜佐周辭職遺缺張潤逖繼任
- 三、陸軍第二十集團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閻建侯調任遺缺以張純元任并按新編制增設執行委員二人以范湖鳳孫嘯鳳兼任并以孫鳳兼書記長
- 四、陸軍第二十三集團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劉兩卿去職遺缺以陳燕伋元任
- 五、陸軍第三十二集團軍特別黨部特派員上官雲相他調遺缺以李處接元
- 六、派胡伯翰為第三十九集團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 七、陸軍第一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馮龍他調遺缺執行委員冰蔣相龍元任
- 八、陸軍第三十六軍特別黨部特派員劉元塘他調應予免職
- 九、派何鍾魯宗周揚茂清為陸軍第四十四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 一〇、陸軍第七十三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向大偉免職遺缺以陳為韓元任
- 一一、陸軍第七十八軍特別黨部特派員夏育勳執行委員傅伯成陳子卿

他調遺缺以沈久成湯敏時尹仲甫分別充任并加派陳克仁夏芝
為執行委員

二、冰王育瑛為陸軍第八十七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三、派吳仲直為陸軍第六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四、冰王應尊為陸軍第二十八師特別黨部特派員

五、陸軍第三十二師特別黨部特派員王修身調職遺缺以執行委員

修仁升任所遺執行委員缺以王德宏充任

六、陸軍第四十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張信成遺缺以樊雲屏充任

七、陸軍第五十六師特別黨部特派員厲鼎璋調職遺缺以執行委員

海鯤升元所遺執行委員缺以宋邦屏繼任

八、陸軍第一二一師特別黨部特派員牟廷芳調任遺缺以戴之奇充

元陸軍第一五九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何全標羅獻祥執行委員

記長洪世揚調職遺缺執行委員缺以張宗良陳郁萍充任遺缺執行委

員書記長缺以潘就充任

九、陸軍騎兵第二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張懋卿馬學良離職遺缺以

麟榮樊潤德繼任

一、陸軍新編第五師特別黨部特派員劉鈞、許登、紀律、吳文春、

陸軍新編第二十四師特別黨部特派員張東凱、調職遺缺以宋子英

陸軍新編第三師特別黨部特派員劉月亭、執行委員張書記、長徐毅、

陸軍新編第八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李潔、調職遺缺以盛文光任

陸軍新編第十七師特別黨部特派員黃書記、長初、香山、調職遺缺

陸軍新編第二十六師特別黨部特派員于潔、調職遺缺以

陸軍新編第五十九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李潔、調職遺缺以盛文光任

陸軍新編第四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書記、長劉襄、長假

陸軍新編第四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書記、長劉襄、長假

陸軍新編第四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書記、長劉襄、長假

陸軍新編第四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書記、長劉襄、長假

陸軍新編第四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書記、長劉襄、長假

陸軍新編第四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書記、長劉襄、長假

陸軍新編第四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書記、長劉襄、長假

陸軍新編第四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書記、長劉襄、長假

陸軍新編第四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書記、長劉襄、長假

陸軍新編第四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書記、長劉襄、長假

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沈發藻(志經)當會道過任用
周鴻恩姚升瀛陳世光去職遺缺以陳素農韓雲峯王祿豐余萬里充
任

四、兵工專門學校特別黨部特派員吳強去職遺缺以執行委員方光圻
補充

五、新組騎兵分校特別黨部應予備案並任譚彌烈為特派員姚慕天何
某為李力生為執行委員毛一萍為書記長

六、第三戰區幹部訓練團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侯志明辭職遺
缺以許任執行委員兼書記長董學洲補職

中央黨部委員會議紀錄

(3) 山西省執行委員會... 決議... 十二次會議...

(2)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決議... 林...

(1) 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決議... 林...

(4) 廣西省執行委員會... 決議... 林...

(5) 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決議... 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決議... 林...

(八) 汪精衛辭職後，其職權由蔣中正代理，汪氏在滬期間，應與各方保持聯繫，不得有損中央威信。

(九) 汪氏在滬期間，應注意各方輿論，對於各方之批評，應予適當之解釋，不得有過激之舉。

(十) 汪氏在滬期間，應注意各方之安全，對於各方之威脅，應予適當之保護，不得有疏忽之舉。

(十一) 汪氏在滬期間，應注意各方之利益，對於各方之利益，應予適當之維護，不得有損害之舉。

(十二) 汪氏在滬期間，應注意各方之團結，對於各方之團結，應予適當之促進，不得有分裂之舉。

(十三) 汪氏在滬期間，應注意各方之進步，對於各方之進步，應予適當之鼓勵，不得有阻礙之舉。

(十四) 汪氏在滬期間，應注意各方之繁榮，對於各方之繁榮，應予適當之支持，不得有阻礙之舉。

(十五) 汪氏在滬期間，應注意各方之安定，對於各方之安定，應予適當之維持，不得有破壞之舉。

(十六) 汪氏在滬期間，應注意各方之和諧，對於各方之和諧，應予適當之營造，不得有破壞之舉。

(十七) 汪氏在滬期間，應注意各方之發展，對於各方之發展，應予適當之推動，不得有阻礙之舉。

(十八) 汪氏在滬期間，應注意各方之繁榮，對於各方之繁榮，應予適當之支持，不得有阻礙之舉。

(十九) 汪氏在滬期間，應注意各方之安定，對於各方之安定，應予適當之維持，不得有破壞之舉。

(二十) 汪氏在滬期間，應注意各方之和諧，對於各方之和諧，應予適當之營造，不得有破壞之舉。

(二十一) 汪氏在滬期間，應注意各方之發展，對於各方之發展，應予適當之推動，不得有阻礙之舉。

(二十二) 汪氏在滬期間，應注意各方之繁榮，對於各方之繁榮，應予適當之支持，不得有阻礙之舉。

(二十三) 汪氏在滬期間，應注意各方之安定，對於各方之安定，應予適當之維持，不得有破壞之舉。

(二十四) 汪氏在滬期間，應注意各方之和諧，對於各方之和諧，應予適當之營造，不得有破壞之舉。

(二十五) 汪氏在滬期間，應注意各方之發展，對於各方之發展，應予適當之推動，不得有阻礙之舉。

(二十六) 汪氏在滬期間，應注意各方之繁榮，對於各方之繁榮，應予適當之支持，不得有阻礙之舉。

送呈政府通緝，劉克休永遠開除黨籍為世智誦除黨籍。

(二) 中央海外部送。致南黨着林真黃安等九人附敵任職請緝陳核議一
案。經查屬實。按本會第四十二次常會決議。林真、谷結亭、陳詩清梁
廣榮為卑劣通倭分子。鄭鴻業等八人永遠開除黨籍。送呈政府
通緝。黃安係查明黨籍手續。

(三) 福建道執行委員會呈。連以縣黨員蔡崇禧方嘉駟等十七人附逆充
任偽職。應決議。蔡崇禧等七人永遠開除黨籍。送呈政府通緝。方嘉駟
等十人開除黨籍。請核一。案。經查屬實。按本會第四十二次常
會決議。蔡崇禧、林長增、吳元、陳火霖、高仁項、李聰俊、莊炳辰等七人永
遠開除黨籍。送呈政府通緝。方嘉駟、黃鴻年、賀有成、孫紹懋、莊典超、陳
中貞、龍南琛、吳兆英、陳祥、林向等十人既經自新暫緩議。處着該省黨
部查清其言行如何。呈報中央核奪。

(四)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溧陽縣黨員陶早甸加入奸黨充任偽職。經決
議。永遠開除黨籍。請核一。案。經查屬實。按本會第四十二次常會
決議。陶早甸永遠開除黨籍。

(五) 福建省執行委員會呈。漳浦縣黨員蔡渭濱貪污贖贖。迫害人命。經決
議。永遠開除黨籍。請核一。案。經查屬實。提出本會第四十二次常會
決議。蔡渭濱永遠開除黨籍。

(六) 軍政部特別黨部呈。黨員都呈甫、朱松林貪污被判徒刑。經決議。都

呈請永遠開除黨籍。未松林予以延期開除，請鑒核一案。經審查提出
本會第四十二次常會決議，即呈請永遠開除黨籍。未松林開除黨籍

(六)福建省執行委員會呈請，呈請開除黨員王源為逆軍隊總幹事，通匪有據，並
決議開除黨籍。請鑒核一案。經審查提出本會第四十二次常會決議

議，呈請開除黨籍。

(七)中興組織部林送第九戰區特列黨部代電為第十五師黨員曾必慶
鄭浩初建法受賄起決反予以停止黨權處分轉請核議一案。經
審查提出本會第四十二次常會決議，曾必慶鄭浩初各改予開除黨
籍二併。

(八)黨員林鑑呈為江蘇省黨部呈報南通縣黨員林鑑附逆有據請永遠
開除黨籍一案。姓名籍貫黨籍完全與本人相同請澈查核。情
情到會，查本案前據江蘇省黨部呈報，經本會決議永遠開除黨籍。以
為政府通緝在案。茲據該員稱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以後歷任後方
務，確屬實在。提出本會第四十二次常會決議，林鑑准予恢復黨籍。由
候全國八次大會追認，並函政府取銷通緝。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案

一、秘書長龍惠等報告審查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決議及建議各案意見，開具清單請核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行政院擬具修正國家總動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核定施行。

決議：交立法院審議。

三、行政院函稱據重慶市政府呈稱，本市區撥入人口倍增，請准增加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五名，以資救濟，請核定。

決議：照准。

四、行政院函為陝西省黨部及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請增加該省參議員名額，查陝西省參議員名額原定為三十人，似可比照貴州省例，增加五名，請核定。

決議：照准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照修正。

五、行政院函送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候選人名冊暨擬選定名單，請核定。

決議：選定平剛、黃元操、王廷直、謝六逸、陳職民、孫孝寬、張榮熙、王國

麟、商文立、周恭壽、陳素貞、何隼、劉祖純、任永熙、楊敘帆、梁聚

胡、雷龍、雨、蒼、董、叔、明、張、景、行、江、竹、一、李、居、平、丁、修、爵、吳、頌、平、周

培藝德慶遠謙志遠丁道謙孫少凡王炎社叔機齊代恩馮吉
揚周劍鋒曾俊侯為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李鴻
遠雷澄林季天行吳鴻基盧精川覃夢松楊秀濤吳尚丞趙學
娘趙伯俊蕭永隆胡何德川章惠民黃丕謨孫如磐馮九如
羅炳鵬為候補參議員

六、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提請選定平剛為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
長黃元操為副議長

決議、通過

七、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曹鈺沅為該立法委員

決議、通過

八、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奉交審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轉湖南省黨部
請釋示縣長入黨應否以黨員為限一案查該案取究支開案內

法第七條第二項上文規定縣長應以黨員充任其下文所云非黨
者由縣黨部介紹入黨自係對該辦法未頒以前任用之縣長設一
救途徑故凡適用縣各級黨支關係調整辦法之名縣縣長入黨當以
黨員為限如黨權停止則應停職等語請核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特別支出追加概算計擬
部追加軍糧支出等二案結果擬請共予如數撥充為一十三億九千
一百九十二萬零五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特別支出追加概算計至監
憲祀官特別辦公費等七案結果擬請共予如數撥充為一十六萬四千九
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司法院主管收入及司法文
出追加概算計河南高等法院追加收入及法醫研究所追加經常費
等七案結果擬請分別核定追加收入為三千一百一十元追加支出
為四百八十四萬零七百七十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考試及監察支出追加概算四
案結果擬請分別核定追加考試支出計總額部分發考試及檢人員
學習費等為三十二萬元追加監察支出計雲南區監察使署追加經
常費等為二十四萬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概算計監察

院追加經常費等八案結果擬請共予核定為六十五萬八千四百六十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由財政部財委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外交支出追加案，擬請分列外交部追加經常費及追減所屬機關經常費共十八案結果擬請分別核定追加支出為三百五十二萬元追減支出為三百一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七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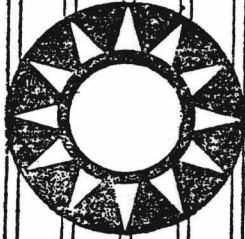
十五、財政部財委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僑務支出追加案，擬請分別核定追加支出計僑務委員會全年度共計一十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二元追加支出計僑務委員會全年度共計一萬九千五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補助支出追加案，擬請共予核定為九十二萬五千七百一十八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密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一三〇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零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國民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于右任 戴傳賢 陳果夫 孔祥熙 葉楚傖 張厲生

鄒魯 吳忠信 李文範 鄧家彥 潘公展

列席者：林森 張繼 朱家驊 劉維燭 谷正綱 張道藩

主席：孔祥熙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秋 膺

紀錄：王子彥 章淵若

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次會議紀錄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

決議案請轉陳由(附送)

秘書處報告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送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張
俊松已任武威縣縣長請准辭參政員職一案依法應准辭職報請鑒
察由

中央宣傳部函為中央日報神湯報改自三月一日起分刊請轉陳備
案由

中央訓練委員會函為(一)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高級班名稱改為
黨政高級訓練班(二)黨政高級訓練班及黨政訓練班第二十四期調
訓人員業於本月十日十四日先後開學請轉陳由

中央組織部函為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送各級軍隊黨政工作人
員佩帶胸章實施辦法及其式樣請轉陳備案由

中央組織部函(一)據魯蘇戰區特別黨部電報請將警部隊級訓練改為
挺進縱隊所轄游擊第一二三四五縱隊特別黨部業已改為挺進為

一 二三四五縱隊特別黨部
 二 准第二戰區特別黨部電稱該戰區第一二四八各游擊隊改編結束所有各該縱隊特別黨部均應亦已取銷
 三 據第九戰區特別黨部電稱陸軍第十九集團軍番號奉令撤銷其特別黨部亦同時結束
 四 砲兵第一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撤銷各等由請轉請備案由

八 中央組織部函為派陳武舉洪亦淵萬仁炯為直屬國立交通大學區黨部籌備員請轉陳武舉等由

九 中央組織部函為國立中正大學區黨部呈報選舉羅廷光毛國馮振明喜何進春等精一為執行委員周保儒謝兆熊為候補執行委員胡先驕為監察委員歐陽祖經為候補監察委員
 三 直屬國立中央大學區黨部呈報執行委員等由
 四 直屬湘離部遺缺由候補執行委員許惕士彭耀堯等請轉請備案由

十 中央組織部函為據安徽省黨部等呈報徵求李壽人等一萬七千六

百三十九人入黨經感均無不合請請使備案由

(土) 秘書處報告中央各部處會局二作人員三十一年度考績業經季委

員文範等審核完竣造具名冊及獎懲統計表報請鑒察由總考績統

計表附後

(土) 白委前崇禧因公疎委負濟棠同病不克出席本次常會請假

討論事項

(一) 訂定直接徵求海外黨員辦法案

說明：中央海外部以現行特許入黨辦法與海外黨務實際情形未

甚符合特依照該項辦法意旨並參照海外黨務特殊情形另行制定直接徵求海外黨員辦法二種經黨務委員會審議修

正謹提請核議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二) 規定三民主義青年團各分團主任書記及加縣黨政秘密會議案

說明：查縣各級黨政機關調整辦法第七項規定，縣黨部書記長委

員與縣長及縣政府秘書科長為黨員者，每二週應由書記長

書記長召集秘密會議一次。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以

上項辦法對於該團各分團部主任書記及幹事等可否參加

會議，未予明文規定，致對當地黨政實施妨礙，各種非法政

治活動事宜均無法配合，函請核辦前來，經移送黨務委員會

審查決定，如有黨員者，可參加縣黨政秘密會

議，特提請核辦。

決議：通過。

(三) 中央海外部增設廣播科案

說明：海外部以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來，外交關係極為複雜，

戰國熱忱起見，對海外廣播節目，由每週三次播送增至十三

次，業務繁忙，擬在不另增加經費人員原則下，於第三處增設

廣播一科，以資宣傳，而利宣傳，特提請撥款。

決議：通過。

(四) 撤銷浙贛鐵路特別黨部案。

說明：組織部以浙贛鐵路自去年浙贛戰事破壞後，現將通車部份僅八十公里，員工一千五百餘人，該路黨部工作範圍已縮小，全路交通恢復無期，似無繼續存在必要，擬予撤銷。現有工作由部另籌維持辦法，謹提請核議。

決議：通過。

五、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

一、派李竹瞻、鄺金保、王吉士、胡少炎、黃素雲、崔木南、趙昱、駱介子、陳立人、朱瑞石、鄭善政、璋貞林、張絢、黃炳庚、陳雁聲、李思、林福元、為海外部黨務計劃委員會委員，並派王振相、黃樹芬、陳宏典、劉伯羣、張子田、邱新傑、洪天慶、柯克光、李瑞門、李道乾、李給珉、梁龍光為該部

僑民運動指導委員

二、組織部軍隊黨務處指導員周天分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調該

處登記科科長宮懷素充任，遞遺登記科科長缺，派張世賓接充。

三、派陶希聖為宣傳部編審室主任，吳世英為該部秘書兼編審室副主任。

又宣傳指導員方澤平另有任用，遺缺調總務處事務科科長馮為

舫充任，遞遺事務科科長缺，調文化驛站總管理處科長傅孟博繼任。

四、訓練委員會事務科科長古貫郊辭職，照准遺缺，派陳謨補充。

五、廣播事業管理處主任吳保堯辭職，照准遺缺，以副處長吳道一補充。

六、派楊志榮為黨政二作考核委員會會計室主任，李在興為組織部

會計室主任。

決議通過。

各黨部組織及人員補充案

一、河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兼代書記長鄭鶴年人地不宜，調回所遺

委員缺，派劉景任補充，另派胡毓瑞專任書記長。

二、粵漢鐵路特別黨部主任委員鍾天心辭職，照准遺缺，派高廷梓補充。
三、西北公路特別黨部主任委員李燕雲毋庸兼任書記長，另派孫典忱為該路特別黨部委員兼書記長。

四、隴海鐵路特別黨部委員李國棟久未到職，撤銷任用，並派富保昌、蕭棟華、李學詒為該路特別黨部委員。

決議：通過。

七、中央監察委員會呈送處分黨員案三件，請查照公決執行案，案由彙列附後。

決議：照辦。

(八) 葉委員楚倉臨時投遞縣參議會法規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關於本黨同志參加競選事宜，中央對各縣黨部似應有詳密之指示，以期建立良好之民治基礎案。

決議：推吳鐵城、李英、李中文、範朱宗、陳泉天、潘公展、張為生、張道藩、狄膺九、王、黃、青研究指導，由吳委員鐵城彙集。

完

直接徵求海外黨員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外黨部徵求新黨員細則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左列各項人員得在中央海外部或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直接辦理入黨手續

甲、各公益或慈善事業之僑團領袖

乙、僑校之職教員及校董會之董事

丙、各種生產事業之經理及技術人員

丁、各種文化事業之負責人員

戊、社會上確有領導力量之份子

己、僑生中具有領導地位之份子

庚、熱心革命具有奮鬥精神之店員工人

前項人員申請入黨時須填具甲種入黨申請書並附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像片背面應註明本人之姓名)呈

請中央海外部或各總支部直屬支部辦理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黨者其介紹人以現任之中央委員或總支

第五條

新直屬支部委員為限

第六條

入黨介紹人如係中央委員其入黨申請書可呈請中央海外部辦理如係各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委員其入黨申請書可呈請各該總支部或直屬支部辦理

第七條

第一介紹人須於入黨申請書之備攷欄內填明(一)與入黨人之關係(二)入黨人之能力或特長等並簽名蓋章

第一介紹人或申請入黨人於履行各種手續後須申請合於第四條規定而與第一介紹人同一職位之人員一人聯署

第八條

審核甲種入黨申請書之黨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原申請書送還申請入黨人或第一介紹人補具手續

甲未依本辦法第六或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乙介紹人未簽名蓋章或無人聯署者

丙缺少像片者

丁入黨人未簽名蓋章或漏列年齡籍貫及通訊處者

審核該申請書之黨部必要時得約定期限通知該申請人
黨人親來談話或委託申請入黨人所在地之黨部負責
詳細調查具報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審核該由請書之黨部應將該由請書退還原申請人黨人或第一介紹人
甲、不合本辦法第二或第五條之規定者
乙、手續未備經通知後延未補辦手續者
丙、延不履新談話者

第十條

丁、經改察或調查後認為不合入黨條件者
甲、種入黨申請書經中央海外部審查認為合格後應即頒發黨証如支部或支部為支部審查認為合格後應將該入黨由請書連同像片轉請中央海外部發給黨証
本黨 總裁特許入黨人員除仍應填具入黨申請書並附像

第十一條

片二張送中央海外部辦理外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第十二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一 行政院函請據財政部呈擬財產租賃所得稅與財產出售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並訂得稅暫行條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兩修正業經院會修正通過請核交立法院提前審議

決議：交立法院迅速審議

二 行政院函請據財政部呈以將前領房捐徵收通則改為房捐徵收條例並具條例草案提經院會修正通過請核交立法院審議

決議：交立法院審議

三 行政院函請據軍政內政兩部呈請規定在抗戰期間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出典之田產定有期限者得以原典價提前贖回經商得司法院同意以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內增加兩項並提由院會通過請核定

決議：通過交立法院

四 行政院函請據安徽省政府電請增加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十名查該省參議員名額似可比照貴州西康等省例准予增加五名請核定

決議：准增加五名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照修正

五 行政院函請據甘肅省政府及甘肅省臨時參議會電請增加該省臨

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查該省參議員名額原定為二十五人似可准予增加三名請核定

決議：照准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照修正

六、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杜光墀為該院監察委員

決議：通過

七、監察院函為各監察使特別辦公費款自三十二年度起准予月支二十元請鑒核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八、法制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報告序文審議五屆十中全會關於制訂工業會法一案查該項工業會在性質上與現行工會法所稱之工會及

工商同業公會法所稱之工商同業公會應如何分別規定以期相互

配合成一整個系統請交行政院轉令社會經濟兩部妥擬辦法呈核

決議：照准

九、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軍事委員會擬修正兵役法草案結果表

於現役年期及學校軍訓收具原則兩項請核定後逕同原草案發交

立法院審議

決議：原草案交立法院審議

十、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考選院呈擬修正非常時期公務員考選

暫行條例及公務員年功加俸表結果表請准予備案

決議：交立法院審議。

十一、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軍事委員會擬訂取締軍人賭博等辦法結果認為所擬辦法大体妥適經略加釐正請核定

決議：禁止軍人賭博由軍事委員會參照所擬辦法以命令行之

十二、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鄂陝甘邊區警備司令部呈請核准地方軍政長官為提倡實業開發鑛產担任該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是

視同經營商業一案結果認為依照現行法令各地方軍政長官僅在禁止之列當否請核定

決議：交司法院解釋

十三、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呈送教育部擬訂非學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主管人員及部分主管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結果擬請准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十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及所屬最高法院等七機關三十一年度特別辦公費概算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八十一萬一千一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國民政府函稱據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委員黃建毅等呈請

祥辭職擬請照准遺缺以陳體蔡繼任除明令任走外請遵認
決議、遵認

十一年度各縣區黨部二五年度黨員總數及其中婦女總數表

縣區名稱	黨員總數	婦女總數	婦女百分比	總數	婦女數	婦女百分比
中央黨部	130	50	38.5%	2	2	100%
調查統計司	647	50	7.7%	12	2	16.7%
文獻委員會	48	24	50%	12	12	100%
中央組織部	384	152	39.6%	83	2	2.4%
中央宣傳部	289	112	38.8%	66	1	1.5%
中央海外部	106	86	80.2%	53	2	3.8%
中央黨務委員會	10	9	90%	6	6	100%
中央訓練委員會	71	48	67.6%	22	2	9.1%
中央黨史資料編譯委員會	94	36	38.3%	20	2	10%
中央黨務訓練部	11	8	72.7%	5	5	100%
中央機關黨部	13	5	38.5%	4	4	100%
中央黨務委員會	9	7	77.8%	4	4	100%
華僑黨部	2	2	100%	2	2	100%
國民黨中央黨部	51	25	49%	9	9	100%
中央黨務委員會	88	46	52.3%	23	2	8.7%
中央黨務委員會	435	2	0.5%	2	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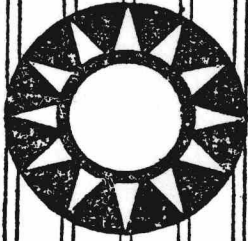
註：本表係根據各縣區黨部二五年度黨員總數及其中婦女總數表，由各縣區黨部彙報，經中央黨部彙編而成。本表所列各縣區黨員總數及其中婦女總數，均係根據各縣區黨部彙報之數字，經中央黨部彙編而成。本表所列各縣區黨員總數及其中婦女總數，均係根據各縣區黨部彙報之數字，經中央黨部彙編而成。

1. 中央黨部：黨員總數 130 人，其中婦女 50 人，佔 38.5%。
 2. 調查統計司：黨員總數 647 人，其中婦女 50 人，佔 7.7%。
 3. 文獻委員會：黨員總數 48 人，其中婦女 24 人，佔 50%。
 4. 中央組織部：黨員總數 384 人，其中婦女 152 人，佔 39.6%。
 5. 中央宣傳部：黨員總數 289 人，其中婦女 112 人，佔 38.8%。
 6. 中央海外部：黨員總數 106 人，其中婦女 86 人，佔 80.2%。
 7. 中央黨務委員會：黨員總數 10 人，其中婦女 9 人，佔 90%。
 8. 中央訓練委員會：黨員總數 71 人，其中婦女 48 人，佔 67.6%。
 9. 中央黨史資料編譯委員會：黨員總數 94 人，其中婦女 36 人，佔 38.3%。
 10. 中央黨務訓練部：黨員總數 11 人，其中婦女 8 人，佔 72.7%。
 11. 中央機關黨部：黨員總數 13 人，其中婦女 5 人，佔 38.5%。
 12. 中央黨務委員會：黨員總數 9 人，其中婦女 7 人，佔 77.8%。
 13. 中央黨務委員會：黨員總數 88 人，其中婦女 46 人，佔 52.3%。
 14. 中央黨務委員會：黨員總數 435 人，其中婦女 2 人，佔 0.5%。

商

4. 蔣與金百洪入飛船
 5. 蔣與金百洪入飛船

秘密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一二一二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國民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孫科 王 戴傳賢 于右任 陳果夫 丁惟汾

孔祥熙 張篤生 葉楚傖 李文範 吳忠信 潘公展

陳濟棠 翁文灝

列席者：林 森 朱家驊 董維嶽 張治中 谷正綱 張道藩

段錫朋

主席：葉楚傖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狄 膺

紀錄：王守強 李淵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議事事項

(一) 會議第二二次常會紀錄。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到，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一次常務會議決議案請轉陳由(附錄)

(三) 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呈送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請轉陳備案由(附錄)

(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准函送十中全會關於增訂勞工政策綱要，請轉陳研究一案。經文經濟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議報稱：查本案大致根據本黨歷屆宣言決議案及現行法規綜合而定，但亦間有與現行法規出入之點。現當戰爭時期，原有法令多因適應環境有所變更，似不必與此時綜合平時立法原則增訂為廣泛的政綱，而繫以戰時不適用之條文。原擬綱要，似無於此特訂定之必要。至現行勞工法規任何部份，如不戰事及其他情形有須修正之處，主管機關自可隨時提出個別修正意見或草案，依法程序予以修正等語。業經

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會決議，經審查意見通過，覆請查照，謹陳由。

(五)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修正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請查照轉陳由。(附後)

(六) 軍事委員會函為查子會所屬戰地黨政委員會已明令撤銷，其所屬各戰區黨政分會(支會)及所屬單位自應一律取消，至各分會(區會)取消後業務處理辦法，關於黨務部份由戰區(邊區)特別黨部或地方黨部接管，戰區長官(村警主任)邊區司令(主任)在遂行作戰必要時，有指導轄境內黨政之特權，惟應召集黨政軍職屆會議，議決後報本會備查，除分計外，請查照轉陳由。

(七) 中央組織部函為據直屬國立第一師範學校、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四川省立重慶大學等區黨部先後呈報選舉黨部委員結果抄同名單，請轉陳備查由。(名單附後)

(八) 中央組織部函 河北特學司令部請將黨部內政部奉令改編為第一戰區挺進第三縱隊該黨部名稱亦隨同更改請轉陳備案由。

(九) 中央訓練委員會函 為派武世賢為中央訓練團新疆分團教育長請轉陳備案由。

(十) 中央宣傳部函 為據文化運動委員會發請調整該會組織修正該會組織大綱請轉陳備案由(附送)。

(十一) 中央宣傳部函 為咨送本部附屬機關主管人三十一年度總考績表冊請查照轉陳由。

(十二) 中央海外部函 本部擬於本年二月派員出發舉行大學中學及師範學校僑生講習會請查照轉陳備案由。

(十三)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 據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黨員朱先佐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及不紀會議經決議停止黨權三月請審核一案經查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並請查照轉知由。

由中央組織部函為中央第二一七次常會決議湘鄂贛邊區挺進縱隊
特別黨部特派員以王剪波充任一案與中央第二一五次常會通過
之任用案重複應予剔除請查照辦理由

(五)中央組織部函各省軍隊聯合特別黨部編制統為適應工作需要特
將甲乙丙種編制執行委員階級改為同(乙)少將乙丙種編制各增設
專法委員一員甲乙種編制各增設祝壽員一員丙種編制兼任祝導
員改尚專法請轉陳備案由

(六)白委員崇德因公不克出席本次常會
由馮委員玉祥王委員亮時均因病請假

討論事項

(一)確定縣市黨務事業經費暨區分黨部經費案

說明：組織部以基層黨務工作之未能推動端在經費困難本年縣
黨務費雖略有增加仍屬極少爰擬具確定縣市黨務事業費

密區分黨部經費辦法呈請核議

決議：通過如左：

一、規定黨費專充區分部之經費。

二、規定黨員月捐專充區分黨部之經費，由區分部與區黨部各半支用。

三、規定縣市地方經費及八分之一撥充為縣市黨務事業費，本年度內暫從一等縣份施行，先於縣市自治經費中準備金項下撥支，以該列入縣市自治經費中算支出之部之政權行使費項內，再行逐步推廣。

關於第二項仍照約各委員意見呈報，茲裁核定。

(二)徵募黨員特別捐實施辦法及黨員互助辦法。

說明：前奉 總裁手令，為黨員特別捐應設法獎勵，加以提倡，又各地黨員如有疾病災禍，及衣食不繼等困難時，當地黨部應予

設法救濟，飭擬具辦法呈核等因，經擬訂徵募黨員特別捐室
施辦法，呈請黨員互助辦法各一種，送由黨務委員會審議修正
謹提請核議

決議：一、徵募黨員特別捐室施辦法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二、黨員互助辦法文同黨務委員會再行審議

二、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充案

一、宣傳部編審室編審李尚友、林伯雅均另有任用遺缺以姜季辛、彭

文凱補充該室秘書兼編審李應兆、甘肅兼任編審遺缺以王夢鷗

繼任、張傳浚儀慶冠筆為該部對敵宣傳委員會專員、錢振海為該

會編審

二、設立式如為海外部兼任專門委員

三、訓練委員會第三處編譯科科長杜維濤辭職照准遺缺調該會編

審薩即炯接充

四、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委員許孝炎已解除宣傳部職務遺缺改派
宣傳部主任王善董繼任。

決議、通過。

四、公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一、直屬明新、醒橋、孟買三支部撤銷另行組織駐印度總支部並派保
君建、李渭濱、黎南興、鄭心廣、丘慶昌、馮汝根、陳汝慶、王意誠、譚重賢、
譚述明、許芳漢為執行委員，馮樹英、葉幹中、李澤強、彭伯銜、黃偉材
為候補執行委員，並以保君建、李渭濱、黎南興為黨執行委員會常務
委員，譚錫昌為書記長，陳繼新、孫立人、謝應瑞、程肖佛、梁為英為監
察委員，劉應炳、胡悅喜為候補監察委員，並以陳繼新為監察委員
會常務委員。

二、直屬國立中山大學區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蕭宜芬辭職照准
遺缺派任劉崇繼任。

中國國民黨徵募黨員特別捐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為籌募經費辦理黨員互助事業及社會事業起見依據總章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徵募黨員特別捐

第二條

黨員特別捐應由區黨分部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發起向所屬黨員徵募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遇必要時中央黨部各省(市)黨部各縣(市)黨部亦得發起其由省(市)以下黨部發起者應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三條

黨員繳納黨員特別捐不拘現金證券實物或不動產均可

第四條

黨員在一年以內繳納黨員特別捐超過下列數額者應由各該主管區黨分部分別報請嘉獎

一五百元以上者由縣(市)黨部嘉獎之

二一千元以上者由省(市)黨部嘉獎之

三一萬元以上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嘉獎之

黨員特別捐之徵收及支出由同級監察委員或上級黨部隨時稽核之

第六條

區黨分部應將各捐款人姓名捐款數額及用途向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報告

第七條

巨額分部應於年度終了時將各捐款人姓名捐款數額及用途列表遞呈報中央協查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各軍特別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一陸軍第十集團軍特別黨部黨部書記兼陸軍第八十八軍特別黨部書記張謝承炳辭職遺缺由李至瑞充任

二陸軍第二十二集團軍特別黨部書記長吳慶昌辭職遺缺以鍾朗華充任

三陸軍第二十七集團軍特別黨部書記兼陸軍第一軍特別黨部書記長趙海屏免職陸軍第四軍特別黨部書記長遺缺以張聖詒代理

四陸軍第三十七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顧名琳出缺遺缺以于益鈞充任並加派羅奇張泰柱為執行委員代理書記長任俊德他調遺缺以吳文統代理

五陸軍第四十軍特別黨部特別派員龍幼勛執行委員劉忠蒼執行委員兼書記長王毅他調均應免職並派馬法五為特派員劉世榮今長與為執行委員調雷隆為書記長

六派王恩顯王益軒為陸軍第四十三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七陸軍第四十六軍特別黨部書記長徐文任免職

八陸軍第六十八軍特別黨部書記長雷隆他調免職

九陸軍第七十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張言傳他調遺缺以羅春一充任

並加派譚訥為執行委員

十派何紹周為陸軍第八十八軍特別黨部特派員羅君刑為執行委員

二、旅隊改入為陸軍第八十九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三、新組陸軍新編第八軍特別黨部准予借業並派高樹勳為特別黨員編

元駿為書記長

三、陸軍暫編第四軍特別黨部撤消特派員董其斌執行委員呂汝驥

言成於念均應弁職

四、新組騎兵第四軍特別黨部准予借業並派董其斌為特派員

五、陸軍第八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胡長青執行委員董書記長賴梯定

離職遺缺以吳俊承以德元任之以朱以德董書記長

六、陸軍第十六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曹振鐸離職遺缺以唐爾元任

七、陸軍第十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陳際春調職遺缺以李維民充任

八、陸軍第五十四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宋子英調職遺缺以史松泉充

九、陸軍第六十八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董書記長麻士銜遺缺以李公

勳充任

十、陸軍第九十八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鄭儒仁及松連缺以張印南李

遠泰充任

十一、陸軍第一營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謝廷珍調任遺缺以韓伯琴充

任

三陸軍第一八三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李文彬請職遺缺以書記長徐建勳
升任

三陸軍第一八九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張文揚遺缺以奉靖充任

四陸軍第一二二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張壽記長鄒一民充職遺缺
以張直平充任

五陸軍第一二五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王承壽他請遺缺以孫利昌
充任

六陸軍第一二六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徐子珍執行委員張世
讓遺缺以書記長劉超一均應免職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決草案

一、總預算會議案：前訂三十二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草案並

附議各項請核案

決議：三十二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修正案，送國民政府先予

執行，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妥為公布，不足者，第二項應敷

令各機關切實遵辦，本年度預算如有不得申請追加第三項交付行

政院與黨政兩行考核委員會商酌核辦，於本年二月以前訂

定調整機構及註派人員充實邊陲及基層工作地，法第四項交

行政院核辦，其餘各案，由主管機關辦理

二、行政院函稱：據外交部呈稱：美英法蘇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業

經兩國分別商訂，於本年八月十一日同時在重慶華盛頓三地簽

字，該兩條約規定應予批准，迅速互換鈔送中英中英兩條約全文

請核交立法院審議

決議：送交國民

三、國民政府函稱：據外交部呈稱：蘇俄蘇維埃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鄒力

子辭職，請照准，並請以傅秉常繼任，除明令任免外，請追認

決議：照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第七

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重慶國府路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者 林森 吳敬恒 陳樹人 周啟剛 林雲陔

列席者 王子壯 蔣院銓 鄒部次長

主席 林森

紀錄 沈君甸 沈復初

主席恭請 總理遺孀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本會第七十一次會議業經送向中央秘書處報告第二

一七次中央常會備案

三申請人張元羣汪兆銘兩同志因年資不足且未提供確

切證件業經由會逕予批復

四申請人朱木夫趙植芝徐玄峯黎煥生熊理等五同志前

領發證書遺失經依照規定手續呈請補發業已向會查

明原案予以補發

五申請人古劍同志未據依照規定送審手續辦理業經本

會批勸補正重送

討論事項

一 費石師同志申請案前經本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在案茲據呈稱致力國民革命實在七年以上並附送陳果夫吳開先余井塘三委員證明書兩件請求覆審按發七年以上證明書等情到會應如何辦理謹請核議案

決議 換發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二 王仙舟同志申請案前經本會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查明王君係在案茲經詳查中華革命黨黨員名冊並無王同志之黨籍應如何辦理謹請核議案

決議 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 張曉颯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年齡不符查對相片後再行提會

四 趙銖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十年以上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五李道湘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年齡不符查對相片後再行提會

六楊美廷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七郭志均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八吳長濤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九黃其起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十年以上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福建省黨部呈送黃際蛟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一李 翹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十年以上證明書案

決議 函詢郭春濤同志後再行提會

三 福建省黨部呈送鮑濟嚴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

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 陳德榮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高 孫中岳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五 福建省黨部呈送黃蘭荃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

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六 徐 荇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七 吳治普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

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六王天擇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十年以上之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克陳瑞林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于張以焜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王胡道宏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王邵 張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王劉知難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十年以上之證明書案

決議 年資不符者補有力證明文件再行提會

喬越 基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袁克誠 廣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袁李應梓 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王國子 友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宋鄒鴻濤 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十年以上之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完吳志剛 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十年以上之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李振忠 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予以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本次會議計報告五項討論案三十件）

三、政及軍警各機關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四、地方自治之實施及地方自治機關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地方自治經費之籌措及地方自治經費之管理

六、地方自治之監督及地方自治之考核

七、地方自治之改進及地方自治之發展

八、地方自治之其他事項

九、地方自治之附屬事項

十、地方自治之其他事項

十一、地方自治之其他事項

十二、地方自治之其他事項

十三、地方自治之其他事項

十四、地方自治之其他事項

十五、地方自治之其他事項

十六、地方自治之其他事項

十七、地方自治之其他事項

十八、地方自治之其他事項

十九、地方自治之其他事項

二十、地方自治之其他事項

凡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
或審訂之具有全省性之教材應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團編訂或審訂之

丙. 訓練方法及內容

第四條

訓練方法得採用集中授課或講習等講習得與行政會議合
併舉行

第五條

訓練範圍應以政府教之旨除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並應
注重畢業後之輔導以期教學做之合一

第六條

訓練內容應分行政訓練(包括訓導實施)政治訓練軍事訓練
及業務訓練前三項為一般訓練後一項為分組訓練

業務訓練除科目訓練外並應注重業務討論業務演習及利
用各種演習試驗場所以為施教之補助

訓練實施方式應注重小組討論個別談話各項競賽等修指
導等項

第七條

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並應負甄選之責以期於訓練
幹部之中並收選拔人才之效

第八條

受訓人員之複訓以每隔三年訓練一次為原則
不受訓人員及編制

第九條

受訓人員分期抽調現任人員與招收非現任人員兩種

第十條

一 現任人員分期抽調分班訓練為原則受訓時須先舉行甄審甄審合格者始准受訓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訓練機關訂定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二 招收非現任人員其有法定資格者受訓以前須經入學試驗入學試驗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訓練機關訂定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招收無法定資格之人員應依法舉行考試

第十一條

調訓現任人員及招收具有法定資格之非現任人員應依法舉行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分別按其學歷經歷及考試之類別指定受訓人員之訓練

受訓人員之編制：

一 業務訓練以組為單位依其業務及職別分編之

二 軍事訓練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第十二條

戊 訓練階層及訓練期間

縣各級幹部人員及其訓練之主管機關

一 縣長由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訓練之在中未受訓前得由各省市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

二 縣政府科長由省市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

區長等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會訓練之

三區指專署、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公所各級主任及幹事由該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之不設區訓練班者分別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或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之

四訓練之

一區長副區長及小學校長及幹事由該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之

二區長副區長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之

三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之

四以內各級幹事

第十七條

一訓練第一期二兩級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二個月第二三期第四級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第五級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三個月至六個月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別增減之

訓練之期以三日至十五日為度

已訓練及格及分發

訓練期內由訓練機關造具成績單及名冊送請主管機關核辦其成績優良者予獎

第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

各級訓練機關內設精進班(班)及共進班(班)各級幹部
人員之訓練特班(班)設置辦法由訓練委員會同主管機關訂定
呈請()核准()核辦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組織部報告各直屬區黨部選出執監委員名表

(一) 直屬國土第一僑民師範學校區黨部

執行委員：周元吉 潘志民 鄭開泰 劉大澄 張國鈞

候補執行委員：陳詩啟 周源明

監察委員：戴錫康

候補監察委員：李銘猷

(二) 直屬國立重慶師範學校區黨部

執行委員：王中一 黃心存 郭 衡

候補執行委員：張令斌 王 輝

監察委員：宋建勳

候補監察委員：王 燕

(三) 直屬國立中央藝術專科學校區黨部

執行委員：王道傑 柯 名 劉德人 蘇雅農 周宗遠

候補執行委員：熊 芳

監察委員：劉之華

候補監察委員：王 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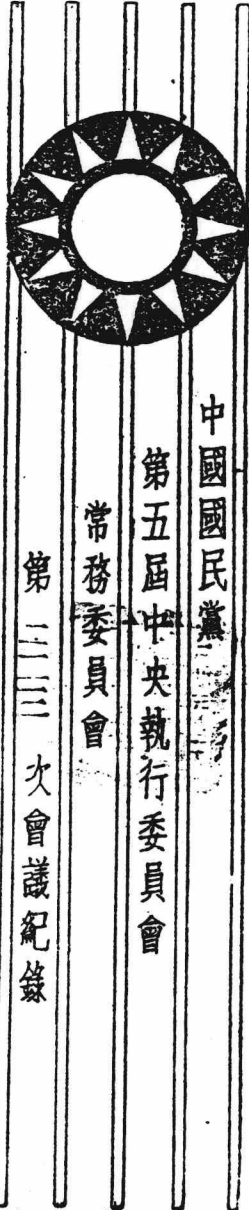
(四) 直屬四川省立重慶大學區黨部

執行委員：俞煇章 錢子燮 羅孝子 張煥龍 高昌運

候補執行委員：羅 冕 程登科

聖諭廣訓
聖諭廣訓
聖諭廣訓
聖諭廣訓
聖諭廣訓

秘密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二三三 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日常事務委員會第二二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國民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居正 于右任 陳果夫 何應欽 孔祥熙

張厲生 葉楚傖 丁惟汾 李文範 潘公展

鄧家彥 陳濟棠

列席者：林森 張繼 朱家驊 張道藩 谷正綱

段錫朋 劉維熾

主席：丁惟汾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狄膺

紀錄：王子玄 章淵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二次會議紀錄。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案，請轉陳由。附後。

(三)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准行政院函送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及編制表，請轉陳核定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常會決議，應就國家總動員會議內設立精神動員組，辦理原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業務，由行政院另行擬訂職掌，務須緊縮編制，使與業務相配合。除函國民政府轉行遵照外，請查照轉陳由。

(四) 中央監察委員會呈送稽核中央黨務機關繕建工程及購置賣賣財物實施辦法一種，請公佈施行。又稽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原規定：繕建工程一萬元以上，購置賣賣財物六千元以上者，其訂約驗收，均應通知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派員監

視經決定其條文文字一萬元改為三萬元六千元改為一萬五千元並請查照分行由辦法附後

(五) 中央監察委員會呈送核發中央黨務機關收支憑證實施辦法請查照公布施行由附後

(六)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修正省負監察專責委員工作辦法並將原辦法予以廢止請轉陳頒行由附後

(七)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派黃昌年為西北公路特別黨部負監察專責委員宋垣忠為河南省黨部負監察專責委員請查照轉知由

(八) 秘書處報告中央宣傳部函請修正該部黨報社論委員會組織規程經黨務委員會審議修正並聘潘委員公展為主任委員程副部長中行為副主任委員梁寒操陳博生劉為章陶希聖何公敢楊蔭溥李惟果七同志為委員張忠絃黃元彬朱康永楊雲竹

劉光炎五同志為特約撰述委員，並派毛起鵠同志兼任秘書。謹報請備案由。(規程附後)

(九) 黨務委員會報告遵照 總裁在十中全會關於籌備復員業務

之提示特推定段委員錫朋等二十九人為黨務復員研究組委員，並推徐恩曾、狄膺、甘乃光三委員為召集人，謹報請備案由。

(十) 中央組織部呈為據直屬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及私立福建學院兩區黨部呈報選舉執監委員結果，抄同名表，請轉陳備案由。(名表附後)

(十一) 中央組織部函為據直屬國立邊疆學校區黨部呈報該部執行委員胡省農離職，另選王學孟補充，並選王開鈺、李西濤為候補執行委員，請轉陳備案由。

(十二) 中央組織部函為修正各省防空保安軍管區司令部聯合特別

黨部銜稱一律簡稱為某某省軍隊聯合特別黨部，請轉陳備案由。

(三)中央組織部函：(一)准陸幼剛委員等先後介紹岑養輝等七十九人入黨，經審查合格。(二)據綏遠省黨部等呈報徵求趙際珍等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三人入黨，經核尚無不合，請轉陳備案由。

(四)中央組織部函送統一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名稱簡則一種，請轉陳備案由(附後)。

(五)中央組織部函：(一)為調整軍隊醫院黨務組織，經將第四休養院特別黨部改為區黨部，隸屬於軍政部特別黨部。(二)第七戰區挺進第一縱隊特別黨部，已隨同部隊歸併挺進第十縱隊特別黨部。(三)新編第四師特別黨部特派員吳化文附逆，業將該黨部撤銷。(四)第一戰區豫南游擊總指揮部第二十二縱隊特別黨部改為第一戰區豫南挺進軍第二十縱隊特別黨部，請轉陳備案由。

六 中央組織部擬送舉辦三民主義文藝競賽辦法及施行要點，經黨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但在中央宣傳部對整個獎勵三民主義文藝競賽辦法決定後，仍應併案統一辦理，報請鑒察由。

(七) 中央海外部函為據駐墨西哥第一直屬支部呈報選出余受之、譚新民、余銜平、李捷、陳天培、趙璧漢、胡爾勤為第八屆執行委員，譚春葵、譚鈺宏、譚煊為候補執行委員，朱勝培、羅宏廣、黃煥富為監察委員，譚均為候補監察委員，請轉陳備案由。

(八) 秘書處報告查通來物價高漲，中央各級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銷規則原定每員每日膳宿雜費不敷支應，爰參照行政院最近改訂數目，擬具中央各級人員國內出差膳宿雜費表，謹報請鑒核由。(附後)

五 戴委員傳賢因公請假。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實施義務勞力制度促進地方生產以利民生而裕國用案
進行辦法綱要案。

說明：十中全會陳委員果夫等擬實施義務勞力制度一案經
全會決議交黨會特組委員會檢討現行有關法令與新
縣制配合詳加籌畫以利施行。茲經黨會推陳委員先擬
進行辦法。茲經陳委員擬具進行辦法綱要。經由黨務
委員會審議特提請核議。

決議：一於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立勞力建設委員會。其組織宜
力從簡單。先就不同省份選擇若干縣試辦。

二原綱要交國防最高委員會斟酌辦理。

(二) 劃分中央宣傳部與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之職權並修正
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及出版事業管理組織規程案。

說明：中央宣傳部以十中全會曾有調整中央出版事業管理

機構之決議為劃明該部與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之職權起見，擬請修正該部組織條例第八條及該部出版事業處組織規程（改名出版處）凡屬督導及統制本黨出版事業之各項任務，均劃歸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接管。並擬具處理辦法一併請核議。

一、前中央宣傳部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全部卷宗移歸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接管。

二、中國文化服務社及獨立出版社移交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接管。全國書店之指導與管理事項同時移交。

三、宣傳部所屬各地書刊供應處及印刷所仍由宣傳部直接管理。

決議：通過（修正條例第八條條文及規程附後）

（三）恢復膠濟鐵路特別黨部辦法案

說明：查膠濟鐵路特別黨部自青濟失陷後，劃歸魯省黨部管轄，由省黨部委員一人兼任指導專員，負責推進。組織部近以敵人管制嚴密，現有機構過於簡單，難於開展，為加強活動，並輔助魯東及青島區黨務發展起見，允宜恢復原有組織，以資策進。爰擬具恢復該路黨部辦法，經送黨務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提請核議。

決議：通過（辦法附後）

(四) 設立阿哇特別黨部並擬具工作綱要組織條例及預算提請核議案。

說明：組織部以川甘青康四省交界地區有藏民一百二十餘部落，人口達十七萬以上，一切宗教信仰語文風習生活完全相同，各省黨政力量無法達到，以致奸偽侵入煽動，為補救上項弊端並建立該地黨務基礎進而策進西藏工作起見，

擬於其中心地點阿哇設立阿哇特別黨部，除從事調查聯絡宣傳外，以倡辦衛生畜牧教育文化合作救濟等事業為主。擬具推進藏區黨^務工作綱要及阿哇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各一種，並附開辦經常事業等費預算草案，提請核議。

決議：交黨務委員會約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派員會同審查。

關於廣東革命紀念會所藏 總理三民主義誦稿及其他有關革命史料之保管辦法案。

說明：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以 總理三民主義講演原稿等史料，向由廣東革命紀念會保管，廣州淪陷後，遷藏蘆苞地，臨戰區，燬失堪虞，請由中央電令粵省黨部派員向該會提取，妥運來渝，暫交黨史會保管，以策安全，特提請公決。

決議：通過。

修正中央政治學校校章第八條案。

說明：中央政治學校呈本校章程第八條條文原為本校設秘書室置秘書一人至三人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辦理檢定事務。茲為適應事實需要經校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本校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其待遇與各處副主任等擬將該條條文修正為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辦理檢定事務請予核定施行。

決議：通過。

(七) 推定常務委員三人主持縣參議會選舉指導事宜案。

說明：關於縣參議會選舉指導事宜上次常會決議應指定常務委員三人及中央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次長立一小組對於此項問題專責研究並主持之。

決議：推葉楚傖陳果夫李文範三委員負責。

(八) 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

一、宣傳部普通宣傳處戰地科科长曹光潔辭職照准，所遺科科长職務，派該科總幹事霍天一暫行兼代，並派錢滄頌為該部專門委員，又宣傳指導員項德音、蔣子孝應予解職。

二、海外部第一處處長黃天爵辭職照准，遺缺調登記科科长長余超英補充，遞遺登記科科长長缺，以總幹事吳步蟾補充，代理編纂科科长長王承緒，代理統計科科长長翁德林，代理社會科科长長劉純駒，均升任為各該科科长長，並派總幹事李菊休、袁興烈為編審。

三、訓練委員會委員張富歲辭職照准，遺缺調第二處指導科科长長劉玉田補充，遞遺科科长長缺，以總幹事趙廣臨補充。

四、組織部編纂劉漢已辭職照准，遺缺以總幹事胡頌平補充。

決議：通過。

(九) 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一、設立直屬箇舊錫鏡區黨部，派楊春霖、郭思楷、李表東、蘇繼元、雷潤生、黃廣布、張錦為籌備員，並指定楊春霖兼任書記。

二、設立新疆邊防督辦公署特別黨部，派盛世才為特派員，邱毓熊、汪鴻藻、柳正欽、張鳳儀、周介天為執行委員，並指定邱毓熊為書記長。

三、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陳迪光另有工作，遺缺派劉業昭接充。

四、重慶市執行委員會委員徐之圭辭職，照准。

五、西北公路特別黨部委員周執中、李燕雲調回，遺缺派孫少泉、瞿終琛補充。

六、隴海鐵路特別黨部委員李學詒人地不宜，撤銷任用。

七、黑龍江省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密)逗留不前，撤銷任用。

八 北寧鐵路特別黨部委員(名密)擅離職務，予以撤職。

決議：通過。

(十) 撫恤熊英同志案

說明：李委員文範等提，熊英(儻然)同志早歲加盟，追隨總理

革命，辛亥參與廣東光復，嗣隨展堂執信兩先生在澳門策動二次革命，及討龍諸役，民六任大元帥府秘書，備著勳績，因公積勞，致膺肺疾，七七事變發生，返里養疴，不幸於本年二月三日病歿，身後蕭條，幾無以為殮，請優予撫恤。

決議：特給一次卹金貳萬元。

(十一) 關於革命先烈及抗戰陣亡將士入祀忠烈祠辦法案。

說明：准張繼于右任兩委員提議，以各省設置忠烈祠，原為崇祀革命先烈及抗戰陣亡將士，理應敬慎其事，以昭隆重。

茲擬議三項：(一)入祠忠烈是否以成仁者為限，抑或有勳績者亦可入祀，請核酌決定。(二)入祠忠烈之名單序次，由省市黨政機關及參議會會同擬定，連同事定，呈請中央常會通過，明令入祀。(三)入祠典禮，中央派員主祭，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交黨務委員會約內政部派員會同審查。

(三)中央監察委員會送處分黨員及恢復黨籍案十四件，請查照

公決執行案(案由彙列附後)

決議：照辦。

(二)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請推定委員報告案。

決議：推于委員右任擔任報告。

(一)三月二十九日蔣故委員作賓追悼會請推定委員主祭案。

決議：推居委員正主祭。

五) 決議：選任馮自由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

六) 關於檢討歷屆大會宣言及決議案實施狀況之小組委員會以戴委員停賢為召集人。

完

更正

第二九次常會紀錄報告事項第十一條改敘陳迪光為湖南省負監察專責委員一業紀錄誤書為「陳光迪」又第二二二次常會紀錄報告事項第四條中央宣傳部辦事細則漏繕第十九條：文件辨核後應即整理歸檔檔案如有遺失由管理檔案人員分別負責一條併此更正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
出版處設管理印刷務發行總務四科其職掌如左

甲 管理科

- 一 管理本部各供應處業務及所屬印刷所共造總廠事宜
- 二 指導各省市黨部宣傳書刊之編印推廣及改進事宜
- 三 審核本部各供應處之業務成績及工作報告
- 四 考核各省市黨部書刊供應之工作成績

乙 印刷科

- 一 辦理本部出版品之印刷及校對事宜
- 二 辦理本部印刷紙張及器材之儲備事宜
- 三 籌劃並管理本部各地書刊供應處之印刷事宜
- 四 辦理版本之擬訂及封面設計事宜

丙 發行科

- 一 辦理本部出版品之分配及供應事宜
- 二 辦理本部出版品之批發銷售事宜
- 三 辦理本部出版品之運輸事宜
- 四 繪製本部各項調查統計圖表

丁 總務科

- 一 撰擬繕校文電保管印信案卷及收發文件事宜
- 二 辦理會議紀錄及編撰工作報告事宜
- 三 辦理會計庶務事宜
- 四 辦理本處人事登記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宜

修正中央宣傳部出版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宣傳部為管理本部出版事務指導考察各省市黨部出版

第二條

本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副部長之命主任秘書秘書

第三條

本處設管理印刷發行總務四科其職務如左

甲 管理科

一 管理本部各供應處業務及所屬印刷所其造紙廠事宜

二 指導各省市黨部宣傳書刊之編印推廣及改進事宜

三 審核本部各供應處之業務成績及工作報告

四 考核本部各供應處工作成績

乙 印刷科

一 辦理本部出版品之印刷及校對事宜

二 辦理本部印刷紙張及器材之購備事宜

三 籌劃至管理本部各地書刊供應處之印刷事宜

四 辦理出版之版式及封面設計事宜

丙 發行科

一 辦理本部出版品之分配及供應事宜

二辦理本部出版品之批發銷售事宜

三辦理本部出版品之運輸事宜

四繪製本案各項調查統計圖表

丁總務科

一收據總帳文庫保管印信案卷及收發文件事宜

二辦理會議紀錄及編擬工作報告事宜

三辦理會計庶務事宜

四辦理本部人事登記及其他下屬各科事宜

第十一條

本處各科設科長一人科處長副處長之命主管各科業務並指揮所屬職員處理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本處各科設秘書若干人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本處得於全國各交通衝要之處設立支書刊供應處及印刷所辦理印刷發行事務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呈請中央宣傳部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恢復膠濟鐵路特別黨部辦法

- 一、為加強膠濟路黨務活動撤銷山東省膠濟鐵路指揮導導員辦事處成立正式膠濟鐵路特別黨部
- 二、依照現行鐵路特別黨部組織辦法組織膠濟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其人事編制得參照各地實際情況酌定之
- 三、為加強其組織充實其工作將該路劃分為三段由委員分段負責
- 四、規定該部每月經常費為五千元由中央按月發給其每月支付預算書依照核定總數由該部編造呈送中央備案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及恢復黨籍案

(一) 中央組織部函：據江北省黨部電稱：為臨城縣黨員馬令書趙維屏楊紀書卞運元任偽職請報處一案經查屬實提出本會第四十三次常會決議：馬令書趙維屏楊紀書均永遠開除黨籍並函政府通緝

(二) 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廣濟縣黨員劉子身卞運元任偽職經決議永遠開除黨籍並函政府通緝並鑒核一案經查屬實提出本會第四十三次常會決議：劉子身永遠開除黨籍並函政府通緝

(三) 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日照縣黨員劉金甫卞運元任偽職請予永遠開除黨籍一案經查屬實提出本會第四十三次常會決議：劉金甫卞運元李士銓均永遠開除黨籍並函政府通緝

(四) 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雲夢縣黨員曹祥岳呈卷兵團祥附逆元任偽職經決議永遠開除黨籍並函政府通緝並鑒核一案經查屬實提出本會第四十三次常會決議：曹祥岳元卷兵團祥均永遠開除黨籍並函政府通緝

(五)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為中山縣黨員沙聲遠等十六人卞運元任偽職經決議永遠開除黨籍並函政府通緝並鑒核一案經查屬實提出本會第四十三次常會決議：沙聲遠等十六人均永遠開除黨籍並函政府通緝

十三次常會決議：沙聲遠等十六人均永遠開除黨籍並函政府通緝

楷嚴玉生陳述城鄭志積卓君乙芳雲生林鏡生馮雲川劉子良劉

慕萬均永遠開除黨籍並函政府通緝

(六)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呈請劉子明等六人請逆充任偽

職經決議永遠開除黨籍並函政府通緝

三次常會決議劉子明黃去梁湯鑑山李銜屯王慕軒謝若光等六

人均永遠開除黨籍並函政府通緝

(七)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改水務總局鄧天棟等四人請逆充任偽

職經決議撤銷黨籍並請登報一條經審查鄧天棟等四人已參加黨

員總報到應予廢分提出本會第四十三次常會決議勸天棟梁璧

東葉正禧在文憲村永遠開除黨籍並函政府通緝

(八) 中央海外部函為駐安南西北直馬支那第九分部黨員柳次附逆

收買黨籍資款利用請開除黨籍並明令通緝一條經三屬實提出

本會第二十三次常會決議柳次永遠開除黨籍並函政府通緝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黨員陸忠生等一百四十八人附逆充任

偽職經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請登報一條經審查陸忠生等一百四十八

張德欽王君五吳翰祥張信堅謝可祥陸才等廖憲坤等惡人依東

志等十二人業經永遠開除黨籍並函政府通緝在云陳世敏唐上

傑路嚴登趙厚生王玉鳴呂登奇等六人黨籍不明查復後再辦

提出本會第四十三次常會決議陸忠生羅煥松楊永亦曹金煥戴

國防最高會議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議決議案

一、行政院函請核辦政務呈擬修正印花稅法及其施行細則

並稅率表經會議通過請咨文立法院審議
決議 通過咨文立法院

二、行政院函請核辦政務呈擬劃劃國庫收支擬分期發行民國二十二年特種國庫券二十億元擬具條例咨請經院會議

決議 咨文立法院

三、行政院函請核辦政務呈擬於該部設立電信局局長組

織條例草案經院會議通過請咨文立法院審議

四、行政院函請核辦政務呈擬該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草案

經院會議通過請咨文立法院審議

五、行政院函請核辦政務呈擬修正原擬定設市務委員六人

茲為加強市政以重責任起見擬將該會委員委員員制改為

正副主任委員制將該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為廢

除委員會議主任委員制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等

楚我師旅原何倫方袁廷鑄唐旅之魏定光唐繼志楊興
 高雙景三垂承辰或道藩彭錦雲王生俊王洪波許吉安
 何黃楊問豈為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
 選定余元鼎王宗山王典章劉謙如茹欲立李宦龍韓光
 琦李英楚黃統田雄飛急樹勳馮師儒王樹滋陳建景劉
 新天劉次祖李坤魚接天吳維夜寇選謝功石楊子厚曹
 世英漢潔前甄瑞麟鄭自毅胡景瑗王德榮白毅安杜爾
 璣趙意九為平甫王文德郭自選李仲三為陝西省臨時
 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成柏仁張林萬德李真張孝慈金
 禮仁寇相陽李貽燕田瑞萱曹承德劉鳳儀馮不壽楊大
 乾劉必達陳紹壽崔煥九郭我材徐玉柱薛道五為陝西
 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
 選定社社蔭林希謙王孝泉黃謙若陳韻皋王懷晉龔履
 端鄧超岑葉慕賢朱潤宗黃哲真陳維垣陳可牧方如玉
 陳修祀郭薰風高連魁翁贊平黃誥王世海陳永康林炳
 康曹凌光邱長康林景潤顏子俊李受黃惠智姚胡夢洲
 真堯然郭公本許山張述侯白次鄭玉書胡好林謀威黃
 素雲翁福庭有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陳濟民林步
 堂蔡鼎翁蘇師顯黃光憲陳廷元陳文成邱履鶴張承霖

新編華屋新銘本仕於陳詞表丁德董魏明也謀備吾不
家法幸入廟劉成煥為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
參議員

選定彭程萬王有蘭楊廣登謝遠函彭汝釐協勉新表詩
先教翼三途登盧元駿劉愷林賀治袁劉震宇歐陽煥許
秋泉吳孟祥蔡嘉厚姜伯彰明德馨龔克志熊在輝丁敏
南曾文華龔師曾匡正宇李龍維周步先陳協中陳純粹
胡蘭高鶴鳴謝兆熊段柏荻劉韶仲坦李福徐涓津郊現
周子雲燕及駿倉素惜為江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
議員胡鈞陳謙心劉緒余建丞謝建華黃輝盧道新張揚
武王青華劉春林李素心許森張雲劉權新陳隆培等
六世世吳敏李光烈徐珙為江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
屆候補參議員

選定袁心如李奎安朱必謙胡叔濟周懋滋蘇汝餘楊曉
波林芬齡司缺二席文元董鴻許吳晉航文化成等並郭
劉鴻三兵八初添中樞曹撐宇余際唐長幹等均時陳銘
德溫少鶴王國源傅汎蘇鄧三文駱姓常均地東李秀雲
吳茂孫為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杜岷英江
雲松仇秀敦黃德棟等梓森仲驥顧升錄永祥雲玉潤若

何樹九李采劉選成王鳴崗石琢先袁永毅為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

九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扶請選定趙恒惕為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黃忠貞為副議長李元鼎為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王宗山為副議長鄭祖蔭為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林希謙為副議長彭程為江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王有蘭為副議長康心如為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李奎章為副議長

決議：通過

十法制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五屆十中全會關於確定社會保險立法原則一案結果認為社會保險制度應予推行惟國庫須撥鉅額基金中央是否準備因此而擴增本年度預算且以目前物價上漲狀態大足使保險者視保險投資為一種大損失究竟此制可否於本年度實施擬請先予核定

決議：俟戰事結束再行議辦

十一教育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擬訂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暨中央文武職公務員無力求學子女補助入學辦法結果為切合實際需要更求普及與執行便利起見擬將該辦法酌加修改又中央黨務工作人員之子女情形相同

等補助請通過該辦法時及中央黨務工作人員之子女肄業
中等以上學校者得適用該辦法之決議

決議：緩議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
支出概算計中央招待外賓費等四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分別
追加政權行使支出為三十七萬八千九百二十元教育文化支
出為一十萬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編送該院及所屬中央機關
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概算結果擬請核定追加收入為一億六
千五百三十九萬六千四百二十三元追加支出為一億零七百
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九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司法支出追加概算計
上海特區各法院監所引送人員救濟費一案監察支出追加概
算計江蘇區監所便署追加開辦費等二案結果擬請分別如數
核定追加司法支出為五十三萬四千六百元追加監察支出為
七萬五千五百六十三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部三十一年度追加主管收入
概算計公有營業盈餘一案各省市追加支出概算計重慶市反
貴州等六省追加支出七案結果擬請分別核定追加收入為一
百五十萬元追加支出為九百三十五萬六千七百零七元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夫財政部三十一年度追加主管收入一案各省市追加支出概算計重慶市反
貴州等六省追加支出七案結果擬請分別核定追加收入為一
百五十萬元追加支出為九百三十五萬六千七百零七元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國民政府通飭各行政院主為粵西省政府委員邱昌渭免去世民
政廳廳長兼職任命該省政府委員朱朝森兼民政廳廳長除明

令任充外請速認
決議：通過

完

稽核中央黨務機關繕建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實地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三次常會決議通過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稽核條例第十條及稽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

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中央黨務機關之繕建工程在三萬元以上

或一次購置變賣同種財物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其比價開標法採驗收法依本辦法辦理之

前項所指工程費三萬元不論其為包工包料工料分色抑自料包工皆以實支工料費總數計算之

第三條 各黨務機關繕建工程購置變賣財物比價開標法採驗收法應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派員監視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非有廠商三家以上投標不得開標如採用比價辦法應有廠商五家以上估價始得決定

第五條 開標前對於各種標單應由中央黨務機關標時各標單及關係文件均應由監視人員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第六條 決標時如各標單均不合規定或超越預估底價過鉅應

第七條

另行招標如連標兩次以上者其標應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並報請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查其無上級機關者得由該機關主管自行決定

第八條

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員於契約上署名蓋章其有不合法文字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人員應糾正之前項契約應由監視人員携回副本一份存查

第九條

簽訂契約後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報請中央監察委員會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二成以上者應於協議時請中央監察委員會派員參加

第十條

凡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派員監視之工程購置應於工竣或貨到驗收時通知中央監察委員會派員監視驗收

凡與原定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人員應拒絕署名蓋章但司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將中央監察委員會之同意

第十一條

監視人員對於隱蔽部份得拆驗或化驗之

第十二條

驗收之該工程發現與原素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工程人員應負其責監視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連帶負責

第十三條

監視人員應將監視情形提出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上

第十四條

程名稱底價標價廠商施工要點完工期限參加代表及監視經過結果等項
凡未依照本辦法辦理之工程購置中央監察委員會得停止發發該項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並於事後不予核銷

第十五條

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工程購置其所支經費未能成立預算法案時中央監察委員會不負其責

第十六條

非常時期交通不便或有特殊事故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斟酌情形不派員監視但各該機關仍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報請備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核發中央黨務機關收支憑証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常會決議通過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條例第十一條及稽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黨務機關收支憑証之核發由中央黨務委員會遴派稽核一人或增派佐理人員一人至二人駐在各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各機關收支憑証未經稽核核簽以前出納人員不得收付款項會計人員不得登錄

第四條

稽核對於收支憑証核簽與否應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原因外自收支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五條

各機關主管人員對於稽核拒簽收支憑証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申述理由請中央黨務委員會裁決

第六條

各機關經費自金支付之款在未註銷稽核核簽以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責之

第七條

各機關因重大災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行收支付憑証送請稽核核簽但在預算或支付法業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責之

第八條

各機關司預付款項(如定金款項等)得以暫付款支付憑
証送請稽核核發

第九條

各機關依該預算規程會計規程及會計制度應行造送
之各種會計報表應按期分送稽核備查

第十條

稽核人員報份規則另定之
本辦法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送由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公佈施行

省負監察專責委員工作辦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九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三次常會決議修正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公佈

一、凡未設置監察委員會之省由中央就省執行委員中派定一人為省負監察專責委員担任監察職務特適用本工作辦法之規定

二、省負監察專責委員除以省執行委員資格出席省執行委員會會議外以專任監察工作為原則省執行委員會不得調派其他工作

三、關於有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兩款職權之事項由省負監察專責委員依法辦理(乙)兩款職權之事項由省負監察專責委員依法為初步之審核加具意見呈報中央其他關於監察範圍之事項亦統歸其辦理

四、關於監察事項之案件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或主任委員之裁定由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呈報或令行但須經負監察專責委員列署

關於監察事務省負監察專責委員得直接向中央監察委員會請示及向下級黨部指示

五、省負監察專責委員對於重大案件得依法直接向中央提出檢舉中央於必要時亦得直接命令辦理特種案件
六、省黨部設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因工作之繁簡分為甲乙兩種

一、甲種設秘書一人分設文書審查稽核三科或審查稽核兩科設科長三人或二人幹事三人助理幹事四人錄事三人
二、乙種設秘書一人分設審查稽核兩科設科長二人幹事二人助理幹事三人錄事二人

七、秘書承省負監察專責委員之命處理一切事務由省負監察專責委員遴選提出有執行委員會議決任用報請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案於必要時得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派定
八、科長承省負監察專責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分任所掌

事項由省負監察專責委員會派幹事助理錄事承秘書之命及主管科長之指導分任各科工作由省負監察專責委員委派報告省執行委員會備案
九、各科職掌如左

一、文書科掌理文書工作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之一切事項

二、審查科掌理黨紀處分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稽核及黨員

監察網之事項

三、稽核科掌理財政稽核及關於一切審計事項

其不設文書科者文書事務由審查科辦理

十、省負監察專責委員印章定為方形寬二公分印文為中國國民黨。省負監察專責委員章由省黨部自刻呈報中央執監委員會備案啟用

十一、省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每月須造送工作報告一次年終造送總工作報告月份工作報告表式另定之

十二、省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編則由省負監察專責委員依照本工作辦法並參照有關法令訂定提出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報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案

十三、等於省之市黨部及特別黨部適用本工作辦法之規定

十四、本工作辦法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頒佈施行

修正中央宣傳部黨報社論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中央宣傳部為強化黨報言論之領導機能起見特設黨

第二條

報社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黨報社論撰著事宜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特約撰述委員五人至十人由中央宣傳部聘任之秘書一人由中央宣傳部任用之

第三條

本會每週舉行定期會議一次討論各種時事問題決定

黨報言論方針本週社論題材及會務進行事宜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担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

代理之必要時並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本會舉行定期會議時全體委員均應出席必要時並得通知有關某問題之特約撰述委員參加討論中央宣傳部部長

於本會開會時出席指導並得指定人員出席本會

本會每週預發社論二篇至四篇專論一篇每次論文由

各委員輪流撰著或臨時指定特約撰述委員撰著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閱後發表但外埠如因時間迫

促不及撰發得改發論文要點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對論文及論文要點於必要時應

第四條

第五條

請示中央宣傳部決定之

本會頒發之社論各地黨報收到後應即照登至其餘未頒發社論之日期應由各報自行撰登合於地方性需要之社論或刊載專論(專論須署名作者姓名)但遇本會發有社論要點時應即依照撰文發表

第六條

本會撰著之社論暫以頒發中央直轄黨報為限其餘各地黨報及與黨有關係之報紙如欲刊登應呈請中央宣傳部核准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按月支給稿費特約撰述委員按篇支給稿費其所需之經費由中央宣傳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央組織部報告各直屬區黨部選出執監委員名表

(一) 直屬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區黨部

執行委員：周召南 李少耘 毛詔青 王冠英 畢仲翰

候補執行委員：張文彤 白玉山

監察委員：魏元光

候補監察委員：曹強

(二) 直屬私立福建學院區黨部

執行委員：林仲易 蔡聖深 竇宗夫 左玉堯 黃廣開

候補執行委員：林棟 郭中恆

監察委員：陳應魁

候補監察委員：趙修鼎

統一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名額簡則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二二六次會議備案

- 一 隸屬於黨之旅非設區黨部
- 二 配在於團總隊支隊之黨部一律稱團黨部總隊黨部支隊黨部
- 三 配在連隊或中隊之黨部一律稱連黨部隊黨部
- 四 不屬於團(總隊支隊)之營(大隊)其黨部一律稱營黨部隊黨部
不冠直屬二字
- 五 隸屬於團總隊支隊之營及大隊一律不設黨部僅就營部及大隊部設置為小組隸屬團黨部總隊或支隊黨部
- 六 直隸於特別黨部之連隊黨部一律稱直屬連(隊)黨部
- 七 特別黨部配屬機關學校係一級之署司處會及司令部等單位之配屬區黨部一律於特別黨部之下區黨部之上分別冠以各署司處會及司令部等之原名於不以數字序列
- 八 區分部仍一律以數字序列於區黨部之下

改訂中央各級人員國內出差膳宿雜費數目表

二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五屆第二三次中會核准

職別	原核定數	改訂增加數	備註
委員	六〇〇	八〇〇	按每日每員膳宿雜費一併計算
秘書	四〇〇	六〇〇	
處長	四〇〇	六〇〇	
科長	三〇〇	五〇〇	
總幹事	三〇〇	五〇〇	
幹事	一五〇	四〇〇	
助理	二五〇	四〇〇	
錄事	二五〇	四〇〇	

註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二四次会议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國民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于右任 陳果夫 何應欽 孔祥熙 鄒魯

葉楚傖 丁惟汾 李文範 陳濟棠 吳忠信

潘公展 鄧家彥

列席者：林森 朱家驊 段錫朋 王寵惠 張道藩

劉維熾

主席：鄒魯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狄膺

紀錄：王子彥 章淵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二三次會議紀錄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及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案，請轉陳由。(附後)

(三) 中央換郵委員會函送第一二一次會議紀錄，請轉陳備案由。(附後)

(四) 中央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函送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請轉陳備案由。(附後)

(五) 秘書處報告准行政院函送非常時期報社通訊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請轉陳備案，並請廢止中央前頒之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聲請登記及變更登記辦法一案，謹報請鑒察由。(附後)

(六) 社會部函為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經遵照中央指示修正公佈，請轉陳備案，並請將原規則通令廢止由。(附後)

(七) 中央組織部函前中央社會部所設之全國文化團體黨團指導委員會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經本部黨團指導委員會決議。

撤銷並同時廢止該會組織條例請查照轉陳備案由。

(八) 中央組織部函(一)據直屬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區黨部呈報改選袁敦禮、金澍榮、郝權東、方永蒸、郭聞遠、孫昌吉、李瑞徵為執行委員，彭石麒候數為候補執行委員，李蒸為監察委員，齊國樑為候補監察委員。(三)據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呈報該部執行委員高鴻縉、徐朗秋辭職遺缺由候補執行委員蔣瑞生、陳毓芳遞補請轉陳備案由。

(九) 中央組織部函為直屬歐亞航空公司區黨部因公司已奉令改組為中央航空運輸公司，黨部名稱應隨同更改請轉陳備案由。

(十) 中央宣傳部函送總裁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普遍印行辦法請轉陳備案由(附後)

(十一) 中央宣傳部函為中央日報掃蕩報聯合社副社長黃總經

理詹文滸辭職照准請轉陳備案由。

(十一) 中央宣傳部函為天津宣傳專員辦事處專員(名密)辭職照准遺缺派(名密)暫行代理請轉陳由。

(十二) 中央海外部函據(一)駐墨西哥第二直屬支部呈報選舉譚勇運、廖頌揚、余繼賢、洪相齡、陳連洽、黃佐禮、朱仁寬為第八屆執行委員、梁光杰、黃盛和、周憲秀為候補執行委員、張基、陳達之、譚乾初為監察委員、伍學進為候補監察委員、並互選譚勇運為執委會常務委員、張基為監委會常務委員。(二)駐古巴總支部呈報選舉王文珏、鄭賀、吳福森、羅安、鄭敬權、李博民、陳卓卓、蔣雲雪、唐梅方為第十一屆執行委員、余之權、許榮暖、黃伯川、陳明佐、馮潤進為候補執行委員、余俠中、張培梓、黃昂德、陳述庭、馮觀瑜為監察委員、李堅志、梁如榮、劉希佐為候補監察委員、請轉陳備案由。

(十四)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一) 為廣播事業管理處函，以國際電台被炸時，會計簿據被毀，在事人員郭敬甫、俞國蔚受停止黨權期滿，請恢復一案。查郭敬甫、俞國蔚受停止黨權，計期確已屆滿，應准恢復。(二) 據建福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永春縣黨員林文章等不遵命令參加講習會，經決議林文章停止黨權六個月，林文峰、郭奮勵各停止黨權三個月，請鑒核一案。經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函請查照轉知由。

(十五)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一)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魚負監察專責委員楊揚離職，遺缺改派黃應麟繼任。(二) 貴州省魚負監察專責委員李居平辭職，照准，改派馬空群繼任，請查照轉知由。

(十六)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函：為三十二年度推派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計，川康區劉文島、滇黔區李次溫、粵閩區胡文燦、豫鄂區王秉鈞、浙贛區孫鏡亞、湘桂區陸幼剛、陝甘區姚大海。

並附改進事項一件，請查照轉知各該省黨部由。

(五) 中央訓練委員會函：(一) 加派第八軍區朱司令長官紹良兼西

北幹部訓練團副團長並兼代團長職務。(二) 黨政訓練班二十

五期專調黨務行政及訓練人員共約七百名，訓練期間為五

星期，定四月十一日開學，請查照轉陳由。

(六) 中央組織部函為中央第二一四次常會通過關於第七十一

軍特別黨部執委李應南任用案，應請改為執委兼書記長，請

轉陳更正由。

(七) 馮委員玉祥函因病請假一月由。

(八) 白委員崇禧、張委員厲生因公不克出席，特請假由。

討論事項

(一) 修正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案

說明：組織部以依照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

定應就所選舉之縣執行委員中指定一人為書記長，但如缺乏此項人選時，似應由省黨部另行選派一人為書記長，藉資補救。擬具修正條文，移由黨務委員會審議。修正如下：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並由省執行委員會指定其中一人為書記長。除第五條之規定外，不得担任其他職務。

書記長應另規定資格，如所選委員中無符合規定資格者，得由省執行委員會呈准中央另派一人為書記長。謹提請核議。

決議：通過。

二、核定林卓夫、梁彥明兩同志特郵數額案。

（秘書處發註）查港澳總支部委員林卓夫、澳門支部委員梁彥明

先後在澳為敵為狙擊殉職除經第二二次常會決議
彙案函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外關於撫卹部份經移送撫
卹委員會決定關於年卹部份俟查明遺族狀況再議關
於特卹部份擬請常會核定謹簽請核議

決議：一、林卓夫特給一次卹金貳萬元

二、梁彥明特給一次卹金壹萬元

(三) 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

一、宣傳部專任專門委員汪寶暄、杭石君、陳冰伯、李良侗、陳遠略、
及兼任專門委員陳豹隱、王德芳、童世荃、陶百川、印維廉、張明
煒均予免職。新聞事業處處長彭革、陳調任該部專員室主任。
遺缺派馮偉繼任。編審室秘書李應兆辭職照准。遺缺調該室
編審朱敬春接充。又宣傳指導員朱宜風、楊祖詒免職。並升任
總幹事廖世勤為宣傳指導員。

二海外部電務室主任丘建章調升第三處廣播科科長。

三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徐準起另有工作遺缺以萬鈞補充。

決議：通過。

四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一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挹峰辭職照准遺缺派羅霞天

接充。

二派童世荃為新疆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三重慶市執行委員會委員徐之圭呈准辭職遺缺派徐鳴亞接充。

四軍隊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七十八件(案由彙列附後)

決議：通過。

完

各軍隊特別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 (1) 陸軍第四集團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陳子堅他調遺缺以陳碩儒充任
- (2) 派周址趙應為陸軍第十二集團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 (3) 新組陸軍第十四集團軍特別黨部准予備案並派劉啟恩為特派員劉啟恩世忌龔柳泉為執行委員
- (4) 派李覺為陸軍第二十五集團軍特別黨部特派員
- (5) 派王仲庶為陸軍第二十一集團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又該部書記長譚煥麟他調遺缺以嚴漱石充任
- (6) 派朱文和廖安邦為陸軍第三十九集團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 (7) 派鍾松張蔚澄為陸軍第三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 (8) 陸軍第十四軍特別黨部書記長陳研統免職遺缺派谷權華充任
- (9) 陸軍第二十五軍特別黨部書記長葉炳洋他調免職並派該員仍回為陸軍第四十八軍特別黨部書記長
- (10) 派戴詩以張馳為陸軍第四十二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 (11) 派王澤培為陸軍第四十四軍特別黨部特派員協勤安詳民任為執行委員
- (12) 派倪際為陸軍第四十五軍特別黨部書記長

- (13) 陸軍第四十八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在整他調遺缺以畢惠波
充任並加派葉炳祥為一時的執行委員
- (14) 派白耀光到元日為陸軍第五十五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 (15) 陸軍第五十八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馮匡國元兼書
記長職遺缺以姜挽嵐補充
- (16) 陸軍第六十五軍特別黨部書記長陳定元職遺缺派吳光星充
任
- (17) 陸軍第六十八軍特別黨部書記長蘇卓夫他胡免職
- (18) 陸軍第八十一軍特別黨部書記長李鴻鍾免職遺缺以韓克敷
充任
- (19) 陸軍第九十二軍特別黨部書記長劉子姪他調遺缺派蘇卓夫
充任
- (20) 新編新編第一軍特別黨部准予繪宗並派鄭洞國為持派員
- (21) 派何復李瑞豐為騎兵第二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 (22) 陸軍第四師特別黨部特派員遺缺以執行委員蔡劍鳴補充
- (23) 陸軍第十四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陳集輝執行委員
嚴洪去職遺缺執行委員缺以楊煥充任
- (24) 陸軍第十六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應肅去職遺缺以曹振鐸補充
- (25) 陸軍第二師特別黨部特派員劉道持去職以劉琛充任

- (26) 陸軍第二十二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韓道奇去職遺缺以彭定一充任
- (27) 陸軍第二十九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李尊志道缺以榮光興充任
- (28) 陸軍第三十二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王景星去職遺缺以葛振鐸繼任
- (29) 陸軍第四〇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方日英去職遺缺以陳士章接充
- (30) 陸軍第四十二師特別黨部特派員王宏業去職遺缺以彭克定充任
- (31) 陸軍第五〇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楊文傑去職遺缺以鄭挺鐸充任
- (32) 陸軍第五十一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李天霞去職遺缺以周志道充任
- (33) 陸軍第五十三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曹日祥去職遺缺以袁杰三充任
- (34) 陸軍第五十五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楊勳去職遺缺以吳光烈充任
- (35) 陸軍第五十九師特別黨部特派員張志花去職遺缺以林贊琴充任

- (36) 陸軍第八十一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有行之去職遺缺以葛開祥
充任
- (37) 陸軍第八十八師特別黨部特派員顧存裕去職遺缺以胡家驥
充任
- (38) 陸軍第一〇六師特別黨部書記長馮雄夫去職遺缺以屈仲元
任
- (39) 陸軍第一〇八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戎紀五去職遺缺以顧宏揚
充任
- (40) 陸軍第一〇一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李恩多去職遺缺以孫煥新
繼充
- (41) 陸軍第一一九師特別黨部特派員陳新起去職遺缺以劉貴信
充任執行委員董書長遺缺以狄長江充任
- (42) 陸軍第一二七師特別黨部特派員陳學去職遺缺以王燮熙充
任
- (43) 陸軍第一三四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楊幹才去職遺缺以劉厚丞
充任
- (44) 陸軍第一三八師特別黨部特派員莫德宏去職遺缺以李本一
充任
- (45) 陸軍第一三九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趙缺以劉清芝充任

陸軍第一四〇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李崇去職遺缺以毛定松充任

陸軍第一四二師特別黨部特派員傅立平去職遺缺以楊春蘭

充任

陸軍第一四六師特別黨部特派員石照遠去職遺缺以戴傳新

充任

陸軍第一四七師特別黨部特派員徐元勳去職遺缺以凌謀銜

充任

陸軍第一五五師特別黨部書記張潤其寬氣行不員林宴去職

遺書記長款以伍堅生充任執行委員缺以蔡國元充任

陸軍第一六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朱玉明去職遺缺

以周青廷林文波充任

陸軍第一六七師特別黨部特派員周士冕去職遺缺以袁行基

員王德成充任

陸軍第一七一師特別黨部特派員王景宗去職遺缺以許高陽

充任

陸軍第一七一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漆道傑去職遺缺以曹成邦

充任

陸軍第一七四師特別黨部特派員張元幹去職遺缺以牛景鑫

充任

陸軍第一七五師特別黨部特派員馮煥去職遺缺以甘成斌充

任

任

陸軍第一七〇師特別黨部特派員陳道欽以去行委

李俊西十三

陸軍第一七〇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李去職道欽以葉風高

亮任取其去書也長之小山他詞也

陸軍第一七〇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李去職道欽以鄧良銘無任

以夏餘三位子應急執行在員

陸軍新編第四師特別黨部特派員吳化文附送子撤職

陸軍新編第四師特別黨部特派員魏顯去職道欽以嚴洪平

任

陸軍新編第二八師特別黨部特派員劉伯龍去職道欽以守士

奇去任

陸軍新編第一師特別黨部特派員謝三去職道欽以馮龍元

任

陸軍新編第二師特別黨部特派員陳月仁去職道欽以顧葆林

任

陸軍新編第九師特別黨部特派員劉超去職道欽以陳集輝充

任

陸軍新編第四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李去職道欽以王廷元充

任

(1) 陸軍暫編第六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朱濟極去職遺缺以夏定華充任。

(2) 陸軍暫編第三十四師特別黨部特派員彭萃英去職遺缺以陳東文充任。

(3) 陸軍騎兵第五師特別黨部特派員馬步青去職遺缺以馮玉祥充任。

(4) 陸軍騎兵第六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谷理武去職遺缺以張仲廉充任。

(5) 冰沈克唐吳則十奇王新欽周日強余國李純為魯蘇豫皖邊區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並以李純兼書記長。

(6) 冰沈克唐為魯蘇豫皖邊區提督第四旅特別黨部特派員周家驥為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即改趙琳為執行委員。

(7) 湘鄂贛邊區第七提督陳傑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吳丹尼他調應予免職冰清為執行委員兼書記長。

(8) 航空委員會特派員毛邦初去職遺缺以周至柔充任軍務委員會交通總辦司令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候命他調遺缺以郭德亮充任。

中安陸軍軍官學校第八分校特別黨部特派員孫廷詒他調遺缺以魏自去月羅列十充。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一、委員長交議為籌畫戰後經濟建設擬於本會設一戰後經濟建設籌備委員會擬訂組織條例及戰後經濟建設綱要請公決決議：本會應設置戰後經濟建設籌備委員會負責籌畫戰後

經濟建設事宜戰後經濟建設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及

戰後經濟建設綱要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函稱奉交縣各級民意機關之成立就原定步驟再行擬具詳細辦法報核一案遵經詳加研討深以現在實行縣各級民意機關之組織尚有應予改慮之點甚多為適應目前事實需要起見似可比照四川有例准由各省先成立縣臨時參議會以資過渡至正式民意機關之設立擬訂施行步驟五項併請核定決議：在各省正式縣參議會未成立前得設置縣臨時參議會

行政院所擬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五項修正通過

三、行政院函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請酌增廣東福建兩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以便羅致歸僑經分別飭據廣東福建兩省政府呈復各請增加參議員三名似可照准請核定決議：廣東福建兩省准各增加參議員三名各有臨時參議會

參議員名額表照修正

四、行政院擬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大綱請核定

決議：准先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五、行政院函為體察國內情形及國際環境關於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制度有重加考慮必要及經院會決議將現由軍事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移歸司法機關審判按照普通程序辦理其實體上則仍適用特種刑事法規請鑒核示遵
決議：交法制科文兩專門委員會審查

六、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擬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統稅徵收暫行章程請核准試辦俟辦有成效再行併入貨物統稅暫行條例完成立法程序經院會通過請鑒核備案
決議：准予試辦

七、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擬食糖火柴專賣暫行條例補充條文經院會通過請核准先付實施
決議：准予照辦

八、行政院函稱據財政糧食兩部呈為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七條業戶短業根額處罰之最高限度擬暫定至五倍為止特請鑒核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九、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擬具各有保安部隊整理辦法請鑒核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十、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改良最高法院院長推事行政法院院長評事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實行請核定

決議：准予備案

十一、法制外交財政三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英美等國放棄領事裁判權司法方面亟待解決者三項結果謹將審查意見陳述於次

(一)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應予明令廢止

(二)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其受理之司法機關為非地方法院時在言詞辯論前被告或受理機關得用書面聲請上級法院移送附近之地方法院審理至外國人充任律師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其詳細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三)修建及充實法院監所應由主管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辦理再原提案第三項中並有准許外國人犯軍法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均歸普通司法機關審理一節頗關重要未敢擅擬併請核定

決議：關於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案件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由普通司法機關審理
餘點審查意見通過

士經濟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五屆十中全會關於增訂勞
工政策綱要一案結果認為該項綱要似無於此戰時訂定必要
至現行勞工法規任何部份如因戰事及其他情形有須修訂之
處主管機關自可隨時提出意見或草案依照立法程序予以修
正當否請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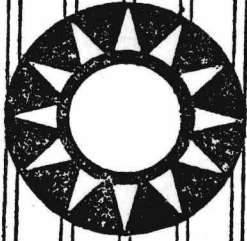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立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奉交審查五屆十中全會關於加強地方
監察制度一案查原案主旨在各監察使署內增置秘書長及視
察仗組織充實更範發揮監察權之行使原則自屬可行惟中央
地方一般機構現正設法緊縮各監察使署於目前似未便再行
增置員額且現行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規定可由監察使就於書
中指定一人為主任秘書辦理日常事務亦足以資因應前次監
察院請修改並察使者組織條例一案性質相同擬請一併暫緩
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立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中央訓練委員會擬修正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及行政院擬定正當士紳充任保甲
長充訓辦法結果認為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修正各點尚
無不合茲擬經酌予釐正至正當士紳充任保甲長充訓辦法已

〔以下原缺〕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一三一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居正 戴傳賢 陳果夫 孔祥熙 何應欽

白崇禧 馮玉祥 葉楚傖 鄒魯 吳忠信

陳濟棠 丁惟汾 李文範 潘公展 鄧家彥

列席者：張繼 王寵惠 朱家驊 谷正綱 段錫朋

張道藩

主席：戴傳賢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狄膺

紀錄：王子彥 章淵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二九次及二二零次會議紀錄。

(二) 中央財務委員會函送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請轉陳備案由。(附後)

(三) 秘書處報告，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送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王鳳喈已就任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請准辭去參政員職務一案，查依法應准辭職，謹特報請鑒核。

(四)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一) 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建始縣黨員黃厚臣虧欠債款，被縣府法辦，經決議先行停止黨權，請鑒核一案。(二) 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梁山縣黨員周華精於檢舉縣黨部書記長時未能嚴守黨內秘密，經決議予以警告，請鑒核一案。經查尚合，應准備案，函請查照轉知由。

(五) 軍事委員會函送政治部所屬軍校政訓各級單位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轉陳備案由。

(六) 中央組織部函：(一) 准甘委員乃光等先後介紹冷中雪等一百七十

六人入黨，經審查合格。(二)據寧夏省黨部等呈報徵求王振倫等六千四百八十八人入黨，經核均無不合，請轉陳備案由。

(七)中央組織部函送舉辦第二屆中央直屬學校區黨部演講競賽辦法，請轉陳備案由。

(八)中央組織部呈送中央政治學校特別黨部全校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請轉陳備案由。

(九)中央組織部函為加強軍隊黨部組織，杜絕倖進計，擬規定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新任軍隊黨務工作人員，非入黨滿二年以上者，不得任用。各級黨部保存担任黨工之專(兼任)人員，應先由特別黨部(或直屬團(區)黨部)負責人查驗黨證相符後，始得具報任用。如發現不實或竟未入黨之人員，除不予任用外，並予各該書記(或總幹事)以記過處分。其由軍官佐及政工人員依照規定兼任黨工各員，尚無黨籍或入黨未滿二年者，一律不予任用，並依照陸海空各

部隊(艦隊)機關學校於黨務整理一年後無國民黨黨籍人員銓叙
取締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呈請原職機關免去官職。其黨工職
務另行指派。有黨務經驗之相當官佐或政工人員兼任之。請轉陳
備案由。

(十) 中央組織部呈為暫編第九軍奉准改用六十六軍番號。該軍特別
黨部名稱亦應隨同更改。請轉陳備案由。

(十一) 中央訓練委員會呈為所屬四川等十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教育長三十一年度總考績業經核定。開列受獎人員姓名。呈請轉
陳備案由。

(十二) 馮委員超俊函為醫囑仍須靜養。再續假兩週。請轉陳由。

討論事項

(一) 關於發展農業金融業務完成農村經濟組織以達成經濟管制並
奠立本黨基礎案。案定施辦法案。

說明：查十中全會蕭委員錦等提請發展農業金融業務一案，經全會決議修正通過。嗣經常會決議由黨務委員會指定委員負責設計各項工作在案。茲經該會分向各有關機關徵求意見，並搜集資料，詳加研討，擬具實施辦法一種，提請核議。

決議：通過，分別交主管機關辦理。（全文附後）

(二) 關於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案。

說明：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經該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送請備案，請核議。

決議：推戴傅賢業、楚愴、陳果夫、朱家驊、段錫朋、張治中、谷正綱、吳鐵城、張道藩九委員審查，由葉委員楚愴召集。

(三) 黨員宣誓條例案。

說明：查現行黨員宣誓條例，軍人黨員宣誓辦法，有合併修改

之必要，爰經黨務委員會整理彙訂為中國國民黨黨員宣誓條例一種，並請將前頒黨員宣誓條例、軍人黨員宣誓辦法一併予以廢止，特提請核議。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四) 黨員移轉登記辦法案

說明：查過去關於黨員移轉辦法，計有黨員移轉登記辦法、軍人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及海外黨員移轉登記辦法三種，內容大體相同，茲為簡明劃一起見，經由黨務委員會合併整理，將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加以修正，並請將前頒之軍人及海外黨員移轉登記辦法一併予以廢止，謹提請核議。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五) 黨員證書補發換發辦法案

說明：黨務委員會以現行黨員證書補發換發辦法，自繳納黨費改用登記辦法以來，已不適合實際情形，爰特加以整理，擬具修正草案，提請核議。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六) 訂定黨務機關辦理員工福利通則案。

說明：查現時公務員生活艱難，舉辦員工福利，至為重要。惟過去每因人事與總務兩部份職責不清，辦理困難，茲為劃清職權以利工作起見，特擬訂黨務機關辦理員工福利通則一種，謹提請核議。

決議：各黨務機關員工福利事宜由總務部門主辦，並得組織員工福利委員會。

(七) 關於明定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一律劃歸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直轄案。

說明：中央宣傳部以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依照規定原隸屬於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祇以改歸政府辦理後，經費由地方支給，各省市政府未能明瞭此種工作之重要，組織^遺疎健全，湘黔浙閩四省竟將審查處裁撤，為加強組織以利宣傳計，擬請一律劃歸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直轄，其經費亦劃列中央概算，由中央統籌支配，擬具辦法三項，請予核議。

決議：

一、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一律依照原頒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之規定，劃歸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直轄，受中央宣傳部之指導，其經費自劃歸中央直屬之月份起，即劃入國家歲出之中央概算，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統籌支配，各處員工待遇及補助與中央駐省機關員工待遇同。

一、湖南、貴州、浙江、福建、四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責成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迅籌恢復，照常推進工作，勿使停頓。

二、廣西、四川、陝西、雲南、甘肅、五省及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應充實人員，加強工作。

(八) 中央各部會處人員任免案

- 一、組編部黨員訓練處編審科科长陳德榮調充該處編纂遺缺，（登記）調黨籍處整理科科长高越天接充，遺遺整理科科长缺，派馬存坤充任，並派王治孚為該部視察員，李詠林為邊疆語文編譯委員會專任編譯委員，朱源波為戰地黨務處組織計科科长。（已報）
- 二、派江嶽雲為宣傳部宣傳指導員。
- 三、派田六彬為訓練委員會編審員。
- 四、黨務委員會委員柳克述任前方服務不克參加會務，以該會

秘書葉寶之升充為黨務委員。所遺秘書一缺，由汪公紀充任。
五、文化驛站總管理處秘書王兆麟、人事室主任沈光謹、經理
准。

六、調升海外部黨務計劃委員會總幹事鄭浩森為該會委員。

決議：通過。

九、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一、新疆省執行委員會委員張大同另有工作，撤銷任用，員缺派

徐觀餘接充。

二、綏遠省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書記長張慶恩入地不宜，辭職，

准遺缺派王玉賓接充。

三、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黃同仇、程思遠另有工作，均予免職，

遺缺派唐現之、韋贊唐接充。

四、河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張靖斌、廷芳行動不當，均予撤銷，

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

五、平漢鐵路特別黨部委員兼書記長鄧平標着專任書記長職務，所遺缺委員缺派張恩駿充任。

六、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羅益增辭職照准，遺缺派屈鳳梧接充。

七、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密）另有工作應予免職，遺缺派（名密）接充。

八、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委員（名密）久不到職，撤銷任用，委員（名密）另有任用，遺缺派（名密）二人接充。

九、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名密）委員（名密三人）均予調回，並派（名密）為委員兼書記長（名密三人）為委員。

十、派（名密四人）為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員，並以（名密）兼

書記長。

二、上海市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密）另有工作，應予免職，遺缺調京滬港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委員（名密）補充。

三、北平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密）升任為主任委員。

決議：通過。

十、關於唐壽民等四人通緝案。

說明：上海金融界唐壽民、吳震修、吳蘊齋、葉扶霄等四人，附逆

充任偽職，勾結敵偽，破壞金融，准將委員伯誠等電請明

令通緝，特提請核議。

決議：函請政府明令通緝。

（十一）六月十六日，總理廣州蒙難紀念請准定委員報告案。

決議：推張委員繼擔任。

完

發展農業金融業務完成農村經濟組織以達成經濟管制並奠立本黨基礎茶實施辦法

一、原則

(一) 一切設施在增進農民福利並力求農業科學化農產標準化農村現代化

(二) 一切設施在扶植農民之自立自治並加強其組織發揮其集體力量

(三) 一切設施在建樹民生主義之經濟基礎力求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實現

二、實施

(一) 關於建立農業金融網者農業金融網以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

庫為主幹以地方金融機關為補助以農民團體為基層組織構成完整嚴密之體系分工合作推進農業金融業務

(二) 中國農民銀行在各省縣市尚未設立分支行處者分期添設分支行處在重要農產區域內之鄉鎮分期設立農業倉庫或儲蓄部

(三) 農倉並在重要農產倉庫中酌設農行辦事處或代理處
中國農民銀行得在農產品集散市場轉運地點及終點市場分期設立規模較大之農業倉庫

中央合作會應在各省市分期設立分支庫應分期成立縣市

合作金庫並在三重要鄉鎮設立代理處
郊合作會應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得按實際需要設立農倉或
簡易農倉

農縣各級農會鄉鎮公所所以發展農業經濟之目的法人及經營
農業共益事業或與農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
得依法設立農倉或簡易農倉

二、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
市中國農民銀行縣辦事處及縣合作金庫得辦理縣以上之業務
市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各級機構應互相配合利用委託辦
理業務

市地方金融機關辦理農業金融業務者應與中國農民銀行及合
作金庫之業務配合避免重複衝突其未辦農業金融業務者得
受中國農民銀行或合作金庫之委託代理收付

各地現有當舖由合作金庫協同主管機關予以指導協助必要
時由合作金庫接受委託辦理油富業務

市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應按農民團體性質分別協助主管
機關加強其組織輔導其業務

(二) 關於農業金融人員之黨的訓練者，中國農民銀行工作人員遵照
總裁命令必須入黨合作金庫工作人員自應同樣辦理並在入
黨前後均加以黨的訓練

予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工作人員已經入黨者必須協助所
在地黨部吸收行庫優秀份子入黨並對行庫其他工作人員加
以宣傳訓練使之成為本黨黨員以逐漸達到全體工作人員入
黨之目的

五、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及分支行處之主管人員分期派送中
央訓練團受訓中央合作金庫及分庫主管人員亦須同樣辦理
查中國農民銀行其他分支機構及縣市合作金庫之主管人員及
地方金融機關之農業金融主管人員分期派送省訓練團受訓
與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中下級職員得由該機關處編集訓
練其訓練內容商同中央訓練機關訂定之

六、各級農業金融人員必要時由中央黨部及地方黨部分別召集
予以提高之發展黨務之技術訓練

七、各級農業金融機構內之區分黨部應力求本身之充實並協助
所在區域內黨務工作之推進

(三) 關於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之業務者，中國農民銀行為促進

世界之改良進步繫於農村經濟合作金庫為促進合作事業之發
展改進農民福利分別經營業務

中國農民銀行之業務範圍以經營各種農業信用(如農業貸款
肥料種籽等)倉庫運送防災等)放款與積蓄為主

及中央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以經營合作信託(如工業合作農業
合作交易合作保險合作及信用合作等)放款與投資為主

宜合作金庫得代辦農民福利貸款如農民教育貸款醫藥等項
款尤應注重出征軍人家屬之各項貸款業務

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均應注重東農民儲蓄保險滙兌等業

長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得受政府委託兼辦代辦物資業務
並運用其倉庫協助統制物資並負責供給市場情報

關於本黨基層機構配合農村經濟組織推進工作者本黨基層工
作與農村經濟活動互相配合則內容充實效果宏大今後本黨并
部及農業金融人員必須在宣傳組織訓練等方面統一步驟推進

中央農工部應規定辦法交由當地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及縣
市合作金庫指定在農村工作之適當人員承辦在列各項工作

1. 宣傳本黨主義

2. 選擇農村優秀份子介紹入黨

3. 各就本身工作性質分別輔助主管機關組織合作社農會及其他農民團體

其他農民團體

4. 策動農民黨員担任黨政工作

乙. 鄉鎮地區以內有黨員五人以上時由縣市黨部指導成立區分部並由所屬黨員配合農業金融業務吸收新黨員

寅. 鄉鎮以內區分部達三個以上時由縣市黨部指導成立區黨部

卯. 區黨部成立後如鄉農會或鄉鎮合作社尚未成立應即會同農業金融人員策動農民依法籌備組織

辰. 鄉農會及鄉鎮合作社負責人其當選為區分黨部之委員者應准其兼任

己. 區分黨部及所屬黨員鄉農會及鄉鎮合作社應隨時訓練農民

運用四權實行地方自治

午. 鄉鎮自治工作除遵照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辦理外並應逐漸設立鄉村公有農場合作農場其他產業組織及農村福利組織

未. 縣各級黨部主持人員應召集當地有關機關代表每月舉行會議一次以求上列各項工作之順利推進

完
(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宣誓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經核准入黨之黨員，均須依照其所應參加之區分部海外分部或海外通訊處通知，履行宣誓，接受黨員證書。在中央黨部或中央直屬各黨部申請入黨於宣誓前，已領到黨員證書者，仍須於報到後，依該區分部海外分部或通訊處通知，履行宣誓，正式接受黨員證書。

第二條

黨員宣誓於區分部或海外分部黨員大會時行之。其程序應列在主席恭請總理遺囑一節之後。由上級黨部參加人或黨員大會主席為監誓員。

第三條

黨員在海外通訊處宣誓者，由海外通訊處主任為監誓員，並須召集所屬全體黨員參加儀式。宣誓時全體黨員均應肅立，宣誓人面向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發給黨員證書，宣誓人接受證書。

黨員宣誓如下

余誓以誠遵守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嚴守本黨黨章，服從總裁命令。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分。

黨員。。。謹誓 年 月 日

第四條

宣誓人及發誓員須於誓詞內分別簽名蓋章或用指模
並將誓詞送由該分部海外分部或海外通訊處存查。

第五條

軍人入黨得集體宣誓，由主持宣誓之黨部推定主席，並
呈由上級黨部派員監誓，其宣誓儀式另以命令頒布之。

第六條

軍人黨員宣誓後應於誓詞內簽名蓋章並將誓詞彙繳
由發誓員會同主席簽封送存特別黨部備查。

第七條

黨務完全不能公開之地方黨員宣誓辦法由各該地方
黨部斟酌情形另行擬定呈核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黨員轉移登記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由甲地遷至乙地居住兩個月以上者須向其原隸屬之黨分部(海外分部軍隊連黨部以下均同)申請轉移繳足應納之黨費由原隸黨部於黨員證書(以下簡稱黨証)中移出登記表內註明黨部名稱移出日期並加蓋戳記

第二條

黨証中未附有移出登記表者(表式附後)即由該黨部補發黏貼於黨証以內舊式黨証不止一頁者粘貼於末頁之前
黨員到達乙地後須於一星期內檢同黨証向當地黨分部報到不明當地黨分部地址者可請原當地縣市委黨部(海外直屬支部或支部)指示之

第三條

當地黨分部於黨員報到時應在該員黨証中轉入登記表內表式附後註明黨部名稱轉入日期如原登記表將該員姓名并齡黨証字號通訊處等項登記於黨員名冊以內

第四條

各黨分部對於黨員之移出入應於每月內分別向該黨分部或縣市委黨部或海外直屬支部海外交支部軍隊團黨部每三個月(五年三六九十一月月底以前)分別列表一份以一份呈報省黨部或駐外總支部軍隊特別黨部一份送呈中央黨部

部或海外部各情。列市及鐵路公路工廠礦區學校等黨部海
外直屬支部每三個月應根據所屬各區分寄報告表分別列
表一份呈報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

移出轉入報告表式如左

甲 移出報告表式

姓名 黨証字號 原屬黨部 轉往地點 移出日期

乙 轉入報告表式

姓名 黨証字號 移出黨部 現屬黨部 轉入日期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黨員在停止黨權期間移居者仍須依照本辦法履行轉移
手續。黨員雖未移居但以特殊原因認為有由甲區分部改隸乙
分部之必要時請由甲區分部之核准亦得轉移

黨員之停止如為流動性質不能在任何地方居住兩個月以
上者或奉派往某地地區工作未便向所到之黨部轉移者
移往之地區雖無黨部組織者均准免除履行轉移手續。請由
原屬區分部核准並照章繳納黨費

第八條

黨員移居時不及申請轉移者亦得於到達乙地後三日內
向應繳納之黨費及黨証呈請甲地原屬區分部准予轉移。其
未經停止黨權者並許先行檢同黨證向乙地區分部報到

第九條

各職事部門及學校黨部所屬黨員離職或離校登報者黨部

所有黨員就職或就學於各職業部門或學校時均應依本
 辦法履行轉移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凡由中央或地方黨部呈請發給黨證或黨員
 轉移證明書其未註銷時應將原證首轉入各地方各職業部門或各
 學校等黨部時應填入黨申請書二份並檢同二十年前黨
 證或轉移證明書三張連同呈請發給黨證
 黨員移居或變更職業延不申請轉移黨部者人員對於將
 屬黨員轉移受不加考查者分別以違反紀律與怠忽等情

本辦法由中央或地方黨部核准施行

附黨員移出轉入登記表格式

黨員移出轉入登記表

年	月	日	姓名	原籍	現籍

黨員移出轉入登記表

年	月	日	姓名	原籍	現籍

本表由中央或地方黨部核准施行

黨員證書補發換發辦法

一九二九年九月五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遺失黨員證書以下簡稱黨証時應即報明遺失理由黨証字號並檢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國內偏僻地方無法照像者依入黨手續規定以左手拇指印模或簽名蓋章代替之一併送由其所隸屬之黨部轉請補發

第二條

各區分部海外分部或海外通訊處接到所屬黨員請求補發黨証文件後應予審查除手續不合者應隨時發還或令其正外批項給予憑証並備文連同好照像片逐級呈由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補發

第三條

補發之黨証應逐級發交原區分部海外分部或通訊處通知請求補發之黨員攜帶憑証親自具領

第四條

在補發黨証期間請求補發之黨員所持憑証與黨証有同等效力

第五條

黨員領得補發之黨証後應補繳自遺失黨証呈請補發之日起所應繳納之黨費

第六條

黨員黨証破碎不堪保存應用者准依款本辦法檢同已破碎之黨証備文逐級呈請換發

第七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中央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陳果夫 吳敬恒 孔祥熙 吳鐵城 李文範

主席：孔祥熙

紀錄：陳松年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二十一大會議紀錄

二、案奉核定動支中央撥款專款五宗(一)撥發安徽省黨部特種經費全

年卅萬元(二)撥發貴州省黨部籌組流動偵察組一次臨時費叁萬元

(三)撥發獨立出版社本年度每月經費叁萬元(四)先後撥發湖南省黨

部調統黨部經費及出力人員獎勵金計共捌

千二百廿二元九角五分撥發某某國共黨去年展補助費四萬元(五)

年度每月補助費八十元謹此報告備案

三、中央秘書處函前准組織部函為積極發展某某三處黨務起見擬將

原有某某黨務辦事處撤銷另行分劃設立某某三處黨部並擬具詳

法請轉原核等由經提奉中央會第二一五次會決通過其經

費除以原有某某黨務辦事處每月經費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元分撥

外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尚須追加七千一百五十元并擬核詳在案

此項追加經費自應在中央黨務總預算內撥請除飭飭易給外

預算呈候核撥并分行外請報會備案

四、中央秘書處函准組織部函以其某某等六黨部工作亟待開展之

請呈請增撥經費等由經提奉中央會每月計需一萬二千元擬請特

發之浙贛路黨部經費項下撥支等由核為可行并擬詳奉核准在案

月內起照撥除分函外請報會備案

五、准中央秘書處先送區、市、縣組織部函以浙贛路特別黨部某某奉中常
 會決議撤銷其經費經核定發至四月份止其特設經費除另案核准
 撥發部外外本年度尚餘九千五百八十五元。二、准黨史史料編譯委
 員會繳還建築自工宿舍節餘經費貳千貳百七十四元九角六分。三、
 准訓練委員會繳還三十年度各項不景等餘款貳千七十元零三角
 七分。四、撥廣九鐵路特別黨部繳還三十一年度銀行存息六十一元
 五角二分。五、撥直屬黨部繳還卅一年度生活補助費
 結餘七百八十九元。六、撥重慶市黨部繳還三十一年度結餘經費二十
 七元八角四分。七、撥江西保安團特別黨部繳還三十一年度結餘經費
 幣十五元。以上各款經核無訛自應照案併入中央黨部結餘經費項
 下收帳除分別彙轉并分函外請教會備案。

六、中央秘書處函准外交部函本部為針對對黨際工作起見擬將
 事屬撤銷多技金柳臨時辦事處請轉陳備案并准其經費由
 經費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元請准由行專前昆明辦事處經費項
 撥發等由經陳奉准予照撥除二十監會備案外請教會備案。

七、中央秘書處函准組織部函以某黨部經費每月八百五十元其
 由某黨部經理等項下支款以該部經費支款無法照付五十二元
 份款撥請由中央再為撥發。其某路黨部現已恢復工作其經費

費三千六百七十元自本年一月份起請仍照發經核均屬需要兩項全年合需任為難予或百四十元自應准予分別補列預算在中央黨務總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函復并分函外請報會備案由

八中央秘書處函准組織部函以某某省黨部本年度經費未奉增加該處呈准改科該處原有經費不敷支配擬請准予增加經費等情查該省經費本年度雖未增加迭據電陳困難核尚屬實經准在中央黨務總預備費內另撥該省黨部經費四十元年計四萬八千元除電知並分函外請報會備案由

九中央秘書處函准組織部函稱按月補發鄂東縣黨部經費四千五百元等由經陳奉批准自本年一月起由中央黨務總預備費內每月撥補三千元併入湖北省黨部預算內列支除分函并電知外請報會備案由

十中央秘書處函開於羅委員家倫奉 總裁命編纂黨史訓陳教林瑞撥款七萬二千元備用一案前經函請訓委會於本年底到陳教林及教程編印等項下照撥兩准函復該項專款早經指定無法勻數難查難委員此項工作事屬重要經陳奉核准由中央黨務總預備費內撥七萬二千元以資應用除函洽頌並函監委會外請報會備案由
十一中央秘書處函准梁委員寒霖等函為中山學社基金用罄經費困難而本年度工作請待進展擬請由中央一次補助五萬元等由經陳奉

核准一次補助兩萬元由中央黨務總預備費項下動支除飭撥外請
報會備案由

十一、核准中央秘書處函請撥國防經費月刊社請示補助經費復准該會
呈夫來函准辦經陳奉准一次補助該社五萬元在卅一年度收回積
餘經費項下撥發除分函外請報會備案由

十二、中央秘書處函請正中書局呈繳三十年度官息計五萬另四百四十
元請收帳賜祐等情查此項官息應作黨營事業收益當經飭處如數
收帳專戶存儲除呈核并分函外請報會備案由

討論事項

(一) 中央宣傳部請追加本年度各省市路黨部宣傳事業費預算案

說明：中央宣傳部呈以十中全會曾有儘量增加下級黨部宣傳經費之決議，惟查本年度全國各地黨部宣傳事業經費僅列九十萬〇一千六百元，本部迭據各地黨部紛電請款，實感無法應付，茲謹遵照十中全會決議主旨，並參酌各單位所擬計畫，加以統籌核實，增列擬具追加概算，除中央原核定數額外，全年計需追加貳百四十六萬零七百六十九元，經呈奉總裁批示，飭呈中央常會核辦等因，謹遵具呈，追加概算，請賜核定等情奉 交提會謹提請核議

審查意見：

- (一) 經一再會商，將所列戰區各單位部份儘量刪減，全年總額擬准追加壹百零五萬八千元（詳見分配表）
- (二) 擬准動支本年度黨務費第一預備金（八十九萬四千一百四十七元）不足之數（十六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元）擬准由中央黨務總預備費項下撥補

決議：核列壹佰零伍萬捌仟元，除以本年度黨務費第一預備金全部撥充外，不足之數由中央黨務費預算內總預備費項下撥補之。

(二) 中央通訊社呈請核撥開辦傳真通訊經費案

說明：奉

總裁代電開查傳真通訊方法快備簡便應即籌設經手

令宣傳部設法實施茲據呈復經飭據中央通訊社擬具傳真

設置計畫計分三期進行第一期需開辦費國幣叁百三十九

萬四千九百一十元計畫完成後並月需經常費國幣貳拾三萬

九千七百四十九元計年需叁百一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九元此

項經費可否准予特別撥給核理謹檢同此冀請核示等情查

此項計畫尚屬切實應即切實施行以期早日實現所屬開辦

費三百三十九萬四千九百元可在預備費(似指國家歲出第二項

備金)項下動用至經常費可俟裝置將完成時再請核發即由

照辦等因奉 文辦理追加法案謹長請核議

決議：

照撥開辦費叁佰叁拾玖萬肆仟元(由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

中央秘書處請追加派赴新疆黨務工作人員薪津預算案

說明：

中央秘書處函查關於派赴新疆黨務工作人員同志待遇業奉

總裁核准凡全部眷屬不隨去者由本處撥照其原有薪金生

活補助費及米代金等直接寄付其家屬凡一部份眷屬不隨

去者其遺留之直系親屬由本處按月發給生活費三百元或

計口發給米代金在案計此項薪津費用每月約需拾貳萬
一千零零五元全年計壹百四十五萬二千零六十九元特檢
送概算請提會追加等由謹提請核議
審查意見：

謹按原概算係以一百一十一人計算但事實上現已派往之
人員尚未及半數茲擬將原概算核減為金六七十萬元復
查新聘黨務費本年度已奉核定總額由西北建設費項下
撥付上項追加列數額可否仍由西北建設費項下撥予追加
之處併請核議

決議：核撥捌拾萬元，請行政院於西北建設費項下支撥。

(四) 中央秘書處請追加十中全會超支經費以資歸墊案

說明：中央秘書處函查十中全會各項帳目業經清結惟以全會

會期奉命延長致各項支出較原核定預算多有超支計

共超支伍十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元六角五分除已暫行

挪墊並將單據送請中央監察委員會核銷外特檢同支出

明細表一份即希提會如數追加等由謹提請核議

決議：准追加卅一年度預算伍拾壹萬壹仟壹佰陸拾壹元陸角伍分。

四 中央秘書處請追加三十一年度各項專款經費以資歸墊案

說明：中央秘書處函以三十一年度計墊支專款三項請准如數

追加歸墊等由計

(1) 戰區各地黨部工作同志救濟專款三十九萬一千二百一十元——按此項專款前經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先撥五十萬元存儲備用仍照案由秘書處會同組織部核實動支俟年度結束後實報實銷在案惟函以三十一年度全年共支八十九萬一千二百一十九元計超支如上數可否准予如數追加謹請核議

(2) 國際文化團體補助費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六元二角八分——按此項經費曾奉核准由中央核撥專款項下指定二十萬元備墊由秘書處核實動支俟年度結束後再行請款歸墊在案惟查所付各款中間有秘密性質未可公開者可否即准由機密專款項下動支仍照案另行請款歸墊謹請核議

(3) 代 總支支竹各款三十五萬二千二百九十一元九角八分——按此項費用係秘書處先後運奉 總裁諭示墊付之款惟其中多係致送先總統蔣公遺像及老同志補助費六天發給由戰區來歸各同志之藥費等費可否併

決議：

- (1) 准追加三十一年度戰區工作同志救濟費叁拾玖萬壹仟貳佰拾元。
- (2) 國防文化團體補助費拾伍萬捌仟陸佰肆拾陸元貳角捌分准由徵收費項下動支。
- (3) 代 總裁支付各款叁拾伍萬貳仟貳佰玖拾壹元九角捌分請振濟委員會共核濟費項下照撥歸墊。(由主任委員洽辦)

請追加

三十一年度淪陷區黨務費匯兌差額並核撥三年度差額

說明：

查三十年度淪陷區黨務費匯兌差額曾經本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先撥十萬元核實支用俟年度結束後如有不敷再行追加核經第十三次會議決議按照實支數額准予追加一百七十四萬四千餘元各在案茲准秘書處函以三十一年度此項匯兌差額因局勢演變需款過鉅經簽奉 總裁核准後函請行政院以緊急支付命令飭由財政部先核墊撥八百八十二萬八千元在案茲經核實三十一年度此項差額實際共需二千七百六十三萬零一百七十九元八角四分用特檢附清表函請提會如數追加以資清結等由又准函以三十二年度此項匯兌差額為數益鉅籌撥愈感困難勢須參酌實際需要先行確定概算指撥其數備撥除經高准財政部於本年度黨務經費項下先行提撥兩千餘萬元以資權挪應急外當經選集各有關部會會商確定此項彙編總概算計每月約需五百二十七萬五千七百零九元

全年共需六十三萬零八千五百六十八元併請核撥
核撥以備支用年度結束再行清結等由謹供案提請核議
決議：(1)三十一年度准追加式并泰佰陸拾叁萬零壹佰柒拾玖元捌角肆分

(2)本年度部份另行籌撥，在未籌得的款項，除已由財政部於黨務費項下提撥核墊外，仍請該部續行挪墊。

(七)請撥發本年度戰區各地黨務工作同志救濟專款案

說明：

組織部函以治區黨務工作人員被捕，難於覓食，屬土
活救護法業經中央第二一六次黨會決議，紀錄在卷。茲經
調查各地先後被捕及殉難同志之大概總數，在四百人
左右，各以家屬五口並以平均每人月發五百元計，每月
約需一百萬元，即希轉陳，指撥專款，準備陸續查明隨時核
實動支等由，准移請核議。

審查意見：

經該部查明確實急待救濟之上述被捕人員家屬為
數尚不達五百人，每月需款祇十萬元之譜，所謂指撥每月
一百萬元備用似嫌過鉅，復查關於救濟戰區各地黨務工
作同志實屬自三十年度起即經奉決定先行撥存專款，由
秘書處會同組織部核實支用，俟年度結算再行清結，去年
度亦曾由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照案指撥五十萬元。

度結案後並請准追加三十九萬餘元各在案此項家屬救濟費用可否即併本年度救濟專款案內指撥一百萬元仍照案由秘書處會同組織部核實前又俟年度終了再行實報實銷之處謹請核議

決議：請振濟委員會於救濟費項下先撥壹佰伍拾萬元（由主任委員洽辦）

(八) 請銷撥秘密專款案

說明：中央秘書處函據陝西首領部呈以前查總裁諭令增加榆洛綏三區經費以加強防止奸偽工作遵經擬具計畫及經費概算計需款一百二十萬元請核示等情復准組綏部函以該省環境特殊防奸工作為該省最重要之中心工作所請核增經費確屬需要擬請於中央機密專款項下先行指撥該省五十萬元俾資統籌支用等由查該秘密專款曾於三十年四月經委中案第一七四次常會決議指撥三百萬元存儲備用防止奸偽經費經資歷年陸續動支已將告罄現時所存亦均已無業支完無餘似須續撥若干以備應付至二項陝省請撥之款擬請併案核撥等由謹提請核議

決議：先撥壹佰萬元（由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

(九)

中央組織部辦理各項視察費及留訓實習人員經費等項

說明：中央組織部函查視察工作為實地考察核實各項之實務三
國重慶留訓實習人員為延技培養幹部之途在陞任本部列入
各年度工作計畫三年度由中央撥專款辦理在案查三年度
計約需視察費五十三萬六千元留訓實習費一百一十萬元
原列概算色括上項視察費及平糶代金五十七萬六千元在
內如擬去上年法由財政撥款分別實費五十二萬四千元以各
視察員已陸續出發實習人員亦分別開學需款甚急請仍照
去年案列算上兩項經費等項如數撥發以利工作等由准撥
請撥款

決議

核撥視察費拾萬元留訓實習人員經費任拾貳萬元統由中
央黨務費預算內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十)

中央宣傳部請准公專項經費等項列公費預算案

說明：中央宣傳部向財政部專門委員及宣傳部請准經費等項係
人員未在本部會辦各項職務故去年度於中央黨務費預算
均未列入現經規定此兩項人員均須到部辦公宣傳部
給特別辦公費等專門委員十四人每人每月可已撥發
十五人每月支五百元合共月需一萬七千元由國庫撥

決議：照撥捌拾萬元。(由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

(三) 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請撥中央電台添購柴油引擎等項

說明：

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函查中央電台播音機等項全自給自足每受本市電廠停電或電壓低落影響被白燈機有碍中樞宣傳前經廣播事業管理處提請准予添購一百二十匹馬力柴油引擎等項工作一事曾經本會第廿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現據該方面電稱此項適用之柴油引擎一部自宜趕速添購除已由該處與廠商廣西利源公司簽訂合約並派工程師馳往驗視待為撥付外特檢同概算計書及圖樣九十三號六十六百九號轉請撥發俾利進行等情由在核請核議(概算印附)

決議：照撥玖拾伍萬陸仟陸佰元。(由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

(四) 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請撥中央廣播協會籌備費

說明：

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函查甘肅廣播協會籌備費定於臨時三載有餘其籌備費原係廿八年四月奉中央核撥

次帝會通過廿八萬二千九惟因原有十冠機件於廿九年
 在渝却被敵機炸燬至卅一年夏先以一百元購備最
 之十冠機已全部運蘭裝置完竣即於前年任以年來
 際所有運輸設備等費原預撥實屬不敷後經行領
 之特別運籌費等項下完後暫行撥充應急在案
 等費管理處擬具追加概算經核對屬實在案
 請轉陳定加等由准核撥核議原概算四卅
 決議：准追加三十一年度文化教育費柒拾貳萬壹仟元。

何中央日報呈請撥發推銷工廠銀銅補助費案

案查中央日報前由重慶發成司令部撥發本報上
 等工廠工人以新華日報價錢低廉運送且能致
 工廠工人注意等由當經轉呈中央日報呈請撥
 呈復本報前向各兵工廠推銷去達六十七日
 每日收銀一角收費各廠工人訂閱每月
 由廠方津貼此項此項每份三角五分後各廠
 每日收銀一角收費各廠工人訂閱每月
 效驗等除核例訂價外別無他法茲將本報一

低價銷與各廠工人仍照前批價減為每日每份二角計算則
每月虧累需去三萬元以上此項虧累可否准予撥補以輕本
社負擔請鑒核以運等情查減價向工廠推銷報紙事屬必要
野為此項補助費每月三萬元擬請轉陳懇撥並飭由該報社
專案報銷俾資查考等由准移請核議

決議：准按月補助叁萬元由中央黨務費預算內總預備費項下
動支。

（元）中央日報社呈請撥助清償債款及補充設備等費案
說明：中央宣傳部函據中央日報社呈以前奉 總裁諭令限期切

實整頓並已就所呈各案力謀改進惟款未印刷精良發行難
廣當必須將各項設備加以補充而前任積欠債款六十餘萬
元迄未清償其影響本報週轉亦頗理合檢同應償債款及急
需購置之設備費用清單共計需款一百五十三萬二千七百
元懇予一併撥發以資救濟等情經詳核行撥債務部核列除
應收賬款及可以自籌或撥還各項外尚需十五萬九千四百
元又補充設備費部份剔除應由該社經常費內支付者尚需
七十餘萬三千三百元兩共需款九十二萬二千七百九元撥
轉陳准予一次撥助等由准移請核議

審查意見

經核閱開積欠債款尚祇六萬元係銀行借其餘均前任務用
 野屬各分社款項究係何時回何處累一無說明似係仍由該
 社自籌清結至新辦添置之設備費其中大量購儲紙張一項
 似祇須酌撥國幣金備用現查該社已向中央担保向中央銀
 行借到一百萬元足所剩賸儲紙張費三十一萬九千元免撥
 至添置其他各項設備如運輸工具暨銀錢等項約尚需四十
 一萬餘元應否仍予照撥謹請核議

決議：核撥米拾陸萬九千元（由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

夫中央週刊社呈請追加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支經費業

說明：中央宣傳部函據中央週刊社呈以該社專責日在發展去年冬

又添設長沙永興紙廠為度撥給款項已達每期四萬餘元

致經費月有不敷計自廿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共計三萬

七千餘元除已上半年度奉撥十萬元外其餘款項均向

短十二萬三千八百零一元七角五分各項支出均有報銷

缺務之重念實際情形准予如數撥助等情查該社業務發展

頗為實情酌請撥給不敷之款以資詳核實屬必要擬請撥

准予如數追加并由准移請核議

查該社曾於去年十月間呈請追加三十一年上半年度經費
經費七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元。九分并請增撥下半年度經費
每月已惠之經費本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由機務專款內撥
十萬餘元除清償上半年度支款項外餘額由該社併入
費內開支不另增加紀錄在卷茲據呈報會以該社發展迅速
以致下半年度又有超支應予補助謹請核議

決議：准追加三十一年度文化教育費拾叁萬叁仟捌佰零壹元柒
角伍分。

(十) 獨立出版社請發週轉金及充實印刷廠經費案

說明：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呈關於獨立出版社為依照該社三十二年度計畫呈請中央撥借週轉資金六十萬元并另撥發充實印刷廠經費叁拾柒萬元一案前准移送過會經屬查後曾復請照數撥發在案頃復據該社呈稱本案迄尚未奉批示本年度工作計畫無從實施請轉陳迅予照撥俾利社務等情查所請一節核屬急需即請轉陳核辦見復等由准移請核議謹按該社三十二年度工作計畫內原列有請撥週轉金六十萬元及充實印刷廠經費三十七萬元概算兩項惟去年審查會凍案審查結果移送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籌擬辦法後再行請款紀錄在卷又該社經常費原係由中央機密費項下每月撥發壹萬元本年度業奉著案核增為每月三萬元合併陳明

決議：准由秘書處籌借。

(十一) 察院等蒙旗黨部呈請撥發增設旗黨部經費案

說明：中央組織部函以迭據察院黑熱等蒙旗黨部呈已遵令依照工作計畫分別增設下級旗黨部合共四十五處內計察增十

及廣綏增三處黨增七處熱增二十處經核尚無不合除均准備案外惟依照原有各下級黨部經費數額每月五百六十元以上四十五處月需二萬五千二百元本年度全年共需三十萬零二千四百元本年度預算內未經列入即請轉陳照撥等由准移請核議

查此項增設下級黨部計畫組織部本年度工作計畫內原已列入惟此項經費於審查總預算時確被剔除但說明候各旗黨部陸續正式成立後再行照案陸續請款紀錄在卷謹此註明

決議：每月撥發貳萬伍仟元。(由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

(十九)福建省黨部呈請核撥遷移費案

說明

據福建省黨部電呈案奉組織部電令本處遷移永安辦公俾加強黨政聯繫等因自應遵辦惟查運輸建設設備等費共計需款七拾五萬五千三百元茲編呈概算請准撥發以資籌辦等語奉交核議謹提請核議(概算印附)

審查意見經核原概算所列修建橋樑一項似可刪除如有必要似可函請政府修建其他建屋裝修購置等費亦均可酌予

節減概核列五十萬元令其就額支銷當否請核議復查本案
業由秘書處據電先後墊撥應急在案合併陳明
決議：准追加三十一年度黨務費伍拾萬元。

(二十) 某某黨部呈請撥發遷移費案

說明：中央組織部函查某某黨部籌備處為便於深入目的地工作
奉令遷往某地辦公茲據代電請發遷移及開辦費等情除開
辦費已飭由該部在本年度一至三月份經費項下勻支外其
遷移費四萬五千元擬請轉陳准予專案撥發等由准移請核
議

(二十一) 決議：准由中央黨務部預算內撥發廣東下縣發辟萬伍仟元。
安徽中央日報呈請核撥自設印刷工廠經費案

說明：中央宣傳部函查安徽中央日報社籌設之自道以東南戰事
劇變當經決定暫緩自備印刷廠由屯溪中國文化服務社代
辦該社自出廠以家計數日增以統報收回文化服務社借
用之印機該報印刷量頗大問題幾至不能出版影響甚重經
茲為鞏固該報基礎特張東南宣傳力量以該報確有自設印

刑工廠必為總訪備具概算計需經費二十六萬二千三百元亦尚款實擬請轉陳准予核撥存案進行由准移請核議
決議：請安徽省政府轉飭省銀行撥借。

(三) 中央海外部請撥駐緬甸黨支部經費

說明：中央海外部函以自緬甸淪入敵手後本黨駐緬甸總支部被迫撤退工作遂告停頓現該部負責同志多已回國經迭次會商僉以該地黨務亟須繼續進行并為聯絡緬境同志為胞協助反攻軍事起見擬擇滇緬邊境適當地點設支部由總支部辦事處以期積極工作但黨費來源告絕經費無法籌措特遵真擬專報請中央核撥每月經費貳萬貳千元俾得工作進行等由准移請核議(第一節世)

決議：撥撥每月貳萬元由中央黨務費預算內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四) 中央海外部請追加駐某地辦事處經費預算案

說明：中央秘書處函請財政部函以二十九年度預算案內中央海外部駐某地辦事處經費於二十九年八月份起在舊預算下每月撥發參照前代電着於二十九年八月份起在舊預算下每月撥發海外部駐某地辦事處經費二萬元照原撥至三十一年十二

決議

止去年度亦曾劃越幣拾四萬四千零六十八元六角六分各
在案茲送准中央海外部函催照案續撥惟此項預算法案迄
今未奉補行核定今後越幣既無從結購又無支出法案可憑
此款如仍須繼續撥付應依照原案自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
十一年十二月止按每月越幣五萬元補具支出法案俟行知
後再行撥付等由查該辦事處三十一年度欠發經費海外部
均已設法挪墊現時催款迫切除函復仍遵總裁原代電先
予墊撥外請查照提會追認該辦事處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
一年十二月每月越幣五萬元合計越幣壹百四十五萬元之
法案并追加本年度該辦事處經費每月越幣五萬元全年計
越幣六十萬元等由准移請核議

- (1) 二十九年八月份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份止准照追加越幣伍拾萬元。
(2) 本年度部份簽呈 總裁決定。

(五) 中華民國法學會為召開年會請一次補助五萬元案

說明：中華民國法學會理事會理事長居正呈本會成立七載於茲各省分會及海外支會次第成立會員已達四千餘人年來對於三民主義法學理論之闡揚戰時法令之闡釋尚不無績效今當中英中美新約締成之際倡明法治益漸迫切擬於最近期間召開年會俾對三民主義法學理論之定設當前司法制度之改進以及戰後司法之復員與建設作詳盡而具體之研討惟經費支絀未能進行謹請賜予補助五萬元俾便積極籌備而揚法治等情奉 交提會謹擬請核議

決議：移請司法院辦理。

(五) 中央政治學校請追加三十二年度特別辦公費預算案

說明：中央政治學校呈本校三十二年度預算所列特別辦公費係依照上年度預算月支國幣四千四百五十元茲查本年各機關及學校之主管及部份主管人員均得支給特別辦公費本擬原預算所列與其他機關學校相比為數太少且支給人數亦應增加爰比照中央所屬各部會並參照國立各大學之主管及部份主管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辦法造具追加預算每

決議

月除原列四千四百五十九元外尚需貳萬捌仟玖百元仰祈鑒核示遵等情奉 文提會謹提請核議
每月准照列式萬捌仟玖佰元由文化教育費第一預備金項下
動支

(五)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呈請一次補助七萬貳仟元案

說明

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函以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業於三十一年二月正式成立所有規章印信均經呈奉中央核定頒發在案其第一次會議並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在渝舉行惟本年計需經費十三萬三千餘元除儘量自籌外不敷尚鉅擬請中央准予一次補助七萬二千元俾竟全功復准該會理事會陳理亭會長立夫函同前由奉 文提會謹提請核議

決議

准由中央黨務費預算內總預備費項下補助伍萬元。

各省中黨部追加三十二年度宣傳事業費分配表

黨部名稱 金額

1. 四川省黨部 拾肆萬肆仟圓

2. 貴州省黨部 柒萬貳仟圓

3. 雲南省黨部 柒萬貳仟圓

4. 西康省黨部 陸萬圓

5. 陝西省黨部 捌萬肆仟圓

6. 青海省黨部 陸萬圓

7. 甘肅省黨部 捌萬肆仟圓

8. 廣東省黨部 陸萬圓

9. 廣西省黨部 捌萬肆仟圓

10. 江西省黨部 拾萬圓

11. 湖南省黨部 陸萬圓

湖北省黨部

陸萬圓

浙江省黨部

肆萬捌仟圓

重慶市黨部

柒萬圓

合計壹佰零五萬捌仟圓

中央電台添購一百二十匹馬力柴油引擎預算書

科	目	預算	數說	明
	二〇匹馬力柴油引擎(部)	四二〇,〇〇〇元	每匹馬力價三,五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運輸費(由桂林送至重慶)	二四〇,〇〇〇元	約重十噸每噸運費三四,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裝置費	六五〇,〇〇〇元	水泥底脚添置冷水管及電纜等	
	地下室整理費	八〇,〇〇〇元	擴六機房地下室並砌石拱及通風通道等	
	柴油三噸	五一六,〇〇〇元	時價每噸一七,二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合	計	九五六六,〇〇〇元		

甘肅廣播電台追加籌備費預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項	目	節	科	目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說
第一項	籌備費	二六二,〇〇〇元	七二八,〇〇〇元				
第一目	土地	九,〇〇〇元					
一節	基地	五,〇〇〇元					
二節	地面整費	四,〇〇〇元					
第二目	建築	四〇,〇〇〇元	一六六,〇〇〇元				
一節	機房廠房	二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鄭莊原房屋大機器裝成後所有房屋不敷應用須添辦公室門房及壓器房平台等房屋合計如上數
							明

二節	一節	一節	第三節	四節	三節	二節
轉播機件	播音機件	播音機件	機件	職工宿舍	馬路及鐵塔機件底脚	發音室辦公室等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六八,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四六,〇〇〇元
					添築中山林及鄭莊等處馬路約計如上數	中山林添建發音室及辦公室等合計如上數

三節	二節	一節	第四目	六節	五節	四節
器具	電燈電話費	冷水設備費	設備費	裝置工程費	播音專線	重要備件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八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添置木器等佈置大發音室之用約如上數	添設中山林及鄭莊發音室機房辦公室全部電燈估計材料費約如上數	添設鄭莊機房內水箱水管等材料合計如上數			省黨部省政府抗建堂等處至中山林發音室及鄭莊機房須架設播音專線計長三十公里須埋線等材料約如上數	

	第四目	車馬		二〇〇〇元	中山林距專在約六公里臨時僱車搬運機件所費甚鉅故購馬車及自由車各一輛以備傳達公文及搬運機件之用合計如上數
	第五目	運輸費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添購補充材料及各地搜購器材展轉運費支用繁鉅上數以最低限度之估計
	第六目	籌備處事務費	一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第七目	收音機補助費	二〇〇元		
	第八目	預備費	三〇〇元		
	第九目	電力線補助費		七〇〇〇元	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與蘭州電廠訂立供電合同共需全程放線監桿等材料費用訂定由台方補助二分之一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橋樑	100,000.00	下嶺會於永水相隔，漢河為原河，行春橋洽起，見必須新造橋樑一座，茲建設廳估計的如上表。
第二節燈	200,000.00	辦公廳室及員工宿舍等燈裝，其估計建設廳估計的如上表。
第三節電話	70,000.00	電話裝置費，建設廳估計的如上表。
第五目購買費	76,000.00	
第一節傢具	71,000.00	辦公傢俬及員工房舖，尚單內三臺，大空廳會議廳等，家必須傢具的如上表。
第二節器皿	5,000.00	各種必須器皿，計如上表。
第三項雜費	112,000.00	
第一目去郵費	110,000.00	
第一節搬運費	110,000.00	公物上下車以及員工行李搬運費的如上表。
第二目雜支	13,000.00	
第一節雜支	13,000.00	各項必須臨時支的如上表。
計	755,300.00	

中央海外部駐緬甸總支部分臨時辦事處三十一年度十二月份經費概算表

第一款 薪		實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薪		薪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薪		津	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 主任		任	三八〇〇〇	主任一人每月俸料最高額支薪
第二節 幹事		事	四八〇〇〇	幹事二人每月各支二四〇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 助理		理	二二〇〇〇	助理二人每月各支一一〇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 餉		項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二役		役	一〇〇〇〇	工役二人每月各支給六〇元合如上數
第二項 事務費		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郵電費		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文具郵電費		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租賦		賦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房租		租	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交通費		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交通費		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特別費		費	五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費		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主任		任	八〇〇〇〇	主任一人月支公費八〇〇元

第二節 幹事	一〇〇〇〇〇	幹事一人月各支公費五〇〇元
第二節 助理	六〇〇〇〇	助理一人月各支公費三〇〇元
第二節 生活補助費	二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主任	八〇〇〇〇	主任月支生活補助費八〇〇元
第二節 幹事	一〇〇〇〇〇	幹事二人月各支生活補助費五〇〇元
第三節 助理	六〇〇〇〇	助理二人月各支生活補助費三〇〇元
第四節 役員	四〇〇〇〇	役員一人月各支生活補助費二〇〇元
第一項 宣傳印刷費	七〇〇〇〇	
第二項 宣傳印刷費	七〇〇〇〇	
第一節 宣傳印刷費	七〇〇〇〇	
第五項 活動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活動費	二〇〇〇〇	
第八節 活動費	二〇〇〇〇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十二年六月廿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軍事委員會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三一次會議紀錄(印附)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四十一次及第一一四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案請轉陳(印附)

(三) 秘書處報告關於中央委員參加並考核各地黨務辦法前經第二九九次常會通過當經發報 總裁鑒核茲奉核示將原辦法酌予修改計第一項應隨時預定在一個月以上者改為預定在半個月以上者第三項第二款移列第四款並將原第六節改為其他臨時發生之重大事項除分行外謹報請鑒察

(四) 中央組織部函為本年度選種黨務工作計劃暨經費預算經呈奉總裁批查所需經費各費共計二百零九萬七千九百二十九元正已奉

交行政院准在西北建設費項下照撥特檢同原計劃及預算等請陳
陳備案(計劃印附)

(乙)中央組織部函為據直屬大夏大學長黨部呈報改選訓生陳益在
練威圭王裕凱為執行委員吳兆祥宋學謙為候補執行委員孫鳳雷
為監察委員曾覽登為候補監察委員請轉陳備案由

(丙)秘書處報告中央宣傳部重訂直轄報社及分社管理規則一種請
備案並請預頒之直轄報社管理規則予以廢止經移送黨務委員會
會審長擬請准予備案謹特教請鑒核命附

(丁)中央宣傳部函為本部閩粵區宣傳員辦事處專員江公紀辭職懇准
所遺職務派該辦事處秘書徐慶平暫行代理請轉陳備案由

(戊)中央海外部函為據駐墨西哥第五直屬支部呈報遺失余宇士深際王
衡陳天捷張國瑞譚濟運朱懋衡李華洽為第七屆執行委員梁傑智
朱和中等民光為候補執行委員朱古表余仲符黃禮斌為候選委員

黃正為任補監警委員並三選余榮涼為執委會常務委員朱百六為
監委會常務委員查核尚無不合請轉陳備案由

(九) 中央訓練委員會正為黨政訓練班第二十七期調訓黨政軍人共計
理人員及婦女幹部八百五十人第二十八期調訓政工團務優秀幹
部人員八百人並檢同修訂調集辦法訓練期間報到及訓練日期表
請轉陳備案由

(十) 中央組織部正為本部朱部長家驊業於六月二十二日出發視察法
粵湘贛四省黨務出巡期內所有部務由副部長趙俊代辦代行
馮副部長朱銷假以前由張副部長強代辦代行請轉陳備案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一、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請發行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國幣三十萬萬元擬具發行原則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經院會通過請核定

決議 准予發行原則通過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
二、法制教育兩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擬訂國立禮樂館組織規程結果認為原擬條款大體妥適擬請發交立法院審議
決議 交立法院審議

三、法制經濟教育三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擬訂國民義務勞動草案結果認為現行國民五役法其性質亦在推行義務勞動與該草案大致相同為遵照十中全會決議確立義務勞動制度似可逕就該法酌予修正不必另訂新法擬具立法原則四項請核定交立法院將國民五役法加以修正行政院所擬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併交參考

決議 重付審查

四、財政經濟法制三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戰時兵役義務金徵收條例及戰時義務勞動金徵收條例草案結果關於徵收戰時義務勞動金擬請俟國民義務勞動法制定公布後再作決定關於徵收兵役義務金認為兵役方面基本條件現尚未臻完善環然舉辭以

難順利推行至本年度國家總預算預定徵收之稅可即加徵
食鹽稅特附稅代替抑仍應開徵兵役義務金請核定

決議 征收兵役義務金及義務勞動金暫緩議收社會福利稅附

稅准予照辦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研究院請解釋公務員職時生活補助
助費按薪加成計算方法之疑義一案結果認兩項按薪加成數內五十
元以十成計算之規定其通用範圍應適及於重慶以外之中央機關
請核定

決議 滋審查意見通過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一及三十一年度收支
作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計財政部追加主管收入庫水利委員會追
加辦公費等支出十一案結果擬請分別核定收入共為六十三萬一

千八百五十二元支出計處案辦追加預算支出共為八十六萬八千二
百五十九元在總預算第二預會項下動支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稅算計
案送委員會議駐各地特派員及專員通訊處經費等九案結果擬
請准予核定為一千四百九十九萬三千五百六十八元在國家總預
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

決議 撤審查意見通過

八、財政部河委員會議決查行政院代編河北省政府追加三十二年
度才支金概算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六百萬元由縣市建設費預算
內撥付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國務院府函送任免案三起請追認

(一) 四用府政府委員孫祖培杜炳章辭職照准遺缺由沈鵬冷董南繼
任 (二) 該省政府准照西康省創增設委員二人以俞成勳梁翊文充

(三) 任命畢澤宇為湖北省政府委員

決議 追認

國防政務委員會第一百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一、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請修改鈞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關於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及特別刑事法令條件之審判機關暫為決議一案結果擬請核定此種條件悉照鈞會第一百零五次常務會議所為將現行法令規定應由軍事審判之刑事條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外移歸司法機關按照特別審判程序處理之決議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法制外交兩專門委員會報告奉交軍法執行總監部為改革軍事審判制度請示四項及對於外國人犯烟毒罪由司法機關審判意見經合併審查結果擬具意見四項請核定
決議：交法制外交兩專門委員會會同司法部院軍法執行總監部司法行政部及軍事委員會參事室再行審查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轉廣東省政府請示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疑義一案結果認為赴任或調任人員之配偶等因病或因事不能隨同到任者似可酌予酌量酌給則之規定支給舟車費至原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赴任或調任人員到任後可於短期內因私藉故辭職者得按其情節追繳所支給費之全部或一部其短期內三字擬請修正為六個月內

字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呈轉審計部請示公務員因病扣薪期間仍全發生活補助費及未代金之規定可否適用於全部停薪人員一案結果認為全部停薪人員無論因病因事似不能仍發生活補助費及未代金致滋流弊當否請核定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計撥濟委員會追加災民救濟費等八案結果擬請共予核定為六百五十七萬零二百二十一元在提預算第二項備金項下動支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建設及普通歲出概算計中印驛運費等六案結果擬請分別核定追加建設歲出為二百五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九元追加普通歲出為一千三百三十萬零九千二百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計貴陽醫學院招生費支出及報名費收

八、年終彙總彙報請分別核定收入共為九百一十六元支出共為一百二十三萬三千九百十二元支出部份在提撥彙第二項備金項下動支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軍政部等追加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預算三案彙總彙報請共予核定為一億九千一百五十五萬八千五百二十九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資源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對外易貨債借支支出及運美鎊產品售價收入概算結算核請核定收入為四千四百三十五萬二千四百六十七元支出為七千萬元除支出部份追加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二千五百萬元外其餘收支改列為三十二年度之追加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大學追加三十二年度歲出概算結算核請核定為一千二百九十一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元在提撥彙第二項備金項下動支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委員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提請任命吳南軒為監察院監察委員

決議
通過

邊疆黨務本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一、推進邊遠蒙旗暨開展阿拉善額濟納拉卜楞松理藏等邊地衛生醫藥畜牧獸醫等社會福利工作以改善邊民生活增強向心力量而固邊圉

邊疆地方迫切需要衛生畜牧獸醫等工作之普遍推行及以往進行此項工作之重大成效已如前述故職部於本年度工作計劃中訂定於邊遠蒙旗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及直屬阿拉善額濟納拉卜楞松理藏等各黨部內附設衛生及畜牧獸醫工作機構負責推進此項工作編列預算送請中央常會核定而於未通過前因時間迫促即曾派員進行副知預算未蒙通過本年計劃無法展開以往事業更無從繼續辦理現職部既已按照既定計劃派員進行委實無法中途停止擬請特准飭撥本案開辦費四十五萬二千元經常費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元俾便順利開展工作

二、就甘青川康四省交界純藏民區籌備成立阿哇特別黨部以社會福利事業扶助其發展改善其生活漸謀改進安定邊區

甘青川康四省交界純藏民區北自拉卜楞南至黃勝關約一千二百華里東自雙岔西至瓦秀色達部約二千三百餘華里包括藏民部族一百三十餘部人口約十七萬以上一切宗教信仰語言風俗習慣生

活完全相同因係四省邊境政府力量有所不及難免有敵偽奸黨潛滋活動防患未然加強邊區黨務實不容緩故為補救各省黨政力量之不足以防止敵奸之活動計擬成立阿哇特別黨部負責推進工作本案業經職部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議在案擬請特准照辦俾便進行

三指派政府近擬派赴西藏之喜饒嘉措楊質夫等兼辦文化宣傳事業藉以秘密推進黨務工作漸謀改善西藏關係促進向心

近察西藏地方政府對於中央政令多不能奉行蓋利此固_於西藏對中央之關係過去殊太隔膜益以受國際方面之誘惑離間使然而舉日數千方里之地無一本黨之工作人員為一極大之缺憾爰擬就政府近將派赴西藏之喜饒嘉措楊質夫等請中央同時委派其兼辦漢藏文合璧日報補習學校及各種學術講演會等文化宣傳事業藉以秘密推進黨務工作擬請特准飭撥本案開辦費三十四萬元經常費四十六萬七千八百八十元俾便順利進行

中央宣傳部直轄報社及分社管理規則

第一條：直轄報社及分社之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直轄報社應自訂辦事細則呈報本部備案分社之辦事細則應呈報總社轉呈本部備案

第三條：直轄報社及分社之職員技工非經本部許可不得兼任社外職務

第四條：直轄報社及分社之職員有升遷調補時應按月造送工作人員動態月報表及各項有關人事表冊如係新任工作人員應附工作人員調查表保證書等呈部憑核

第五條：直轄報社及分社於每年年度開始應造具職員名冊技工名冊工役名冊呈報本部備查

第六條：直轄報社及分社應按月造送工作人員每月成績考核表於每年度終了並應將工作人員年度總考核表呈部核辦

第七條：直轄報社及分社應按月呈報小組會議考核月報表及小組會議紀錄以憑考核

第八條：直轄報社及分社於每年年度開始應擬具營業計劃書營業預算書呈送本部核定

第九條：直轄報社及分社於每年年度終了應造具營業狀況各月份比照表(甲)乙兩種資產負債各月份比照表營業損益各月份

- 第十條、直轄報社及分社於每月月終應依中央頒佈黨務機關會計規程規定造具營業狀況報告表(甲)乙兩種資產負債表損失計算書財產增減表固定負債目錄表現金結存表呈部審核
- 第十一條、直轄報社及分社應於每月月終造具編輯工作月報表(上條各表)併呈核
- 第十二條、直轄報社及分社應按日將^所出版之報紙二份呈送本部分社除送呈本部二份外應呈送總社二份備核
- 第十三條、本部對直轄報社及分社所出版之報紙隨時考核其言論紀載之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 第十四條、分社之一切公文報表除每日出版之報紙外應由總社呈轉不得越級送呈本部但緊急事情必須拍電或戰時生活補助必須由部迅予核辦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總社之各項報表應包括分社部份
- 第十六條、直轄報社之各項報表應各造具三份呈部審核存轉分社之各項報表應各造具四份呈由總社初核除留存一份備查外三份轉呈本部覆核呈轉
- 第十七條、直轄報社及分社之各項報表關於副業部份應劃出單獨報告

第十八條、直轄報社呈送每年度職員名冊技工名冊工作人員年度總
考績表營業計劃書營業預算書應於前一年度最後一月十
五日以前呈送本部。分社應將算郵程於總社寄出五日前送
達總社。

直轄報社每月造送之營業狀況報告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計
算書財產增減表固定負債目錄表現金結存表編輯工作月
報表工作人員動態月報表工作人員每月成績考核表小組
會議考核月報表小組會議紀錄及有關各項人事表冊等應
于次月二十日前呈送本部分社應計算郵程於總社寄出五
日前送達總社。

直轄報社及分社呈送營業狀況各月份比照表資產負債各
月份比照表營業損益各月份比照表營業損益預算決算對
照表及財產目錄應於次年度一月二十五日前呈送本部分
社應計算郵程於總社寄出五日前送達總社。

第十九條、以上各項報表應依限送達總社有延誤情事由本部予以懲
處分社有延誤情事由總社予以懲處呈報本部備查。
本部直轄之實驗簡報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規則由本部制定施行並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完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二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討 論 事 項 及 附 件

未經正式公布文件請注意保守秘密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三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紀念週後在軍事委員會

討論事項

(二)關於黨員互助辦法案。

說明：黨務委員會前遵照 總裁手令指示，擬具黨員互助辦法一
種，提出第二二一次常會討論，當以互助辦法應採用保險合

作方式，經決議交回黨務委員會再行審議在案。茲經該會遵照常會指示，另擬黨員合作保險辦法一種，並參照合作方法將前擬互助辦法酌予修改，一併陳備採擇。惟該會詳細研究結果，認為保險辦法之推行，在目前甚感困難，互助辦法實有似較為靈便，擬請仍將黨員互助辦法予以通過，特提請核議（審查意見，黨員合作保險及互助辦法均印附）。

決議：

(三) 區黨部組織條例案

說明：黨務委員會以現行區黨部組織辦法及區監察委員服務條例有合併修改之必要，爰斟酌實際情形，合併改訂為區黨部組織條例一種，並請將前頒之區黨部組織辦法及區監察委員服務條例一併予以廢止，特提請核議。（印附）

決議：
通過

(三) 區分部組織條例案。

說明：查現行區分部組織辦法對於劃分標準會議方法等項與實際情形已不適合，茲經黨務委員會整理改訂為區分部組織條例，並請將前頒之區分部組織辦法予以廢止，謹提請核議。

(印附)

決議：
通過

(四) 關於戰時廣播器材補充辦法案。

(秘書處發註) 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函以廣播事業管理處器材多購自國外，現時購運至感困難，且現有一部份器材並非整套機件，無法利用，擬請將舊存無用器材統盤調整，就近與其他事

業機關或廠商試行以物易物辦法，以不需者更為急用，無用者化為有用，俾廣播器材得及時補充等由。查此項辦法尚符合戰時調劑物資節約物力之旨，惟辦理手續似應會同中央監察委員會派員參加，謹簽請核議。

決議：

通過

(五) 修正黨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案。

說明：查黨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原係參照政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訂定，茲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業經行政院修正，黨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第十二條，夫妻同為黨務工作人員，或其中一人為公務員時，祇准由一人（夫或妻）領取之下，應比照增入其

餘一人得領獎金二十元十一字，自二月份起實行。又第八條已支持特別辦公費之人員，除照支基本數外，不再支給薪俸加成數，但特別辦公費少於薪俸加成時，得任支一種。應比照予以刪除，以示一律。並自五月份起實行。又政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數及薪俸加成數，自六月份起已重行調整，黨內人員自應比照辦理。計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數每人每月四百元，加薪成數一律十成，謹此併提請核議。

決議
通過

(六) 張劍為黃裳同志案

說明：丁委員惟汾等提為黃裳同志早歲參加革命，歷任中華革命黨軍事部幹事，大元帥府機要秘書，及粵軍總司令部軍需總監等職，生平治事，明敏勤廉，備蒙 總理暨 總裁獎許，抗戰

軍興避居湖南寧鄉，不幸於今春病逝，身後蕭條，請明令褒揚，並優予給卹。

李仙根

決議：呈請李二同志為換卹，勛勳五。

(七) 褒揚抗地殉難同志程民光等七十四人案

說明：中央組織部以戰地黨務工作同志深入敵後，冒險犯難，壯烈殉職，永堪銘記。前經呈請轉函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對程民光等七十四人，均准入員明令褒揚在案。茲續查得各省市縣助理幹事以上殉職工作同志程民光等七十四人，擬同各冊呈請核轉國民政府於七月七日明令褒揚。特呈請核議（各冊印附）。

決議

通過

(八) 中央黨部會人員任免案

一、劉謙委員會編審鄭合成辭職照准。

決議
通過

(九) 各省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一、甘肅省執行委員會委員張煒予以調回遺缺派王維庸接充。

二、河南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真如辭職照准所遺主任委員職

務派鄧飛玄接充。

三、河北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名案)應予免職另派(名案)為委

員主任委員。

四、派(名案)為黑龍江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五、派(名案)為平綏鐵路特別黨部委員。

六、京滬地抗角鐵路特別黨部主任委員(名案)行為不檢急應撤職。

第三撤職並派委員(名單)暫行黨代主任委員職務委員(名單)
第四撤職並派委員(名單)

決議

(十七) 六月廿七日抗戰建國六週年紀念請推定委員報告

決議

(十八) 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請推定委員報告

決議

黨務委員會遵照二二一次常會指示擬定中國國民黨黨員
合作保險辦法但經審議結果擬請常會再行改處希望二二
一次所提出之黨員互助辦法草案（現經部公修正）仍能
予以通過敬具說明如下：

前奉

總裁三令為黨員特別捐應設法獎勵加以提倡又各地黨員如
有疾疢災禍及衣食不繼等困難時當地黨部應予設法救濟飭擬
具辦法呈核等因經秘書處擬訂徵募黨員特別捐定施辦法暨黨
員互助辦法草案各一種送由黨務委員會審議修正謹經二二一
次常會討論經決議

一、徵募黨員特別捐實施辦法修正通過

二、黨員互助辦法草案交回黨務委員會再行審議

查黨員互助辦法草案依照總裁指示原屬救濟性質惟救濟之
道為主黨員繳納特別捐或貢獻勞力技能以協助同志手相由黨
員全部加入保險合作社為被保險人乎前者為原擬黨員互助辦
法之精神後者為常會指示黨員應採取之互助保險黨務委員會
遵照指示現擬定中國國民黨黨員合作保險辦法草案一種由
草案研究其困難較甚者計有五點

一、黨員全部加入保險合作社不易辦到既規定黨員應繼續特

引指特別捐之發起照定施辦法之規定區分部區黨部務黨
部省市黨部中央黨部均得為之黨員每年有不少鉅捐之機
會保險合作社之社股則為另一負擔

二基金不易籌集

三保險給付範圍龐大而復因主旨在救濟對於給付之請求無

法違駁

四資金運用之困難

五如辦理不善或難以為繼各地所化籌備費用皆成浪費

復查關於推行本黨黨員保險原則者黨務委員會曾於三十一年
工作一番嗣因發現困難改從緩議其經過情形有如下列

八七全會徐委員恩曾等提擬請提倡保險合作以增進黨黨利
利加強黨務發展一案經八中全會決議交常委核辦奉會第一
一七三次會議決議交黨務委員會核議給提奉本會第一〇七
次會議議決保險與合作事業自為增進社會福利之最有效辦
法擬請社會部詳訂各種保險計劃並竭力推動合作事業本黨
中興亦應通令全體黨員注意提倡奉會通過經秘書處函請
社會部詳訂各種保險合作計劃並將八中全會決議彙實施督
導委員會指示此項黨員保險應由社會部先行擬定計劃指導
各地黨員發起組織以資倡導之意見函請社會部詳理旋准復

函經遵照原提案及指示各點根據社會保險之原則及健康保險法案草案擬具推行本黨黨員保險原則及本黨黨員健康保險推行計劃大綱各一份又根據合作社法之規定擬具黨員保險合作推進計劃大綱一份究應採取何種方式舉辦請酌裁至於黨員之老保險及黨員失業保險兩種計劃一俟此項黨員健康保險辦法有成效及老廢保險法暨失業保險法制定有所遵循後再行擬訂等由經黨務委員會第四組甘委員乃光等審查決定各大綱草案俟戰後再議現可先推行黨員保險協會辦法由社會部核辦等語黨務委員會一三〇次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同年十月二日社會部擬具中國國民黨黨員保險暫行辦法大綱中國國民黨籌辦黨員保險初步調查表及黨員經濟狀況調查表三種經黨務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錄議

如上述保險辦法之推行尚待計議在目前確有不必之困難而原擬黨員互助辦法草案所規定之互助事項方法既廣引用靈便其間又有不需經費而以勞力技能協助同志之處確合守則之規定自為黨員所樂為至關於合作及生產事業之舉前已改列第四條第一款又增加第五條確定經費之來源為特別捐又規定第五條第二款第一款所需之資金並應由黨員依合作方式籌集之如是則小規模之合作生產事業不難成就互助保險意義概括在內

將來行之有效逐漸推廣是此立時推行全完一致保險制度同力
較者把握較多自本年二月特別捐實施辦法單獨通過以祭各下
級黨部不明用途漸漸滋生別議擬請 鑒察仍將經費助辦法
予以更正以副 總裁急於救濟各地黨員之至意

中國國民黨黨員合作保險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發揚本黨親愛精誠之精神培養黨員互助合作之美德增進黨員福利加強黨務發展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黨黨員不分年齡性別體格職業均應加入本黨黨員保險合作社為被保險人黨員保險合作社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黨黨員合作保險實施之範圍暫定為左列三種：

一、黨員健康保險 包括黨員之疾病傷害死亡生育四種保險

二、黨員老廢保險 包括黨員之養老殘廢二種保險

三、黨員失業保險 關於黨員失業之保險屬之

第四條

本黨黨員對於前條所列三種保險至少應加入一種但同時得加入二種至三種

第五條

本黨黨員保險合作社之基金定為五千萬元以左列方式籌集之

一、由黨員交納保險合作社社股每股二十元以一百五十萬股計共計三千萬元

二、由黨員捐獻特別捐一千萬元

第六條

三、由中央黨部補助一千萬元
本黨黨員加入每一種保險其保險費之計算以各被保
險人之標準報酬日額乘保險費率

第七條

每一種保險費率不得超過標準報酬日額百分之三
被保險人為主義而奮鬥或担任容易發生傷亡之工作
以及為黨工作而所得報酬過低者得由中央黨部減少
其所負擔之保險費至保險費額之三分之一
本黨黨員合作保險之保險給付為左列各種：

第八條

甲、屬於健康保險者：

子、傷病給付 被保險人有疾病或負傷時給與療養
或傷病津貼

丑、死亡給付 被保險人於死亡時給與喪葬費

寅、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於生育時給與生產費生育
津貼及哺乳津貼

卯、家屬給付 被保險人於傷病或死亡時給與家屬
給付或遺族津貼

辰、撫卹給付 被保險人因公被害或病故時給與被
害撫卹給付或病故撫卹給付此項撫卹給付準用

黨員撫卹條例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或

合併此項條例另訂詳細辦法

乙 屬於老廢保險者

子 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年老家境貧苦無所依靠者
給與養老津貼

五 殘廢給付 被保險人因殘廢不能從事生產者
給與殘廢津貼

丙 屬於失業保險者

子 失業給付 被保險人非因本身過失或違法行為

而致失業時給予失業津貼至重新就業特為止

第九條

被保險人自加入保險時即有保險給付請求權

傷病給付死亡給付生育給付家屬給付撫卹給付及失

業給付之請求權經過一年因時效而消滅

第十條

保險給付之金額及其減免或停止均應於本黨黨員保
險合作社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黨黨員保險合作社得運用其資金以生產合作之方
式從事不違背國家法令之生產事業並得以其所得盈

餘之一部份撥解黨部辦理黨務及舉辦黨員福利事業

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黨黨員保險合作社之事務費由保險費內劃撥百分之

第十三條

之五充之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自互助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發揚本黨親愛精誠之精神培養黨員互助合作之美德以
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黨黨員皆有繳納特別捐或貢獻勞力技能以協助同志
之義務

第三條

凡本黨黨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得
請所屬區分部或由所屬區分部直接提出予以救濟或補助
一參加抗戰受傷或殉職者

二執行本黨工作致遭重大損失或影響其家庭生活計者

三身罹危險病症無力醫治者

四遭受意外災禍無法抗避者

五老年家境貧苦無所依靠者

六子女過多無力養之受國民教育者

本黨黨員互助事項規定如下

- 一 現金資助
- 二 現金資助
- 三 升學資助
- 四 現金及物資貸用

五 職業介紹

六 技術指導

七 勞力協助

第五條

前條所列互助事項其所需經費以徵募所得之黨員特刊捐撥充之

第六條

第一款所需之資金主應由黨員依照合作方式籌集之
第四條各項互助事項應歸何級黨部主持辦理由當地黨部
級黨部分別指定之其詳細辦法由各該級黨部自行擬訂

第七條

不克黨員如有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第四
條所列互助辦法處理外各該區黨部應斟酌情形派員致
慰或予以緊急協助

第八條

各級黨部應將辦理黨員互助情況每年造具表冊逐級轉報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區黨部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區黨部之組織採秘密方式對外不得公開其必須公開者乃以命令分別規定之。(照原條文修正)

第二條

區黨部之劃分由其所隸屬之上級黨部就地理交通及地方行政區域情況決定之但某一地區內之區分部不得三個特不淨或三個黨部超過十五個特淨劃分為二個區黨部。(照原第二三條合併修改)

第三條

同一黨政機關事業機構或學校內黨員人數滿六十人以上或經縣以上黨部認為必要時得就各該單位內成立區黨部但每一單位內以成立一個區黨部為原則。(照原第四條修正)

第四條

區黨部大會或代表大會由區執行委員會召集之每兩月舉行一次。(照原第五條修正)

區黨部大會法定人數之計算以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為定額但請假人數不得超過全體黨員數三分之一。(係新增條文)

第五條

區黨部大會或代表大會開會時由區執行委員會書

第一條

記為主席指定黨員紀錄，並須於事前呈請上級黨部派員指導。(照原第六條修正)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據總章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如左。(照原第五條修正)

一、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案，

第七條

三、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八條

區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至二人，由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並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為書記，一人担任組織及訓練事宜，

第九條

一、担任宣傳事宜。(原第七條修正)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書記為主席。(照原第十條修正)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依據總章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如左：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條

三、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四、支配黨費及財政。(照原第九條修正)

第十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應督促所屬各區分部按照黨員職業能力資歷及社會地位，分別指導以其所從業資格或地方人民身份從事活動。(照原第十二條修正)

第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會書記執行日常黨務，並得指定本區黨員辦理各項會務，對黨內行文均由書記署名行之。(條原第八、十一條合併修正)

第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應定期考核所屬區分部之工作成績，報告上級黨部。(原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區黨部設監察委員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由全體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照原第十五條修正)

區監察委員之職權，依據總章第七十條之規定如左：
一、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第十五條

二、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三、審查全體黨務之進行情形。(照原第十五條修正)

區監察委員應定期將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條原並祭委員會服務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民黨部經費，以所屬各區分部所解繳黨費及上級黨部之補助費充之。其執行委員書記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及被持足担任工作之黨員均無薪給津貼。(照原第十四條修正)

第八條

民黨部經費收支，應按期報告全體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徐新增條文)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民分部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民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凡屬黨員必須分別參加，並按開
出席會議。(照原條文)

第二條

民分部之組織採秘密方式，對外不得公開。(照原條文修正)
民分部之劃分，以黨員住址分布情形決定之，但為便利聯絡
或辦事業棧樓或學校內黨員集會起見，得就各該單位劃分
之。(照原條文修正)

第三條

每一民分部至少須有黨員五人，黨員超過二十人時，得分為
二個民分部。

第四條

某一地區或單位內黨員不滿五人時，應與鄰近地區或單位
內黨員合併成立一個民分部。(照原條文)
民分部黨員大會，由民分部執行委員會召集之，每兩星期開
一次。(照原條文第十二條修正)

第五條

民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以民分部執行委員會書記為主席，
指定黨員紀錄，並須於事前呈請上級黨部派員指導。(照原第
十二條修正)

第六條

民分部黨員大會之職權，依黨章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如左：
一、接納及舉行民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三 研究本區主義及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四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五 分部黨員大會以在黨員業餘時間舉行為原則，至多不得

超過兩小時，並開會時間及地點，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決定

六 前通知之（照原第十五、十六條合併修改）

七 分部黨員大會應規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尚不足法定人

數時，得改開談話會，談話會重要決定事項應提請下次黨員

大會通過之。

八 除個人會法定人數之計算，以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

半數為定額，但請假人數不得超過全體黨員數三分之一。

原第十七條修正

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至二

人，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之，並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為書

記，一人担任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担任宣傳事宜。原第

十條

十一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以書記為主席。原第

十二條

十三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職權，依據總章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如

(一)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二) 徵求政查並訓練黨員；

(三) 分配本黨宣傳品；

(四) 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照原第七條修正)

第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按照所屬黨員之職業能力有應及社會地位分別指導以其所從業資格或地方人民身份從事活動並予政核。(照原第十一條修正)

第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書記執行日常黨務並得指定本區分部黨員辦理各項會務對黨內行文均由書記署名行之。(照原第九條修正)

第五條

區分部經費以所屬黨員繳納之黨費撥充其執行委員會書記候補執行委員及被指定担任工作之黨員均無薪給津貼。(照原第十條)

第六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決定舉辦黨務事業其經費不敷時得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擬具計劃及預算呈請上級黨部補助或提請黨員大會決議徵收黨員特別捐。(新增條文)

第七條

區分部經費收支應按月報告黨員大會。(新增條文)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